

【目 錄】

一、 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第 1 次會議-----	2
(三)第 2 次會議-----	3
(四)第 3 次會議-----	4
(五)第 4 次會議-----	5
(六)第 5 次會議-----	6
(七)第 6 次會議-----	7
(八)第 7 次會議-----	8
(九)第 8 次會議-----	9
(十)第 9 次會議-----	10
(十一)第 10 次會議-----	11
(十二)第 11 次會議-----	12

二、 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13
(二)代表提議案-----	49
(三)臨時動議案-----	72

三、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75
(二)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	80

四、致詞

(一)主席致開幕詞-----	89
----------------	----

五、施政報告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90
-----------------	----

(二)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95
--------------------	----

六、鄉政總質詢

(一)質詢與答覆-----	121
---------------	-----

七、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297
----------------------------------	-----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298
----------------------------------	-----

(三)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300
---------------------------------	-----

(四)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301
--------------------------------	-----

(五)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302
----------------------------------	-----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討論事項

(1)報到

(2)預備會

(3)三讀議案一讀會

(二)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開幕典禮

(1)行禮如儀。

(2)主席致開幕詞(另錄)。

3、施政報告

(1)鄉長施政總報告(另錄)

(2)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另錄)

(3)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4、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三)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粘祺烽代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下午 2 時起於舞鶴原創產業館及鄉公所周邊，聽取鄉公所鄉長吳萬德等兩處地方簡報，本會主席羅文騰，副主席陳源發、代表陳國政、陳秀蘭、賴柄佑、鍾紫韻、林佳和等人出席。

(五)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六)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下午 2 時起於瑞祥溫泉公園及瑞美運動公園聽取鄉公所鄉長吳萬德等兩處建設簡報，本會主席羅文騰，副主席陳源發、代表陳國政、林玉梅、陳秀蘭、賴柄佑、鍾紫韻、林佳和等人出席。

(七)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八)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瑞穗鄉 111 年度總決算

(九)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1)鄉政總質詢(另錄)

(2)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十) 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瑞穗鄉 111 年度總決算

(十一)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瑞穗鄉 111 年度總決算。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十二)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孫繼祥 原行課長：李曉梅 觀光農業課：簡芳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紀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討論鄉公所提案(另錄)

(2)討論代表提議案(另錄)

(3)討論臨時議案(另錄)

3、閉幕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經費計 4 萬 3,114 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 3 月 10 日蓮文圖字第 11200024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3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28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劉雪琍
電話：03-8227121#162
傳真：03-8235914
電子信箱：liul203@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蓮文圖字第112000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函、來函 (376552800E_1120002410_ATTACH1.pdf、
376552800E_112000241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貴所辦理「112年度公共圖書館
閱讀設備升級計畫」一案，請貴所於111年3月31日(星期
五)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項目經費表、修正計
劃書，俾利本府函報教育部請款，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1110號、
111年12月23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5530Q號暨112年3月9
日經費核定表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
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電 2023/03/13 文
交 12:18:16 換 章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經費調整表

計畫名稱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112年1月1日 至112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縣(市)	花蓮縣政府						
局(處)長	吳勁毅	電話		03-8227121分機100			
		職稱		局長			
		E-mail		wuchinyi@mail.hccc.gov.tw			
聯絡人	劉雪琄	電話		03-8227121分機162			
		職稱		約用人員			
		E-mail		Liul203@mail.hccc.gov.tw			
聯絡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經費館名	申請補助經費(A) (新臺幣元)				自籌款 (B)	總計 (C=A+B)	配合款 所 佔經費 比率 (B/C %)
	經常門		資本門				
	行政 輔導費	補助項 目 8	補助項目 1-7	補助項 目 9			
1.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40,000	31,000	0		18,874	89,874	21%
2. 瑞穗鄉立圖書館			162,000		43,114	205,114	21%
3. 富里鄉立圖書館			660,000		176,000	836,000	21%
4. 卓溪鄉立圖書館			230,000		61,000	291,000	21%
5. 豐濱鄉立圖書館			230,000		61,000	291,000	21%
6. 花蓮市立圖書館			120,000		32,000	152,000	21%
7. 吉安鄉立圖書館			208,000		55,000	263,000	21%
8. 萬榮鄉立圖書館			230,000		61,000	291,000	21%
總計	40,000	31,000	1,840,000		507,988	2,418,988	2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鈺維
電話：02-7736-5690
電子信箱：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12405530Q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經費請撥單

(A09000000E_1112405530Q_senddoc20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405530Q_senddoc20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12405530Q_senddoc20_Attach3.ods)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112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1萬1,000元（經常門7萬1,000元、資本門184萬元），核定計畫金額214萬7,191元（經常門7萬9,775元、資本門206萬7,416元），補助比率8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非發包部分得一次撥付、發包部分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花府 111/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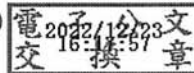


1110260703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 五、112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
-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及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發包佐證資料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第 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補助「112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整，經常門經費計 5 萬元，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0 日府文圖字字第 11200549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4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31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威慶
電話：03-8227121#155
傳真：03-8235914
電子信箱：lee0306@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字第112005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附件1)、經費核定表(附件2) (376550000A_112005497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5497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貴所辦理「112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之經費核定表一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社字(四)字第112002609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同意所報旨案修正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非發包部分得一次撥付，發包部分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請務必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經費支應請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府核結。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112/03/21



1120004441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所自籌經費支應。

五、請於112年5月31日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經費請撥單、領據及發包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辦理請款。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電 2073/05/20 文
交 18:55 換 章

裝

訂

線



花蓮縣全縣市計畫經費申請總表

花蓮縣(市)申請本部112年多元閱讀推廣經費總表

單位：元

計畫代碼	館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X)			地方配合款(Y)			總計 (Z=X+Y)	配合款 所佔經費 比率 (Y/Z %)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閱讀萬花筒計畫	150,000	0	150,000	39,873	0	39,873	189,873	21%
1-2	花蓮市立圖書館	全民閱讀推動	50,000	30,000	80,000	13,292	7,974	21,266	101,266	21%
1-3	吉安鄉立圖書館	繽紛吉安閱讀PLUS	50,000	30,000	80,000	13,292	7,974	21,266	101,266	21%
1-4	壽豐鄉立圖書館	2023壽豐鄉愛閱性平、活化樂齡正向健康	50,000	30,000	80,000	13,292	7,974	21,266	101,266	21%
1-5	鳳林鎮立圖書館	花蓮縣鳳林鎮多元閱讀推廣暨閱讀館藏充實計畫	50,000	30,000	80,000	13,291	7,975	21,266	101,266	21%
1-6	光復鄉立圖書館	我是瘋狂蝸牛夢想家計畫	50,000	30,000	80,000	13,291	7,975	21,266	101,266	21%
1-7	瑞穗鄉立圖書館	112年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50,000	30,000	80,000	13,291	7,975	21,266	101,266	21%
1-8	豐濱鄉立圖書館	112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50,000	30,000	80,000	13,291	7,975	21,266	101,266	21%
1-9	玉里鎮立圖書館	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50,000	30,000	80,000	13,291	7,975	21,266	101,266	21%
1-10	卓溪鄉立圖書館	多元閱讀計畫	50,000	30,000	80,000	13,291	7,975	21,266	101,266	21%
1-11	富里鄉立圖書館	112年度全民閱讀推動計畫	50,000	30,000	80,000	13,291	7,975	21,266	101,266	21%
小計			650,000	300,000	950,000	172,786	79,747	252,533	1,202,533	21%
2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本土語言推廣計畫	300,000	0	300,000	79,746	0	79,746	379,746	21%
總計			950,000	300,000	1,250,000	252,532	79,747	332,279	1,582,279	21%

第 3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 年度瑞穗豐收季-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27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4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368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邱連春、陳婷婷

聯絡電話：02-89953113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0713@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12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申辦「112年度瑞穗豐收季-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經費補助案，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3月2日第8次補助案件審查決議辦理，併復貴公所112年2月16日瑞鄉原行字第1120002278A號函。
- 二、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 (一)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
 - (二)原始憑證(本會同意補助之額度不含預算法62-1條規定之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如若核銷講師費用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合計應為總實際支出)。
 -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應列出總實際支出明細)。
 - (五)成果報告書1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 1、原活動計畫書。



112/03/21



1120004437

2、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3、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4、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

(六)核定公文影本。

三、依要點第9及10點規定，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亦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另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且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

四、本補助案核銷所需附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路徑：為民服務-資源分享-教育文化)下載使用。另核銷結案時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得於財政部網站確認開立收據憑證之店家是否處於「營業中」，並列印查詢結果，以為佐證。

五、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各專用權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http://www.tititc.cip.gov.tw>)，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

六、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 2023/03/20 文
交 16:58 換 章

第 4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經費計新臺幣 9,000 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7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6698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4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40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珮雯
電話：8227171#285
電子信箱：ab834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20066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50000A_112006698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66984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本縣13鄉（鎮、市）公所辦理「112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4月6日AB1120000947號准簽及112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辦理。
- 二、本案採一次撥付，請貴所於112年4月30日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辦。
- 三、請貴所依輔導業務費分配表經費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計畫」宣導及說明會，並控管辦理情形，民眾申請期間自5月2日(5月1日勞動節)起至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另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受理之案件、辦理情形及申請補助名冊送本府備查。本案務必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結報，以利本府續行結報事宜。
- 四、本案輔導業務費請貴所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並請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經費結報表、輔導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及核銷憑據影本)。



112/04/07



五、檢送輔導業務費分配表及經費結報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 2023/04/07 文
交 12:48 換 章

裝

訂



線



112年度補助本縣13鄉（鎮、市）公所辦理

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分配表

鄉鎮市	分配數(元)	備註
秀林鄉	\$10,000	
新城鄉	\$9,000	
花蓮市	\$9,000	
吉安鄉	\$9,000	
壽豐鄉	\$9,000	
鳳林鎮	\$9,000	
萬榮鄉	\$9,000	
光復鄉	\$9,000	
瑞穗鄉	\$9,000	
豐濱鄉	\$9,000	
卓溪鄉	\$9,000	
玉里鎮	\$9,000	
富里鄉	\$9,000	

合計 118,000

第 5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 5,246 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原藝字第 112007452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4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42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03-8227171轉291
電子信箱：yaya07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20074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07452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7452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依核定金額掣第1期款(核定數60%)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20014046A號函辦理。
- 二、有關經費明細項下之行政管理費，係為使計畫推動順利，故於本府行政管理費項下酌予撥用，並以進用1名語推人員核予管理費新臺幣1萬元計，補助設置單位執行旨揭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加班費、差旅費及業務相關等)，非屬語推人員執行業務費用，併以敘明。
- 三、另「辦公設備費」係補助購置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112年新進語言推廣人員補助5萬元，其餘每人補助2萬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
2023/02/14
15:58:04
交換章



裝

訂

線



花蓮縣政府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核定經費分期撥付一覽表

受補助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第1期(60%)	第2期 (依賸餘需求請撥)	未撥數
本府	1	1,475,426	885,256		590,170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	853,246	511,948		341,298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2	1,729,708	1,037,825		691,883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3	2,504,342	1,502,605		1,001,737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2	1,899,156	1,139,494		759,662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1	949,578	569,747		379,831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1	949,578	569,747		379,831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2	1,791,678	1,075,007		716,671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	931,294	558,776		372,518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2	1,633,376	980,026		653,350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883,246	529,948		353,298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899,214	539,528		359,686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	781,730	469,038		312,692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	899,214	539,528		359,686
總計	20	18,180,786	10,908,472		7,272,314

第 6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原行字第 11200705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5 月 2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45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雅貴
電話：03-8227171#282
電子信箱：ab85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2007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所行政管理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2007056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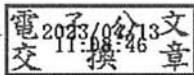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核定補助貴所行政管理費，請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俾利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
- 二、貴所須辦理事項請參照前揭計畫附件3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執行本計畫公所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2/04/13



1120005898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

編號	公所名稱	行政管理費
1	玉里鎮公所	150,000
2	光復鄉公所	150,000
3	吉安鄉公所	150,000
4	秀林鄉公所	150,000
5	卓溪鄉公所	100,000
6	花蓮市公所	100,000
7	富里鄉公所	50,000
8	新城鄉公所	50,000
9	瑞穗鄉公所	150,000
10	萬榮鄉公所	100,000
11	壽豐鄉公所	100,000
12	鳳林鎮公所	50,000
13	豐濱鄉公所	100,000

第 7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合計動支金額 210 萬 2,690 元整，惠請審議。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灣省花蓮縣

瑞穗鄉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瑞穗鄉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279,160	50,072	0	329,232
	1. 一般政務支出	102,426	22,464	1,647	126,537
01	行政支出	26,686	3,079	601	30,366
02	立法支出	17,668	493	0	18,161
03	民政支出	53,514	18,712	1,046	73,272
04	財務支出	4,558	180	0	4,73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605	3,281	436	29,322
05	教育支出	6,592	1,000	0	7,592
06	文化支出	19,013	2,281	436	21,730
	3. 經濟發展支出	116,933	23,081	20	140,034
07	農業支出	8,087	726	0	8,813
08	工業支出	4,699	200	0	4,899
09	交通支出	41,724	21,138	0	62,862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2,423	1,017	20	63,460
	4. 社會福利支出	749	24	0	773
11	社會保險支出	386	20	0	406
12	社會救助支出	363	4	0	367
13	福利服務支出	0	0	0	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929	1,222	0	17,151
14	環境保護支出	15,929	1,222	0	17,151
15	社區發展支出	0	0	0	0
	6. 退休撫卹支出	10,908	0	0	10,908
1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908	0	0	10,908
	7. 補助及其他支出	6,610	0	-2,103	4,507
17	其他支出	3,610	0	0	3,610
18	第二預備金	3,000	0	-2,103	897
					餘額

瑞穗鄉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279,160	50,072	0	329,232
01	代表會主管	17,668	493	0	18,161
02	鄉公所主管	243,974	49,579	2,103	295,656
03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14,518	0	0	14,518
04	第二預備金主管	3,000	0	-2,103	897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計	1,724	379	2,103
	1. 一般政務支出	1,288	359	1,647
01	行政支出	493	108	601
02	民政支出	795	251	1,04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6	0	436
03	文化支出	436	0	436
	3. 經濟發展支出	0	20	20
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20	20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計	1,724	379	2,103
01	瑞穗鄉	1,724	379	2,103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項	目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32000000000	493	108	601
		行政支出			
	001	32090010000	493	108	601
		瑞穗鄉公所			
	01	32090010100	393	0	393
		一般行政			
	02	32090010200	100	0	100
		主計業務			
	04	32090019000	0	108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3		37000000000	795	251	1,046
		民政支出			
	001	37090010000	795	251	1,046
		瑞穗鄉公所			
	01	37090010200	715	0	715
		民政業務			
	03	37090010400	80	0	80
		地政業務			
	04	37090019000	0	251	2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6		53000000000	436	0	436
		文化支出			
	001	53090010000	436	0	436
		瑞穗鄉公所			
	02	53090010200	236	0	236
		文教活動			
	03	53090010300	200	0	200
		殯葬業務			
10		59000000000	0	2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01	59090010000	0	20	20
		瑞穗鄉公所			
	04	59090019000	0	20	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00090000000 瑞穗鄉	1,724	379	2,103	
	001			00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1,724	379	2,103	
		01		32090010100 一般行政	393	0	393	
			02	32090010100 庶務管理	137	0	137	1. 依據111年5月10日1110007289簽准文，為辦理本所員工購置快篩試劑費用一案，需經費新臺幣13萬7,000元，擬動支第二預備金。
			03	32090010100 研考業務	184	0	184	1. 依據111年1月27日1110001564簽准文，為辦理本所111年度「瑞穗SYTLE公務人員培力課程工作坊」，約需經費新台幣18萬4,000元，擬動支第二預備金。
			04	32090010100 廳舍車輛管理	72	0	72	1. 依據111年9月7日1110014594號簽文，為辦理本所與代表會大樓外牆清洗一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7萬1,400元，擬動支第二預備金。
		02		32090010200 主計業務	100	0	100	
			01	32090010200 主計業務	100	0	100	1. 主計室業務用所需物品(依據主計室111年8月12日1110012474號簽准辦理，並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一項第3款動支第二預備金。)
		04		32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08	108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32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08	108	1. 依據111年10月12日1110016756號簽文，為辦理本所與戶政事務所大樓前增設水溝蓋一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9,640元，擬動支第二預備金。 2. 依據111年9月7日1110014595號簽文，為辦理本所哺乳室購置設備一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7,300元，擬動支第二預備金。
		08		37090010200 民政業務	715	0	715	
			02	37090010200 原住民業務	715	0	715	1. 花蓮縣瑞穗鄉111年度8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瑞穗鄉原力音樂歌唱暨農產品手工藝品展售市集(111年7月7日瑞鄉原字第1110010331號簽准) 2. 109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瑞穗產業6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調解費(111年8月3日瑞鄉原字第1110012066號簽准) 3. 烏楨部落聚會所啟用典禮(111年09月14日1110014300號簽准) 4. 烏楨部落聚會所建築名稱(111年09月30日1110015761號簽准)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37090010400 地政業務	80	0	80	5. 2022溫馨傳愛感恩月 聖誕布置(111年10月 26日1110016769號簽 准)
			02	37090010400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80	0	80	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 職權命本所應輔助參 加「110年度原訴字 第000004號原住民保 留地」之行政訴訟律 師費(111年10月7日 1110015388號簽准)
		11		37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51	251	
			01	37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51	251	1. 辦理本鄉部落事務組 長所提部落及聚會所 各項設施設備改善案 (111年8月9日瑞鄉原 字第1110012564號簽 准) 2. 為利原創產業館進駐 攤商販售商品採購攤 車六台案(111年08月 26日1110013178號簽 准)
		17		53090010200 文教活動	236	0	236	
			01	53090010200 社教活動	236	0	236	1. 111年度瑞穗文化觀 光產業暨北回歸線盃 槌球交流賽 2. 111年度花蓮縣全縣 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 會(支付開閉幕用外 套及帽子)
		18		53090010300 殯葬業務	200	0	200	
			01	53090010300 殯葬業務	200	0	200	1. 為辦理111年11月份 玉里鎮公所協助本鄉 逝者大體火化費用
		28		59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0	20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59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0	20	1. 辦理酪農活動中心會議室擴音機採購，改善酪農產銷班會議及活動場地品質，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

第 8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惠請審議。

說明：總決算編造內容如下：

一、歲入決算數：

經常門： 252,594,311 元

資本門： 0 元

合 計： 252,594,311 元

二、歲出決算數：

經常門： 140,289,284 元

資本門： 154,798,946 元

合 計： 295,088,230 元

二、歲入歲出餘絀： -42,493,919 元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審議
111 年度瑞穗鄉總決算審議書

歲入歲出決算數審議如下：

一、歲入決算數：

經常門：252,594,311 元

資本門：0 元

合計：252,594,311 元

二、歲出決算數：

經常門：140,289,284 元

資本門：154,798,946 元

合計：295,088,230 元

三、歲入歲出短絀：-42,493,919 元

上開花蓮縣瑞穗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審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請查照。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 1 號 會務類 提案人：主席交議案

案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
- 二、本案經大會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定。俟核定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函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布施行。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一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爰配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爰配合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爰配合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明確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爰配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p>

		<p>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去職、<u>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u>去職或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u>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u></p> <p>一、<u>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u></p> <p>二、<u>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u></p> <p>三、<u>預算規模。</u></p> <p>四、<u>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u></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鑑於全國公務人員總額係由行政院考量各該因素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理，並以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九○〇六二六二七二號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三〇〇五三七七七號函核定各直轄市議會員額管理措施。為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之管理須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之事實，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之決定因素，明定為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p>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八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 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 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 預算規模。
 - 四、 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

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

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行政院公報第 027 卷 第 145 期 20210804 內政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更換北一路與七賢路路口路燈 1 盞，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據鄉民反映，該路口既有路燈已非常老舊，雖有維護仍常壞，
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確有更換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更換。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瑞良村仁愛六街前，路面電信人孔蓋不平整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電信人孔蓋覆蓋不平，車輛或機車壓過，就會發
出聲響，尤其晚上更是擾人清夢，對於機車騎士，也易造成交
通事故。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瑞良村仁愛六街 11 號前水溝蓋及周邊路面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水溝蓋不平整，造成周邊路面不平，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 10 鄰迦納納部落 122-1 號後方，施作擋土牆約 50 公尺，以防止邊坡滑落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部落集中住宅區域，因數戶住宅與農地高低落差大，為防止邊坡滑落影響安全，確有增設擋土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奇美段 117 地號之產業道路，施作排水溝約 30 米，以防路面積水，確保農民通行安全案。

說明：據鄉民反應，本產業道路路段，每遇雨季積水嚴重無法排水，嚴重影響農民出入安全，確有施作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溫泉段 1294 地號之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多戶文旦柚農路必經道路，因道路凹凸不平，建請貴所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及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 12 鄰民享路 61 號前，增設路燈一盞，以維護行車及用路人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道路兩旁雜草叢生常有蛇隻出沒，且夜晚視線不佳，影響用路人安全，確有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中正一段 25 到 26-1 號間既有排水溝，增設 5 組排水溝蓋，以利清淤排通，改善衛生環境。

說明：據民眾反應，案揭地點住宅前既有排水溝，因排水溝蓋太少，無法適時清通排水溝，造成惡臭嚴重影響環境，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美運動公園設置永久性遮雨設施，以利民眾遮風避雨與活動進行案。

說明：瑞美運動公園除了提供鄉民休憩運動之外，該場域同時設有花蓮縣最優質的槌球場，每天都有喜好槌球運動的球友及文健站的長者前往打球運動，且公所每年會定期舉辦槌球賽事，惟公園內尚缺乏固定永久性可供遮風避雨之設施，建請公所能規劃設施，提供鄉民休憩使用，並利辦理相關活動賽事。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評估、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改善瑞美村瑞安慈惠堂旁公設道路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旁是香火鼎盛瑞安慈惠堂宮廟，也是通往瑞穗青蓮寺的巷道，因該處都是碎石泥濘，易造成用路人行車堪虞，確有盡速改善必要，建請鋪設 AC，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全鄉排水溝噴灑防蚊清潔劑案。

說明：近來天氣逐漸進入炎炎夏日季節，本鄉小黑蚊正於各村肆虐，
請鄉公所盡速規劃對全鄉進行噴灑藥劑，以杜絕傳染病及病媒
蚊孳生。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改善瑞穗火車站站前兩側迴廊及周邊設施案。

說明：(1) 據鄉民反應瑞穗火車站自從改建後起用至今，站前兩側迴
廊屋頂、地磚老舊殘破不堪，嚴重影響觀光門面，有必要加強
整修改善，以恢復本鄉的城鄉風貌。

(2) 驅車前往搭車的殘障者反應，站前缺乏殘障停車格，造成
殘障者極為不便，確有必要增設，以保障其權益及方便性。。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修剪與清理台九線中正南路路樹及雜草，以維護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中正南路為通往舞鶴主要道路，兩旁種有黑板樹生長茂密，枝葉蔓生及雜草叢生，除了影響瑞穗鄉的觀光城鄉風貌之外，也造成自行車及機車族行車安全堪虞，確有盡速清理之必要，並請定期修剪與整理。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富興段 1621-1 地號及興鶴北路 3 段 33 號旁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查案揭兩地點農路，道路遇雨泥濘、破碎不堪，民眾出入甚為不便且危險，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 觀農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林佳和

案由：富源村廣東路 116 號旁農地坍塌，土壤流失，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建請改善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農地流失崩塌，為維護安全，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秀蘭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梧繞路 225 號宅旁施設排水溝，以改善附近住戶排水，維護環境衛生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附近住戶因無排水溝，每逢豪大雨即流水四溢，進而流入民宅，確有施設排水溝改善衛生環境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 8 鄰 163-1 號宅旁，產業道路邊坡基礎掏空處，
施設擋土牆、護欄及下田工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豪大雨，邊坡土壤流失，為防邊坡滑落，確有
施設擋土牆、護欄及下田工必要，以保障農民耕作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 觀農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修剪或補植溫泉路兩側路樹，以維護景觀及用路人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兩側路樹，未修剪或有枯死情形，已影響景觀及用
路人安全，確有修剪及補植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 1 段 150 號宅旁，施設排水溝約 100 米，
以維護住戶及用路人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既有排水溝，年久失修且小條，每逢豪大雨即流水
四溢，影響住戶及用路人安全，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 1 段高支 88 號處，增設路燈 1 盞，以維
護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路口視線不佳，夜晚易生危險，確有設置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2 號 行政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四周管理範圍內，優化綠美化並定期整理環境，以維護景觀及減少蚊蟲孳生案。

說明：目前已進入夏季，蚊蟲易孳生，查公所四周管理範圍內，綠美化及環境清理尚須加強，建請定期整理，以優化景觀及環境衛生。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忠孝路南側，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50 米，以利民眾祭拜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土石下陷不平，影響民眾祭拜通行安全，確有鋪設水泥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陳秀蘭

案由：建請鄉公所函請鐵路局，盡速增設瑞穗火車站月台之遮雨棚及座椅，以便利乘客候車案。

說明：查瑞穗火車站，尚有部分月台未設置遮雨棚及座椅，使候車民眾日晒雨淋且無座椅極為不便，確有盡速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函請鐵路局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5 號 民政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 陳秀蘭

案由：建請鄉公所函請鐵路局，盡速派員修復民權西路鐵路平交道東側之電子看板，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東側電子看板，已失效許久至今尚未修復，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確有盡速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函請鐵路局派員會勘、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秀珍..陳秀蘭

案由：建請鄉公所函請第九河川局，盡速辦理紅葉溪疏濬，以維周邊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紅葉溪台九線以西，河道砂石淤積嚴重，日後豪雨或颱風等恐造成災情，影響周邊生命財產安全，確有疏濬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函請第九河川局派員會勘、疏濬。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羅文騰..陳秀珍

案由：建請瑞穗街道爾後鋪設 AC 路面，能刨除 5 公分或以上再鋪設，以免路面越鋪越高，遇大雨時水即流入住宅，造成民怨案。

說明：據鄉民反應，瑞穗有部分街道路面已高於住宅，遇大雨時水即流入住宅，造成諸多不便，老人家整理也很辛苦，若能刨除 5 公分或以上再鋪設，就可徹底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8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安夜溪農路增設護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據當地居民及農民反應，案揭農路多處為危險路段，民眾騎車或會車常造成危險，為維護人車通行安全，確有施設護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賴炳佑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舞鶴東段 10 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50 米，以維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農戶耕作果園已久但無水泥路面，每遇雨即泥濘難行，嚴重影響農民出入耕作及運載作物，確有鋪設水泥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orn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at each corner, enclosing the central text.

臨時動議案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鍾紫韻 賴柄佑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民生街與國光北路路口，增設單支雙面反射鏡 1 組，以維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口周邊為人口密集區，車輛、機車通行頻繁，因無設置反射鏡常發生交通事故，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溫泉路 2 段 259 巷 1 弄，汰換老舊及新增路燈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巷弄，住戶多達 20 幾戶，卻只有 1 盞老舊的日光燈，夜晚光線昏暗常有蛇隻出沒，另居民反映曾有宵小光顧，確有汰換老舊及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附議人：羅文騰 林佳和 陳秀珍

案由：建請改善富民村 12 鄰民享路 60、60-1 號前，約 40 米道路破損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因道路年久失修、多處坑洞，居民進出不便，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陳源發 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奇美部落上奇美段瑞港公路旁農田，施設排水溝約 100 米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無排水溝每逢大雨農田即淹水，農作物泡水造成災情，確有施設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附議人：陳秀珍 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五福路 8 號前增設路燈 1 盞，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口無路燈，夜晚人車交會非常危險，確有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附議人：陳秀珍 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中正南路 140 號前，連續雙黃線開設缺口，以利商家順利進出並維護通行安全案。

說明：因貓宅急便遷移至案揭地點，商家前為連續雙黃線，造成進出不便且影響交通安全，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花蓮縣瑞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陳廖安	建請改善成功南路 30 巷 AC 路面，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68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公所集合現勘。 2. 本案由花蓮縣政府錄案辦理。 3. 本案已完成。
2	建設類	陳廖安	建請改善文昌街 AC 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0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公所集合現勘。 2. 本案由花蓮縣政府錄案辦理。 3. 本案已完成。
3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將公所前方之排水溝加設溝蓋或鐵網，以防止行人發生意外，保障通行安全。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1 號函復代表會，旨案已改善完成，並檢附現況圖 1 份供參。
4	建設類	鍾湧春	建請塗銷富源村 13 鄰廣東路慈惠堂旁之跳動路面，以避免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2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於公所集合現勘。 2. 本案列入 112 年度預算下辦理。 3. 本案已施作完成。

花蓮縣瑞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5	建設類	鍾湧春	建請於富民村 13 鄰(自立新村)馬國清君宅後施設排水溝，以解決水患之苦。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8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4 號函復代表會，本案請提案代表先行取得源北段 1487 及 1498 地號等 2 筆土地同意書，憑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
6	建設類	黃忠治	建請於瑞北村 3 鄰入口處設置反射鏡 1 面，以維通行安全。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5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公所集合現勘。 2. 本案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能施作，本案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故暫無法施作。
7	建設類	黃忠治	建請修復鶴岡村 9 鄰產業道路路基，以維護通行安全。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6 號函復代表會，本案經現勘該處公共設施(排水溝)未有損壞情事，本所不予錄案。
8	建設類	林玉芬	建請於舞鶴村馬立雲部落鋪設農路 100 米，以利農民出入。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7 號函復代表會，請提案代表協助取得新舞鶴段 1909、21 地號土地同意書或承租證明後，俾利本所憑辦提報事宜。 2. 本案尚未取得新舞鶴段 21 地號土地同意書。

花蓮縣瑞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9	建設類	林玉芬	建請於舞鶴村馬立雲部落興建水溝 50 米，以防水流釀災，並利農民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與提案代表聯繫，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現勘。 2. 本所 111 年 11 月 11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8 號函請提案代表先行取得新舞鶴段 1646、1654 及 1655 等 3 筆地號之土地同意書，憑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目前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
10	建設類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北村北端涵洞之聯外道路，以利居民進出，維護用路人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89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 13 時 30 分於公所集合現勘。 2. 本案無相關經費可施作。
11	建設類	林玉芬	建請於富民村 17 鄰處設置路燈 1 盞，以維住戶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90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將錄案並視經費及案件緩急辦理。 2. 本案已完工。
1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美村中山路二段瑞穗高幹 69 號處裝設路燈 1 盞，以供用路人車充分照明，維護通行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5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91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將錄案並視經費及案件緊急辦理。 2. 本案已完工。

花蓮縣瑞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3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中正南路路燈，修剪路樹，以提升照明效果，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5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92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瑞穗鄉中正南路裝設路燈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工施作，路燈及雜草部分於本案改善，另路樹部分請本所觀光農業課協助辦理。 2. 本案已納入本所綠美化開口契約批次三項下辦理。 3. 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完工。
14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瑞美村民權東路人行道與花台，以確保民眾通行之安全，維護道路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93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於公所集合現勘。 2. 本案經查人行道由瑞美村自行清理。花台部分代表建議拆除，惟年限未至，無法執行報拆作業。

花蓮縣瑞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瑞祥村虎頭山裝設路燈 1 盞，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本所 111 年 10 月 25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94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將錄案並視經費及案件緩急辦理。
2	原行類	陳源發	建請改善富興村拉吉禾部落聚會所廚房，以提升其作業流程與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20 日瑞鄉原行字第 1110016595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會同提案代表現勘，並錄案辦理。 2. 提案代表建請公所重新估價，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第二次現勘。 3. 本案俟廠商估價單送進本所。 4. 已告知代表施作經費，俟代表答覆施作方式。 5. 本案經電洽陳代表源發，承復轉向議員款辦理。
3	建設類	鍾明秋	建請停止瑞美運動公園改善工程之洩洪池之施設，以維護觀瞻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1 年 10 月 12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596 號函請陳郁文建築師事務所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以函文解釋設計原由。 2. 本所 111 年 10 月 20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10016990 號函復代表會，經「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設計單位解釋旨揭洩洪設施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3 條第 1 項辦理，故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為必要工程。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舞鶴村舞鶴路案。	1. 本所 112 年 2 月 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0886 號函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2 月 9 日現勘。 2. 本案已提報花蓮縣政府，縣府錄案辦理中。
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舞鶴村圓覺精舍旁裝設反射鏡案。	1. 本所 112 年 2 月 1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0887 號函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2 月 9 日現勘。 2. 本案已施作完成。
3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鶴岡村梧繞段 0631-0000 地號，興建排水溝 80 米，以利農民耕作。	1. 本所 112 年 2 月 1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0888 號函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2 月 7 日現勘。 2. 本所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3864 號函送代表會會勘紀錄，該處經年累月沖刷使土地掏空及流失，擬詢問花蓮縣政府承辦人員，有無相關計畫提報。
4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修復鶴岡村梧繞部落產業道路路面及排水溝，以維護通行安全。	1. 本所 112 年 2 月 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0889 號函請提案代表於 112 年 2 月 9 日現勘。 2. 本案經 112 年 2 月 9 日會勘程序，因涉及縱管處及觀農課權責，擬擇期辦理會勘作業。
5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檢修奇美村之多處路燈，以恢復正常照明，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本所 112 年 1 月 19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0890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修繕完成。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更換瑞北村竹圍路段損壞之排水溝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19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87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已派 112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修補完成。
2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鶴岡村坪頂路黃啟文園旁，施設水泥路面 150 公尺，以利農民耕作出入案。	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會勘作業。
3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良村中山路三段 37 號前劃設進出口槽化線，或於交叉口處增設閃光紅燈，以利車輛、行人出入安全案。	1. 本所 112 年 4 月 10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89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議妥處。 2. 本案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會勘。
4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改善瑞穗村富貴路 31 巷 AC 路面，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90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會勘作業。
5	民政類	林玉梅	建請疏通並改善全鄉排水溝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1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91 號函復代表會，本案已列入 112 年度瑞穗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內辦理。
6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瑞穗村成功南路蔡春君宅前排水溝案。	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會勘作業。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7	民政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瑞穗鄉公所停車場小葉橄仁樹花台及落葉案。	1. 本所 112 年 4 月 11 日瑞鄉行政字第 1120005293 號函送會勘通知單予提案代表，訂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辦理會勘作業。 2. 本案業經會勘結果，本所停車場花台崩裂及人行道地磚凹凸不平，影響民眾安全，需進行修繕，本案修繕屬工程施作，建請由對於工程具專業性之建設課辦理。另落葉部分由本室請清潔人員加強清理，避免影響附近住戶生活環境。
8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修復及改善瑞穗鄉境內人行道及路面坑洞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94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會勘作業。
9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溫泉路與南元路排水溝案。	本案辦理會勘程序中。
10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興村興北段 808、809、810、811、812 地號施設水泥路面，以改善農路案。	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會勘作業。
11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民村民享路及民三街各增設路燈一盞，以維護人車及用路人安全。	1. 本所 112 年 4 月 20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97 號函復代表會，本案經與提案代表會勘，建議富民村民三街(富源高幹 255 左 5 低 1)號桿增設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p>一盞路燈，本所將錄案視經費及案件輕重緩急研議辦理。</p> <p>2. 查富民村民享路路燈設置點，前後巷內三處已設置路燈各一盞，本所不予錄案。</p>
12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改善鶴岡村中央教會旁 0348 地號排水溝案。	<p>本所 112 年 4 月 1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98 號函復代表會，建議如下：</p> <p>1. 因現場尚未發現致災情形，本所先行錄案。</p> <p>2. 水溝可先行辦理清淤作業(納入本(112)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內辦理。</p>
13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瑞北村瑞北段 0439 地號，張秀蘭住處農田旁施設擋土牆案。	<p>本所 112 年 4 月 1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299 號函復代表會，因現場尚未發現致災情形，本所先行錄案，視案情輕重緩急及年度經費辦理改善。</p>
14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花 64 道路約 3.7K 到 4.5K 處，增設安全護欄，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	<p>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0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會勘作業。</p>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5	殯管類	林佳和	建請清潔本鄉納骨塔周邊地板及樓梯青苔並請服務人員配掛識別證，維護民眾祭拜通行安全及提高服務品質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2 年 4 月 11 日瑞鄉殯字第 1120005301 號函復代表會，有關代表提議納骨塔周邊地板及樓梯之青苔問題，由於青苔係長期附著，單靠人力刷洗無法全部清除，且因本所腹地廣大，建物階梯又無完全遮蔽，此清洗工程將列入殯管所定期工作之中，擬購入高壓清洗機一台及高壓管 15 米，以利納骨塔周邊環境清潔，給予鄉民一個良好之祭拜環境。 2. 鑒於服務人員佩戴識別證鄉民辨識不易，本所業已申請螢光背心予以工作人員穿著，方便民眾在洽公時能一眼找到服務人員，提高服務品質。 3. 高壓清洗機已購置完成，清洗階梯工作將安排八月工作中。
16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美運動公園增設兒童遊戲及成人、老年人戶外運動設施，提供民眾遊憩去處及提升全民運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2 年 4 月 1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2 號函復代表會，本鄉瑞美運動公園設有銀髮族及幼童體健遊樂設施，目前已開放民眾使用。 2. 相關遊具及運動設施增設之需求，本所將視現地及經費辦理整體規劃評估。
17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北村瑞北 20 號前增設路燈 1 盞，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12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3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將錄案視經費及案件緩急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8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穗衛生所前增設反射鏡 1 面，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4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現勘作業。
19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段 1849 地號旁農地，施設排水溝防止土地流失，以利農民耕作及農產品運輸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11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5 號函送花蓮縣政府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一份，本案經與代表及陳情人會勘，現場確實需要施作排水溝，擬詢問花蓮縣政府承辦人員是否有相關計畫可茲因應。
20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奇美村過河段鋪設農路約 180 公尺，以利多戶農民耕作及農產品運輸案。	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會勘作業。
21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富民村 6 鄰中正北路 1 段 119 號前，增設反射鏡 1 面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7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現勘作業。
22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奇美村下奇美過河段兩處，增設農田擋土牆兩處，各約 30 公尺及 50 公尺，以防水流農田釀災，並利農民耕作。	1.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現勘作業。 2. 本所 112 年 4 月 2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8 號函送本案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予花蓮縣政府，經與提案代表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確實有改善之必要，擬詢問鈞府有無相關計畫。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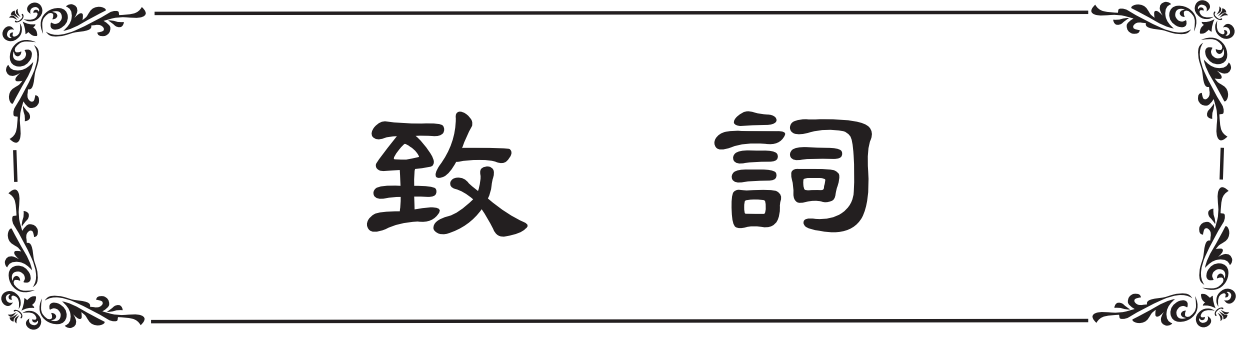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23	建設課	羅文騰	建請於瑞祥村 3 鄰祥北路 2 段 102 號前，大排上橋樑已斷裂，急需改建，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09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3 日辦理會勘作業。
24	建設課	羅文騰	建請於瑞穗村新生路 14 之 1 號前，重新施作既有破損水泥路面長約 30 公尺，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10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3 日辦理會勘作業。
25	建設課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平埔路及富民村民四街路段，修復路基下陷處，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11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訂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現勘作業。
26	建設課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學士路 16 號及富興村協和橋旁 65 之 1 號前增設路燈各 1 盞，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1. 本所 112 年 4 月 24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12 號函復代表會，本案經與提案代表會勘，旨案尚需補齊路燈光害無償同意書後，本所將錄案視經費及案件輕重緩急研議辦理。 2. 查富興村協和橋前 65 支 1 號(鶴岡高支 197 分 2)桿號前後已有設置路燈，本所不予錄案。
27	建設課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南大排辦理清淤，以防颱風季來臨時造成災情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1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13 號函復代表會，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0 日會勘結果，將視案情輕重緩急及經費狀況納入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28	建設課	賴柄佑	建請修復富興村 10 鄰 101 號旁水圳大裂縫，以維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17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14 號函報花蓮縣政府，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0 日現勘後，確實有改善必要，擬詢問縣府有無相關計畫。
29	觀農課	賴柄佑	建請延伸大農、大富黃花風鈴木，連結至富興、富源、富民三村，使能創造地方特色、促進本鄉觀光發展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辦理會勘作業並釐清種植地點及負責單位。 2. 經會勘作業，本案代表建議栽植黃花風鈴木地點主要係位於富興鐵馬道、廣東路、中正路及學府路延伸至新興路段，因牽涉土地面積廣大，需依據台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並考量行道樹栽植位置與栽植距離是否符合規定，另本所暫無相關預算可茲支應。 3. 本所 112 年 4 月 28 日瑞鄉觀農字第 1120005315 號函復代表會，本案擬先行錄案研議辦理，並請提案代表協助取得相關土地同意書。
30	觀農課	賴柄佑	建請改善富源三村，農村再生計畫施作相關之破損、老舊公共設施，使能風華再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會勘作業並釐清改善需求。 2. 本案經勘查相關設施確已毀壞且有安全疑慮。 3. 本案設施歸屬為花蓮縣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倘公所如有修建計畫需求，需函請該分局同意，且該分局尚無編列修建等相關經費。 4. 本所擬先行錄案，需俟中央或地方政府有無適當計畫提報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移置舞鶴村迦納納 8 鄰四路 201 號之 1 號，劉仁東住宅鐵皮屋上電話線路，以維安全案。	本所 112 年 4 月 10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20005317 號函復代表會，本所已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辦理。



致詞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鄉長、黃秘書、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秘書、組員，大家好！

本屆代表會成立已約5個月，也經歷過2次臨時會，想必大家對於這一次定期大會充滿期待。定期會可說是代表檢視鄉公所各項施政的重要時刻，尤其可以藉由鄉政總質詢，檢驗鄉政績效、表達民眾心聲、反應鄉民需求，並可針對重要議題與施政良窳，提出針砭與興革建言，至盼各位代表把握此一難得的機會，針對主題，理性問政，對事不對人，克盡代表職責，不辜負鄉民託付；也希望公所對於代表們的質詢，能夠竭誠回答，保持良好互動。

定期會期間我們也對於鄉政考察的部份確定出方向與行程，希望公所與本會同仁都能夠全力配合、支持。由於議程緊湊，希望所有代表、公所人員均應掌握時間，準時出、列席，使得議程進行得以順暢，議事運作更有效率。

致力鄉政建設，謀求鄉民福祉是我們一致的目標，只是角色的分工有所不同；站在地方自治的立場，本會對於公所一定全面監督，為鄉民把關，但是在鄉政建設上有賴互助合作，和諧與協調並重，這就必須建立在互信與互重之上，唯有所會真心一致的合作，理性的互動，才能有效推動鄉政，創造鄉民最大利益。

最後，敬祝大會順利圓滿，各位女士先生諸事順利，平安。

施政報告

鄉長施政總報告

羅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萬德偕同黃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向 貴會表示恭賀及問候，並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萬德初任鄉長，將秉持著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致力打造優質及幸福的生活環境，承蒙 貴會鼎力督導，各項鄉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萬德在此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為落實各項鄉政建設與政策，萬德上任後與公所團隊將持續努力，全力向中央、縣府爭取預算，重視客家、原住民等族群發展，對於鄉親的託付及各位代表先進的督促，時時銘記在心，貼近鄉親的需求，以追求鄉親福祉為最大目標。公所團隊亦將持續擴大和深化鄉政建設，讓瑞穗鄉一步步往前邁進，展望瑞穗的未來，共創身為瑞穗人的光榮感。萬德衷心感謝 貴會在旁監督，未來亦請 貴會繼續陪伴我們成長、茁壯。以下謹就公所團隊總體施政工作摘要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不吝給予指教。

一、 民政課

1. 提昇各村辦公處為民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精神，增進行政效率。
2. 加強環境保護工作，促進垃圾減量及市容美化。
3. 落實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之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 運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改善貧困家庭生活；並加強關懷與協助本鄉弱勢家庭。
5. 持續協助社區社團計畫之提報與執行，推動社團健全發展。

二、 建設課

1. 加強改善各村道路平整及排水溝通暢，以提昇鄉民行車安全、農產品運輸便利。
2. 持續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野溪清疏工程及區域排水、一般排水之疏濬工作，以期在颱風豪雨時減低災害發生，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財政課

1. 加強財務管理與財務調度，達成收支平衡。
2. 加強各項地方稅徵收，以充裕鄉庫財源。
3. 督促出納業務，依各項工作期限內完成。
4. 與各課室協調，樽節減少消耗性物品支出。

四、觀光農業課

1. 積極輔導並推廣各類農特產品；重新營造農村新風貌。
2. 辦理各類畜產之防疫工作，降低疫情對飼養戶之傷害。

五、原住民行政課

1.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申請。
2. 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年度計畫，改善各部落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
3. 持續行銷原住民產業及部落小旅行活動。

六、行政室

1. 加強辦理廳舍修繕維護及財產設備更新汰換、維護工作。
2. 公文稽催及列管追蹤，提高行政效率。
3. 落實本所勞健保及勞退業務工作。
4. 依據採購法辦理相關作業，提昇採購效率及品質。

七、 人事室

1. 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加強人事管理。
2. 嚴密從公辦理考績，落實查勤強化紀律。
3. 充實公務人員訓練內容，提高人員素質，儲備人力資源。

七、 殯管所

規劃整體性殯葬環境並盡早啟用納骨牆。

未來的日子萬德願繼續與全體鄉親一起打拼，傾聽民意、尊重 貴會，共創觀光美地、繁榮家園遠景，全力推動鄉政建設，逐步踏實完成鄉政工作，十分感謝各位代表

先進長期以來給予的督勉、指導與支持，使萬德及公所團隊得以成長，讓瑞穗鄉得以成為健康、快樂的幸福鄉，然而鄉政的進步不可一日稍歇，萬德一本初衷，以謙卑之心，就教於各位代表先進，敬請 貴會繼續給予鞭策及鼓勵，萬德在此代表公所團隊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上最高的謝意，並敬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完成，恭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鄉長 吳萬德 謹上



各課室工作報告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一	自治業務	1. 每月召開村幹事會報落實村業務交流。 2. 不定期至各村訪視業務，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3. 辦理鄰長 112 年度意外保險業務。 4. 持續辦理 112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費相關業務。 5. 持續辦理 112 年度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相關業務。 6. 持續辦理各村公共設施損修查報。 7. 辦理本年度第 1 次村長暨村幹事聯繫會報。	
	二	國民教育	1. 協助鄉內各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生返校復學。 2. 贈送兒童節禮物。本年度本鄉國小及附設幼稚園總人數 560 人每人 100 元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 萬 6000 元。	
	三	圖書館管理	1. 辦理民眾圖書借閱。 2. 111 年圖書館評鑑獲得優等獎。 3. 圖書館年度系統填報(112 年 2 月已填報完成)。 4. 購買圖書館雜誌 3 萬 1,300 元。	
	四	宗教禮俗	1. 持續辦理寺廟變更異動登記工作。 2. 辦理補助宗教寺廟活動計 3 場次共 9 萬元。	
	五	調解業務	受理案件計 14 件，成立 8 件。	
	六	徵集及徵兵及後備軍人管理	1. 徵集各軍種兵科常備兵入營工作： (1) 陸軍 4 梯次 16 人。 (2) 補充兵 2 梯次 3 人。 (3) 替代役 1 梯次 1 人。 (4) 海軍艦艇兵 1 梯次 1 人 (5) 空軍 1 梯次 1 人 (6) 海軍陸戰隊 1 梯次 1 人 2. 辦理役男抽籤通知 22 件。 3. 辦理免役證明書發放 4 件。 4. 辦理役男徵兵體檢 28 人。 5. 發放役男體位通知書 30 件。 6.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七	地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縣府地政系統稽核 2 次 2. 111 年 10 月受理三七五租佃調解 1 件，不成立送縣府續調處。 3. 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報共計 35 案，違規 4 案。 4.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縣府裁罰後複勘 4 案。 	
	八	民防業務	112 年春節前發放 112 年度春安工作慰問金 171 人次，共計 51,300 元。	
	九	收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1 月與在地商家及民宿簽訂伙食供給、緊急物資調度開口契約及收容安置協定書完成。 2. 112 年 3 月辦理天然災害儲備糧推陳共計 2.325 公噸，並函報縣府。 3. 112 年 4 月辦理防汛演習，撤離收容演練成功。 	
	十	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運家用垃圾及回收物，分類後處理及變賣。 2. 定期清掃全鄉主要道路髒亂點整理，支援公墓及道路除草。 3. 持續取締違規廣告物及無牌照車輛。 4. 持續辦理瑞北垃圾掩埋場環境監測工作及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 5. 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6. 辦理家鼠防治工作。 7. 辦理本鄉 111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 8. 辦理 112 年度資收工作計畫。 9. 辦理 112 年度國家清潔周。 10. 辦理報廢環保車輛變賣。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一	文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花蓮縣政府「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瑞穗代表隊參賽事宜，業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閉幕，經費總計新臺幣 19 萬 3,413 元整。 2. 辦理 111 年度瑞穗文化觀光產業暨北回歸線盃槌球交流賽，業於 111 年 12 月 3 日圓滿落幕，經費總計新臺幣 13 萬 5,011 元整。 3. 協助辦理鄉內捐血活動(每偶數月之 25 日)。 4. 辦理 111 年度鄉內社區、社團及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8 件，總計新臺幣 19 萬元整。 5. 辦理 111 年度鄉內各國中、國小縣級競賽獎勵金申請補助案共 51 件，總計新臺幣 14 萬 3,200 元整。 6. 辦理 111 年度上級補助鄉內各社區、社團、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6 件，總計新臺幣 46 萬元整。 7. 112 年度模範母親評選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並推派瑞穗村模範母親－黃碧霞女士代表本鄉接受縣府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表揚。 	
		十二	社會救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核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66 萬 113 元。 2. 辦理核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414 萬 4,037 元。 3. 辦理核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423 萬 6,734 元。 4. 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每年預定辦理 108 場次，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已辦理 36 場。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三	全民健保	1. 辦理全民健保第 5 類(低收入戶)轉入 59 筆，轉出 3 筆，共計 62 筆。第 6 類(一般民眾)轉入 68 筆，轉出 39 筆，共計 107 筆。 2. 辦理全民健保分期案件共計 5 件。																																
	十四	老人及身障免費乘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老人申請共 1304 人次計 41 萬 9,760 元，身心障礙者申請共 233 人次計 7 萬 4,037 元，總計 1537 人次，49 萬 3,797 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925 1345 1615"> <thead> <tr> <th>身份 月份</th> <th>老人</th> <th>身心障礙者</th> <th>月份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 10 月</td> <td>182 人次 55,204 元</td> <td>40 人次 12,907 元</td> <td>222 人次 68,111 元</td> </tr> <tr> <td>111 年 11 月</td> <td>212 人次 68,581 元</td> <td>40 人次 10,578 元</td> <td>252 人次 79,159 元</td> </tr> <tr> <td>111 年 12 月</td> <td>281 人次 102,923 元</td> <td>49 人次 18,306 元</td> <td>330 人次 121,229 元</td> </tr> <tr> <td>112 年 01 月</td> <td>146 人次 32,945 元</td> <td>27 人次 5,304 元</td> <td>173 人次 38,249 元</td> </tr> <tr> <td>112 年 02 月</td> <td>228 人次 70,465 元</td> <td>36 人次 10,107 元</td> <td>264 人次 80,572 元</td> </tr> <tr> <td>112 年 03 月</td> <td>255 人次 89,642 元</td> <td>41 人次 16,835 元</td> <td>296 人次 106,477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304 人次 419,760 元</td> <td>233 人次 74,037 元</td> <td>1537 人次 493,797 元</td> </tr> </tbody> </table>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1 年 10 月	182 人次 55,204 元	40 人次 12,907 元	222 人次 68,111 元	111 年 11 月	212 人次 68,581 元	40 人次 10,578 元	252 人次 79,159 元	111 年 12 月	281 人次 102,923 元	49 人次 18,306 元	330 人次 121,229 元	112 年 01 月	146 人次 32,945 元	27 人次 5,304 元	173 人次 38,249 元	112 年 02 月	228 人次 70,465 元	36 人次 10,107 元	264 人次 80,572 元	112 年 03 月	255 人次 89,642 元	41 人次 16,835 元	296 人次 106,477 元	總計	1304 人次 419,760 元	233 人次 74,037 元	1537 人次 493,797 元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1 年 10 月	182 人次 55,204 元	40 人次 12,907 元	222 人次 68,111 元																																
111 年 11 月	212 人次 68,581 元	40 人次 10,578 元	252 人次 79,159 元																																
111 年 12 月	281 人次 102,923 元	49 人次 18,306 元	330 人次 121,229 元																																
112 年 01 月	146 人次 32,945 元	27 人次 5,304 元	173 人次 38,249 元																																
112 年 02 月	228 人次 70,465 元	36 人次 10,107 元	264 人次 80,572 元																																
112 年 03 月	255 人次 89,642 元	41 人次 16,835 元	296 人次 106,477 元																																
總計	1304 人次 419,760 元	233 人次 74,037 元	1537 人次 493,797 元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財	一	出納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編製「公庫收支月報表」、「保管品月報表」、「公庫及專戶差額解釋表」等各項報表。 2. 按月編造員工薪資清冊，發放員工薪資。 3. 辦理所得扣繳、公保暨退撫基金繳納作業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其他支付作業。 4. 開立公庫支票，執行後續匯款、轉帳、繳款作業。 5. 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扣繳申報。 	
	二	公產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管鄉有土地 789 筆、面積 20.266944 公頃，鄉有建物 45 筆；縣有土地 26 筆、面積 12.242680 公頃；國有土地 521 筆、面積 45.949604 公頃。 2. 收取 111 年下期(7-12 月)鄉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67 筆(面積 2.8161 公頃)計新臺幣(下同)13 萬 688 元整。 3. 辦理財產帳務異動處理，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鄉有土地：財產總歸戶校對調整增加 23 筆土地。 (2)國有土地：交通部公路總局無償撥用減帳 84 筆。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財	三	財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或按季編製「特別預算收支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等各項報表送縣府核備。 2. 按月請領縣統籌分配稅款。 3. 每日辦理各項稅款、暫收款、計畫型補助款及代收各項款項登記。 4. 彙編 111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保留作業。 	
	四	稅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稅：辦理查徵契稅，按月編製徵收底冊送地方稅務局備查，積極輔導申報人利用網路申報。申報件數 51 件，徵起數 183 萬 4,575 元整。 2. 地價稅：配合徵期，協助民眾補單事宜。徵起數 312 萬 4,867 元整。 3. 房屋稅：徵起 101 萬 1,531 元整。 4. 娛樂稅：徵起 13 萬 4,217 元整。 5. 遺產及贈與稅：徵起 93 萬 5,510 元整。 6. 全功能櫃台：透過與地方稅務局連線，提供線上即時服務，截至 4 月 6 日服務件數 305 件。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一	道路橋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 64 線 2K+200 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169 萬 8 千元，決算中。 2. 花 64 線 5K+000~5K+550 等 5 處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370 萬元，驗收中。 3. 花 64 線 0918-6K+600 震災-路基下陷災害修復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610 萬 1,000 元，執行中。 4. 尼莎颱風花 64 線 16K+600 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580 萬 9,000 千元，執行中。 5. 尼莎颱風花 64 線 6K+630 迴轉彎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715 萬 5,000 千元，執行中。 6. 111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執行中。 7. 瑞穗鄉管線挖掘路面修復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3,174 萬 3,137 元，決算中。 8. 瑞穗鄉 112 年度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210 萬元，執行中。 9. 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625 萬元，執行中。 10. 112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336 萬元，執行中。 11. 112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執行中。 12. 瑞穗鄉零星道路鋪設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30 萬元，執行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二	水保水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穗鄉舞鶴村 12 鄰邊坡復建工程等 2 案 工程款：新臺幣 272 萬元 8 千元，結案。 2. 瑞穗鄉鶴岡村錦水二號橋護岸災後復建工程等 3 案 工程款：新臺幣 265 萬 3 千元，結案。 3. 112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工程款：新臺幣 12 萬元，施作中。 4. 112 年度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85 萬千元，驗收中。 5. 112 年度瑞穗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工程款：新台幣 140 萬元，施作中。 6. 瑞祥溫泉公園鑿井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82 萬 1,777 元整，決算中。 7. 瑞穗鄉瑞穗村新生路 14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整，執行中。 8. 火化場道路整修及排水溝增設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778 萬 6,686 元整，決算中。 9. 瑞穗鄉舞鶴 12 鄰野溪清疏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執行中 10. 瑞穗鄉花 193 縣道等二件野溪清疏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90 萬元整，執行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三	建築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643 萬元整，執行中。 2. 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工程款：4,066 萬 7,500 元，施工中。 3. 瑞穗鄉烏楨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772 萬元整，執行中。 4. 娜魯灣文化健康站整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執行中。 5. 瑞北部落文化健康站整建計畫 工程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施作中。 6. 娜魯灣部落聚會所屋頂改善案 工程款：新臺幣 47 萬元整，執行中。 7. 112 年度瑞穗鄉鄉內砍草等環境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48 萬 850 元整，發包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四	委測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穗鄉公所建築、景觀及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2. 瑞穗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工作費：新臺幣 200 萬，執行中。 3. 掃叭頂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80 萬元，執行中。 4. 瑞穗鄉 111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5. 瑞穗鄉 111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2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6. 瑞穗鄉 112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7. 屋拉力部落聚會所新建計畫整體規劃設計案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執行中。 8. 鶴槽棧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執行中。 9. 瑞穗鄉立圖書館建物合法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46 萬，執行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五	都市計畫	<p>1. 都市計畫業務：</p> <p>(1) 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 0 件。</p> <p>(2) 填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公務統計年度報表：每年上半年度。</p> <p>(3) 清查都市計畫區內公有非公用之土地。</p> <p>2. 各項證明開立計 50 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8 件；建築房屋未損(妨)壞公共設施勘查 6 件；建築物證明 3 件；暫時接水接電 3 件；無現有農舍證明 0 件。</p> <p>3. 違建查報業務 0 件；法院囑託案件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案 0 件；縣府及民眾檢舉信函 0 件，協助審計室查核案件 0 件。</p> <p>4. 工商管理：</p> <p>(1) 商品標示抽查：季報。</p> <p>(2)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巡查。</p> <p>5. 其他業務：</p> <p>(1) 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季報上網填報。</p> <p>(2) 協助玉里地政辦理更正編定業務。</p> <p>(3) 協助清查並填報人行道、自行車道資料季報</p> <p>(4) 房地清查盤點</p>	
	六	路燈管理	<p>112 年度瑞穗鄉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新臺幣 360 萬元，施工中。</p>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	一	農情調查	1. 調查本鄉 112 年 1 期作水稻種植面積約 336 公頃。 2. 112 年 1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 865 戶，土地 2,281 筆，面積 594.1 公頃。 3. 112 年 2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 864 戶，土地 2,315 筆，面積 599.1 公頃。 4. 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肥料)：受理 710 戶，面積 1,755.2 公頃。	
	二	植物保護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工作，經費計 3 萬 6 仟元。	
	三	農政業務	1.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74 件。 2. 核(換)發農業機械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47 件。 3.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 9 件。 4.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77 件。	
	四	產銷班 業 務	辦理 112 年 4 月 8 日蔬菜產銷班第 7 班辦理「享箭好市集」，籌備會議及推廣活動。	
	五	水土保持	1. 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11 件。 2. 111 年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及搶修開口契約執行完成，112 年開口契約發包中。 3. 111 年度瑞穗鄉樹木修剪等綠美化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執行完成，112 年開口契約已決標籤訂中。 4. 辦理山坡地範圍疑似違規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 16 件。 5. 辦理 111 年小花蔓澤蘭收購活動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收購完成，總收購 25 噸，獎勵金計 20 萬元整。	
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業	六	造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林無償苗木配撥申請 8 件。 2.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檢測，面積 3.34 公頃。 3. 辦理平地造林檢測，面積 91.43 公頃。 4. 辦理超限造林檢測，面積 13.79 公頃。 5. 辦理全民造林檢測，面積 11 公頃。 	
	七	牧場登記及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申請 14 件。 2. 112 年種豬公費豬瘟疫苗申請發送，共 2 場。 3. 111 年畜牧場地震災害申請 1 場。(1110918 地震) 	
	八	畜禽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第三季)辦理完成。 2. 111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辦理完成。 3. 111 年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第四季)辦理完成。 4. 112 年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第一季)辦理完成。 	
	九	狂犬病與寵物絕育及救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狂犬巡迴注射完成。 2. 預計 7 月 31 日至 8 月 8 日至各村辦公處或活動中心辦理 112 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 7 場。 3. 111 年下半年度縣府絕育計畫共辦理 8 場，共 193 隻犬貓。 4. 112 年 4 月 12 日辦理犬貓絕育共 1 場，共 32 隻犬貓。 5. 寵物除戶 8 隻。 6. 112 年民眾通報拾獲野生動物大冠鷲，幫忙送至池上野灣(野生動物醫院)。 4. 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獵捕申請 1 件。 7. 辦理花蓮縣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說明會 1 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	十	觀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北鐵馬驛站」「瑞穗遊客中心」持續維護管理。 2. 由縱管處施作之「瑞穗溫泉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3 月 15 日驗收完成，目前需俟使用執照核發及門牌、水、電申請完妥後，續由本所負責維護管理。 3. 「111 年花蓮縣瑞穗鄉『乳香瑞穗』在地鮮乳產品推廣活動」活動於 10 月 14 日圓滿完成，結算金額為 23 萬 3,163 元。 4. 「111 年瑞穗鄉歲末感恩聯歡晚會」於 12 月 9 日圓滿完成，活動結算金額為 85 萬 6,615 元整。 5. 「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享箭好市集』箭筍時蔬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於 4 月 8 日圓滿完成，活動結算金額為 19 萬 4,412 元整。 6.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第二期)」已於 2 月 2 日函文縣府提報計畫，目前正在審查中。 7. 「穗樂市集」預計於 6 月 10 日辦理，總計畫經費計 41 萬元整，目前活動籌備中。 	
			農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住 民 行 政	一	原住民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鄉事務組長會議，平均每月 3 場次，計 21 場次。 2. 辦理 111-112 年度部落事務組長(頭目)及婦女幹部改選或續任案，四年一任，由部落選舉送本所初審，層轉花蓮縣政府核定，計 17 個部落。 3. 辦理 111 年度聖誕燈飾競賽活動，製作點亮瑞穗聖誕燈飾地圖，計 14 組社區、教會等團體參加，取前三名及佳作給予補助及獎勵。 4. 辦理 111 年本所 1 樓及 2 樓聖誕外牆布置，配合歲末感恩晚會辦理打卡贈禮活動，計 200 餘位民眾參與。 5. 辦理 112 年度沓都法嗨瑞穗豐收季活動前置作業，計畫經費業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各補助 100 萬元整，活動預計 112 年 5 月 13 日假瑞穗國小操場舉行。 6. 辦理 112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前置作業，辦理宣傳及購置宣導品，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公所及各村辦公室受理申請。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住 民 政	二	文物館 業 務	<p>1. 辦理 kadofahay 豐盛的餐桌-飲食文化特展 (1)111 年 11 月 30 日於舉辦開幕茶會。 (2)活動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假本鄉原創館開放參觀及配合導覽。</p> <p>2. 因 111 年 918 地震，本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經檢測列為危險建物(黃單)，原計畫辦理周邊綠美化工程，申請計畫變更為本鄉零星道路改善案辦竣。 辦理 112 年度文物館耐震詳評案，經花蓮縣府核發補助，計 30 萬 3,000 元整，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詳評，7 月初送評估報告，供本所後續憑辦。</p>	
	三	產業經 濟 業務	<p>1. 111 年 10 月辦理原創產業展售攤商進駐活動。</p> <p>2.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咖啡展售市集活動。</p> <p>3. 辦理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原味 23.5 度有機農特產業推廣部落小旅行： (1)10 月份計 6 場次。 (2)11 月份計 3 場次。</p> <p>4.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計畫「kohkoh 產業永續計畫」推廣、農產品檢驗、及 KKDAY 上架內容如下： (1)地方說明會 2 場。 (2)開發本鄉農特產品 9 項。 (3)開發本鄉特色餐飲業者 4 家。 (4)開發本鄉原民工匠藝術品 8 項。 (5)開發小旅行 5 條路線。 (6)開發野菜生鮮箱 3 季 3 樣。</p>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住 民 行 政	四	原住民 工程	<p>1.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核定「烏楨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p> <p>2. 111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核定，分批發包： (1)「瑞良村法淖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計核定 682 萬元，已辦竣。 (2)「鵲櫓棧聚會所規劃設計」，已完成 2 場次部落說明會，廠商依部落需求規劃設計送審中。 (3)「屋拉力聚會所規劃設計」，已完成 2 場次部落說明會，廠商依部落需求規劃設計送審中。</p> <p>3. 111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業發包施作中： (1)「娜魯灣文健站」，經費計 100 萬元整。 (2)「瑞北部落文健站」，經費計 100 萬元整</p>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五	地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查註有無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計 72 筆。 2. 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計 99 筆。 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筆數計 35 筆、退件筆數計 66 筆。 4.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會勘計 48 筆。 5. 辦理權利回復現地會勘計 74 筆。 6. 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計 2 筆。 7. 辦理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計 4 場。(4 場土地審查會、0 場調處) 8. 審查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移轉案計 64 筆。(他項權利:27 筆、無償取得所有權:37 筆) 9. 辦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計 33 筆。 10. 111 年度第 10、11、12 批及 112 年度第 1、3 批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核定筆數計 39 筆。 11. 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權益及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活動，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至本鄉各部落辦理 8 場次。 12.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申請案件釐正工作。受理查註有無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計 72 筆。 	
住				
民				
行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 住 民 行 政	六	原住民社福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介申辦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予花蓮縣政府 15 件，核撥 12 萬 9,000 元整。 2. 申辦原住民急難救助案 21 件，核撥 17 萬 3,000 元整。 3. 協助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案，計 11 件。 4. 協助花蓮縣政府發送家用快篩試劑與轄內 11 處文化健康站，並受理本鄉 55~64 歲原住民族人領取快篩試劑。 5. 11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轄內 11 處文化健康站聯合成果發表；計 320 名站上長輩與會。 6. 協助轄內文化健康站 112 年度計畫、核銷等行政業務。 7. 每月訪查轄內 11 處文健站之行政業務督導及照顧服務員甄選相關事宜。 8. 辦理第 222 梯次原住民部落役男退役及受理瑞穗國中役男申辦業務。 9. 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宣導及訪視作業。 10. 辦理 112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實施計畫宣導及訪視作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行政	一	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交付檢核列管案件共計 97 件，其中議員建議案 6 件、代表會提案 87 件、人民陳請案件 4 件。 為加速公文處理，每日稽催逾期案件，每月管考公文時效及不定期抽檢公文，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文書及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工作並定期查催公文處理情形，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04 月 24 日止受理收文計有 9,434 件，發文計有 3,343 件。 持續辦理本所檔案銷毀工作。 持續辦理提升本所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作業。 	
	三	法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立法律僱問合約，提供本所各課室專業法律諮詢。 定期將司法週刊放置服務台，供民眾參閱。 	
	四	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提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資訊便民服務效能。 持續辦理本所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更新與維護業務。 行動服務暨通訊平台系統提供民眾線上報修服務，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04 月 24 日止，線上報修-路燈報修查報件數為 60 件。 持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辦理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政	行	五 庶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事宜。 2. 按時依規定填寫財產增加單及辦理財物減損事宜，並填報財產報表。 3. 定期盤點本所財產及物品。 4.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暨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所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各項管理業務。 5. 持續辦理本所辦公廳舍環境之綠美化工作。 	
		六 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入口處特設置為民服務台，提供民眾簡易諮詢服務；另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特舉辦「服務禮貌月活動」，由至本所洽公民眾票選本所最佳服務禮貌人員。 2. 持續辦理本鄉數位無線電視收訊改善站【舞鶴站(由公共電視事業文化基金會建置，目前由中國電視公司維護管理)與瑞美站(由本所建置，目前俟數位發展部統一辦理例行性管養維護採購作業)】設備管養維護作業。 3. 為改善本鄉偏遠村落居民交通需求，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瑞穗鄉幸福巴士」經費補助，執行本鄉幸福巴士營運工作，造福鄉民。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主計	一	歲計業務	1. 編製 111 年度總決算 2. 編製 112 年度總預算(案)	
	二	會計業務	1. 執行內部審核： (1)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主計法規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2) 預付款、墊付款、代收款、保管款等，依規定簽請承辦課室清理。 2. 報送各類會計報表： 各種會計報告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編製，並報送縣府及審計機關。	
	三	統計業務	1. 辦理花蓮縣政府交辦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本期間計辦理： (1)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 288 戶。 (2)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7 戶。 (3)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辦理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7 戶。 (4)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10 戶。 (5)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辦理專業人力雇用調查 1 戶。 2. 修訂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相關統計法規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來函之實際需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計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人	一	任免遷調	1. 調出含離職：11 人。 2. 調進合約僱：14 人。 3. 辦理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 2 次。 4. 辦理約僱人員甄選作業 4 次。 5. 辦理任用、銓審作業 23 人次。 6. 實務訓練期滿作業：5 人 7. 試用期滿作業：3 人。	
	二	考核獎懲	1. 辦理獎懲作業，計嘉獎 163 人次。 2. 辦理 111 年年終考績核定、送審作業。 3. 112 年公務人員第 1 次(1 月至 4 月)平時考核作業。	
	三	訓練進修	1. 配合縣府及訓練機關辦理薦送訓練研習 25 人次。 2. 辦理讀書會 5 場次。	
	四	退休照護	1. 辦理退休人員(含遺族)22 人,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合計 221 萬 1,289 元。 2. 辦理三節(春節)慰問金 14 人,計 2 萬 8,000 元。	
	五	福利津貼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計 7 人,計 12 萬 2,400 元。 2. 辦理生補助 1 人,計 1 萬 2,840 元。 3. 辦理年終工作獎金 66 人、年終慰問金 3 人。 4. 辦理健康檢查補助 2 人。	
	六	休閒文康	辦理 111 年 10-12 月、112 年 1-3 月慶生會活動及 111 員工年終尾牙活動,計經費 8 萬 7,600 元。	
	七	人事資料	1. 按月傳輸報送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人事異動資料及人力資源統計資料等,均無誤。 2. 定期及不定期配合縣府報送各項人事資訊統計報表。	
事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立 鄉		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親師溝通及提昇教學品質，每月定期召開園務會議並辦理親師座談會。 2. 辦理教保人員參加進修研習課程 18 小時。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及學雜費補助共計新台幣 65 萬 6,698 元整。 4. 辦理 111 學年度校園內安全設備檢修。 5. 辦理園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及健康管理教育宣導。 6. 園所辦理每周三安全教育衛生保健性平教育。 	
		兒童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2 月 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 2.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班級教學親師座談會。 3.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腸病毒衛生教育宣導。 4. 112 年 3 月 15 日辦理校園安全警急逃生演練。 5. 112 年 3 月 25 日辦理春季鄉內校外教學。 6.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贈送兒童節禮物。 7. 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幼童視力聽力篩檢。 	
幼 兒 園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一	火化場	1. 本期間火化人數及收費：(火化爐停燒) 本鄉籍逝者計 77 人。 2. 辦理委託代火化業務(111 年 9 月 14 至 112 年 4 月 14 日)： 合計：火化 77 人，其中 4 位為低收入戶全免，收費共 43 萬 8,000 元。	
	二	納骨堂	本期間納骨人數及收費： 1. 本鄉籍逝者： (1) 1 樓計 0 人，共 0 元。 2 樓計 1 人，共 2 萬 8,000 元。 3 樓計 3 人，共 7 萬 5,000 元。 (2) 1 樓(骸)計 10 人，共 45 萬元。 2 樓(骸)計 5 人，共 20 萬 9,000 元。 3 樓(骸)計 3 人，共 11 萬 1,000 元 小計：22 人，收費共 87 萬 3,000 元 2. 外鄉籍逝者： 2 樓計 1 人，共 8 萬 3,600 元 3. 低收入一、二、三款及(簽免)逝者計 4 人，共 0 元。 4. 逝者納骨塔暫放：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納骨塔暫放申請(暫放新增及暫放展延，計 145 人)期間新增暫放 88 人，暫放展延 57 人，小計：45 萬 2,400 元。 5. 合計：入塔 115 人，收費 132 萬 5,400 元。	
	三	公園公墓	本期間埋葬人數及收費： 1. 本鄉籍逝者計 2 人，共 2 萬元。 2. 外鄉籍逝者計 0 人，共 0 萬元。 3. 其他公墓已公告禁葬。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四	公墓起掘	<p>本期間起掘人數及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5 人，共 2 萬 5,000 元。 2. 其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5 人，共 2 萬 5,000 元。 3. 其他公墓申請風水塔移出逝者計 8 人，共 4,000 元。 4. 合計：起掘計 18 人，收費共 5 萬 4,000 元 <p>墓政總計：183 萬 7,400 元</p>	
	五	市場	<p>本期間租金收入：</p> <p>六個月總計：收費 44 萬 460 元</p>	
	六	商場	<p>本期間租金收入：</p> <p>六個月總計：收費 29 萬 2,020 元</p>	
			<p>本期間本管理所總收入為新台幣 256 萬 9,880 元</p>	



鄉政總質詢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2 年 5 月 10 日)

陳代表國政問：主席、副主席、秘書、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質詢。我先請殯管所。所長，我們的納骨牆是不是應該要完工了？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感謝代表的關心。這個納骨牆，之前我們在火化爐開工典禮的時候，我們有去現場看。那根據我跟建設課所得到的訊息，現在是在驗收，驗收過與不過之間，在這個階段。那好像還有送到工程會，因為有一些意見，需要工程會的答覆，現在在等答覆，所以現在是驗收的階段。

又問：對啊！那預計幾時可以完工呢？

又答：完工？我看是已經完工的了啦。那現在就是在細節上，有沒有按圖施工？那建設課的技士在驗收的過程，現在在跟廠商之間的……現在是這一個階段。

又問：對啊，如果沒有按圖施工，那就是不能完工啊！

又答：我是，我是有建議建設課，是不是可以該結束就結束？依照規定，我們是不是該，沒有做的部分就跟他扣款？那現在是依照他們的專業在處理啦，我有建議啦，時間拖太久了。

又問：這個納骨牆的時間真的有一點拖到了。現在還有很多的都是寄放在我們的那個火葬場的旁邊。我想，希望能夠盡速把它解決

掉，看是就地結算，還是我們再、再，後續的再來發包，這樣可以嗎？

又答：對對對，我們現在進度是到這個階段。

又問：那第二點就是，火化爐我們預計幾時可以使用？

又答：火化爐現在進展非常順利，我們每個禮拜都有開那個進度會議，那我們依照契約，是8月31號是完工啦，包含檢測完成。

又問：也是很快啦。希望我們公所的團隊，能夠每個星期去看一下，還是關注一下。

又答：我們天天看，天天看，隨時可以跟國政代表傳訊息。

又問：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再來我請建設課。課長，我想要重申一點的就是。基於民生問題啦，我們的送水、送電，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我希望公所不要刁難人民。尤其最近發生的就是正一對面那個黃乾誠這一件事情。明明他火災，他就可以申請送電，為什麼公所就卡在他是違建，鬧到人家還到外面租了房子這樣，而且那個房子是善心人士捐蓋的。這個我想說，公所有什麼？是依據哪一點不給他送電？

建設課張孫繼祥答：在這兒跟代表報告，基本上那個接管、接電，接電，都是都是要在符合所謂建築法的合法房屋之下，因為這樣，對於他們接水、接電之後，尤其是接電，他的用電才會有

一個合法的保障；如果是屬於既有建築物的部分，會用另案的方式下去做解釋跟處理。

又問：不是，因為他現在是火燒家嘛，火燒家，他現在也是低收入戶，所以善心人士就蓋了，可能不懂這個法令樣，或是怎麼樣啦，就把房子蓋好了。但是有一條法令是依據，他火燒家，火燒家，他可以給他恢復送水、送電嘛，是不是這樣？

又答：這個要看他災後的房屋毀損狀況，到底是堪用或不堪用。

又問：當然是不堪用了才會，全毀了才會蓋嘛！

又答：是，所以他是在原地的部分去蓋……

又問：對。

又答：但是沒有依規定去申請執照。

又問：就是人家善心的人士……

又答：那我們來看看這個案子，能不能夠用補照的方式？

又問：不是。現在我們已經處理好了，我們，這個已經拖了差不多半年！那我們跟鄉長，上次才去縣政府找縣長，再協同建設處的，所以他說可以送電，為什麼上面的跟底下的，就是差別在這邊。這個是……這個落差是在哪裡？

又答：好，這個部分，我會就這個案子，我回去再檢討一下說……

又問：我希望說在不違法，但是用有條例可以走的，要給人民方便，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好，這個稍微注意一下。再來一點就是，我們溫泉泡腳池的打井，花了多少錢？

又答：總金額的部分，這邊我還沒有跟……，打井的部分？打井的部分，這邊我沒有準備到資料。

又問：那打了多深也不知道？

又答：目前知道他的井深大概在 240 公尺。

又問：240 公尺，溫度呢？

又答：目前，當時那個水溫，泉溫大概是 42 度左右。

又問：42 度喔。我覺得這 42 度是不夠的啦，最起碼要 55 度以上。

所以，這個當初契約是怎麼打的，我們是不知道啦，那你這個有補救的方法嗎？

又答：嗯，這個可能要跟那個溫泉技師那邊再看看。

又問：你打了 240 米才 42 度，那個瑞峰，那個打 100 多米就 56 度，那你，你這個 42 度出來要給人家泡腳，是要泡什麼？溫度夠嗎？絕對不夠的！所以，你不要，我是希望說，這個溫度可能還要再要求一下。因為打這個井，以這樣算起來，價錢是很高了喔！因為，我希望說，公共的建設你一次就要到位，不然你這個是 42 度，真的大家在那邊泡腳，是在泡冷水啊，好不好？還有一點，我們路燈是委外還是怎麼樣？

又答：報告代表，我們路燈目前是有跟廠商簽訂那個開口契約。那因為契約的規定，是說從報修到他們修繕完成，目前的規定是 3

天，那因為我們地處在花蓮縣的大概中區的部分，所以廠商他是在花蓮市，那當我們通知給廠商的時候，廠商再派人員下來，常常會有一些時間的落差。

又問：對啊！因為如果是委外，那為什麼公所還要，還要請約僱人員來修復呢？

又答：這部分跟代表報告，雖然是要委外，但是我們公所內部，本身應該也需要有一個專業的人士，來去做實際的監督，跟我們的一些專業的部分…….

又問：但是我看 LINE，都是我們的人在做啊！委外的在做什麼我不知道啊！那委外的到底是跟我們拿得多少錢啊？

又答：他們的是有做才會去計價，對，就是開口契約的部分。

又問：開口契約是，他有施作，才会有計價就對了，那不然平時就是說一般的維護，是由我們自己的技士是在維護？

又答：目前就是說，因為也要符合鄉民，大家說能夠及時的去恢復那個路燈的照亮，所以在許可的情形之下，我們會由我們公所的員工，就近先，就是及時去做處理。

又問：好，課長請回。再來，我請鄉長。鄉長，第一點要講的就是，溫泉路的坑坑洞洞，你有沒有打算？

吳鄉長萬德答：有啊，打算會重鋪。

又問：重鋪？大約什麼時候？

又答：大約……課長。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跟代表報告，像天合飯店他前面那一段，之前已經有重鋪完成，那我們現在也在之前那一段……

又問：對啊，就是在水利過來。為什麼會挖那麼多四四方方的，到底那是在挖什麼？

又答：目前看起來，那四方方的，因為我還要再去現場確認，那一些有可能是，他們的所挖的那個排水的接管，所留的陰井。

又問：我希望，我們公所一定要知道，那是誰在做的，而且挖了以後，要切實地夯實，不然那個車過就「洞、洞、洞」，居民晚上都不用睡覺了，對不對？一直反應說，那個鋪了，你如果鋪得不到位，鋪得不夠厚，那再幾天以後，又是一樣這種情況發生，好不好？

又答：是。

又問：我希望說能夠盡速的啦，因為這是觀光大道，能夠盡速的把它鋪設完成。好，那你課長先請回吧。鄉長，我們這個中正南路到紅葉溪橋，兩邊的雜草叢生啦，很難處理啦。我建議我們不能把他開闢成自行車道？

鄉長又答：那個樹呢？

又問：可是他還有那麼寬嘛，還有一米左右吧？

又答：柏油跟那個……

又問：跟草皮，到樹那邊，是不是可以把牠……還是把柏油路到那邊去？

又答：拓寬喔？再弄寬一點這樣嗎？

又問：不然你，光是你砍草，你半個月砍草，就已經又雜草叢生了！

而且這一條是我們這個進出的大道呢，那個很難看吶！你有沒有構想？

又答：好啊。

秘黃書美媛：鄉長，我可以補充一下嗎？就是相關那個自行車道的規定，我們可能要看相關的規定，然後會後，再跟建設課研議這個部分，好不好？

又問：那沒有關係，如果說，如果說不行做自行車道，我是建議是不是把柏油路，我們把它給它鋪平？

又答：我們會後再跟建設課討論。

又問：好，好。那鄉長，一點比較大條的，我們火車站前，南北貫通的交通，你有沒有規劃幾時要開闢？沒有關係，慢慢來。

鄉長又答：火車站前面南北交通，可能最近會發文給鐵路局。我們上次會勘講好了，他同意給我們南北都要給我們通了啦。現在我是在等，他再來會勘才算數這樣

又問：現在有一點就是，鐵路局在南邊他跟你回復，跟我回復的是道路太小，道路太小的時候，變成就是說，可能要那個大陸媽媽那邊可能要拆一點，還是怎樣，因為他後面有一個空地可以當停車場。

又答：我知道。

又問：還有另外，據我的消息啦，花蓮客運應該也會同意，我希望鄉長能夠去找那個董事長講一下，看那個能不能……他也放在那邊沒用嘛！能不能給我們開闢做為停車場？不然火車站的亂象真的是……

又答：那個地方會。客運那個嘛（陳代表：張譽興）。我們會去拿他的同意書跟那個，或是他會放棄這樣。

又問：應該是拿同意書就好了，放棄，他可能……

又答：因為客運他也是承租的啊。

又問：他是跟國有財產局承租啦。

又答：鐵路。

又問：鐵路局承租。再來一點就是說，我們的泡腳池做好的時候，我希望說鄉長能夠在那裡做一個，看是要，有一個亮點在那邊，能夠讓鄉民都來那邊打卡。

又答：那就今年的時候在那邊辦一個市集嘛，跟溫泉結合辦一個市集，在那邊給他動一動。

又問：就是說那個泡腳池要先可以使用啦！使用後我們就盡量跟春天結合都可以，天成啦。可以把那個，這個活動辦大一點。

又答：今年是想說是和那個什麼？溫泉祭跟我們鄉裡面結合在一起這樣。

又問：好。

觀農課長簡芙蓉答：代表好。針對瑞祥溫泉公園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我們還有再問過縱管處，他使用執照還沒有拿到。使用執照拿到之後，我們的接水、接電完成之後，縱管處會點交給我們管養。我們現在預計的一些規畫，因為我們有參考到其他鄉鎮，她有泡腳池的。泡腳池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開放時間，我們不會 24 小時開放，那主要也是因為鑿井的那個，他的溫泉是不能 365 天，然後 24 小時一直不斷的打，所以我們會有一天是休息的時間；然後另外，剛剛代表有講到說，就是在這個場域裡面我們可以做些甚麼？我們希望說可以舉辦定期的一些活動，像是現在花蓮縣政府有找我們去問，有關溫泉祭，今年的一些規畫。所以在這個場域裡面，我們可能在外圍會有一些市集的擺攤，然後也會有一些音樂的活動；另外，還有一些親子活動、文化展演、或是農特產品的推廣活動，我們都可以在這裡做。我們覺得這個場域，其實也可以開放給其他的單位來租借、使用，也可以另外增加我們鄉內的鄉預算，以上報告。

又問：好，謝謝。

又問：好，謝謝鄉長。還有一點要問你的，我們這個高中預定地，這已經是解編了啦，但是有一個就是說，他還地於民，可是還沒有解編，這是什麼情況？

又答：那個很像什麼，都更的那個什麼，都更的喔……

又問：他現在這個錢都繳回去了嘛，可是地目還沒有解編啊！

又答：他那邊寫教育用地。

又問：人家百姓都已經把錢都還你政府了啊！你是不是應該要還，不管
管是農牧用地或是什麼用地，你應該要處理好給人家啊！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原本他是都市計畫內的教育用地，還是都內的……

又問：這邊啊，這邊都是。

又答：如果已經解編的話，那就要配合通盤檢討的部分，一併把它
恢復成那個，恢復成原有的分區。

又問：我希望，這個已經很久了啦，討論很久了。希望說公所能夠行文
內政部看，這是內政部嘛是不是？

又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報內政部核。

又問：對啊，你看，他要便民嘛！好不好？不要擾民嘛！你看那個阿
城伯一直講，都已經死掉了，九十幾歲了還要等到幾年？對不
對？每天來代表會就在唸。

又答：好，這部分我再把資料整理一下。

又問：儘速好不好？剩下的時間我給鄉長，把你對瑞穗鄉的願景，來
跟我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鄉長吳萬德答：現在我們鄉內的道路我會改善工程，火車站週邊的我們
們也在進行了，還有我們的納骨牆，我也積極在把他縮短時間
了；現在還有一個我們火車站的停車場，那個我也會那個；現

在還有一個那個校園的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也在做了；現在還有一個瑞港一號橋在改建，準備把他拓寬。

又問：好，還有一點要求的就是說，我們鄉內的那個清潔問題啦，尤其是那個樹葉啦，真的馬路上到處都是。我看那個國中生，又不像我們以前的國中生還要打掃，每天早上在那邊玩，這個跟國小，國小又怕他出來掃地，又太小了又危險，所以我希望說，我們能不能有固定的安心上工的人，來把這個週邊的清潔維護一下？

又答：可以啊，有。

又問：可以喔？好，那就謝謝啦。

又答：好，謝謝。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秘書、組員；鄉長，公所秘書及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我們先請鄉長，鄉長早。請問鄉長，對於我們那個富源三村的觀光發展，有什麼願景或是規畫？

鄉長吳萬德答：目前是我們有申請一個路牌的，和我們瑞穗鄉我們都有設計在內，現在先，那些路牌都要先做，觀光才會那個；然後再來就是換那個鋪柏油路，再來就是，在附近農田就可以先做一個，撒那個波斯菊，還是什麼這樣子，優先帶動一下這樣子。

又問：那謝謝鄉長。鄉長知道說我們天合飯店，已經在跟我們富源蝴蝶谷的廖董有在接洽了，準備收購富源蝴蝶谷這件事，鄉長知道嗎？知道吧！

又答：這個我沒有聽他們說。

又問：有沒有各課室主管知道的？秘書也不知道喔！（秘書黃美媛：有聽說。）

又問：有聽說是嗎？既然財團對我們富源蝴蝶谷有興趣、有那個想法想要做開發，對富源三村來說，是一大幸事。對我們富源三村的那個觀光發展，也是一大好事啦！鄉長，是不是我們趕快籌備一下？看要去跟廠商，可以帶我們一些主管，去看看他們有一些什麼想法，我們公所可以怎麼樣來配合？趁這個機會，將我們富源三村的觀光做得更好。因為富源三村確實啦，已經非常非常的多年，已經被遺忘掉了啦！已經成為偏鄉中的偏鄉了，這個鄉長也知道，也謝謝鄉長對我們富源三村的照顧與關懷。第二件事，那個鄉長知道，我們富源蝴蝶谷上面有一個堰塞湖？

又答：有聽說，沒有去過。

又問：有聽說吧？那這個歸哪一個課室主管？堰塞湖會造成土石流啊！請觀農課。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代表早安。有關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以及搶修、搶險的採購部分，是在我們觀農課。至於說堰塞湖，未來

有可能會造成的一些損害，如果在土石流防災部分，水土保持局他有針對每一個鄉鎮，然後是每一個潛勢溪流部分，他是有十萬塊的補助，那是每年有這個的補助案件。那主要針對的部分是，要疏通水路，還有橋涵的堵塞。所以說，今天如果說，我舉一個例子，就是舞鶴村的那個土石，有一點崩塌、滑落的那個區域來看的話，他的轄管區是林務局，那林務局他都會派專家、學者去監測，每一個禮拜一，都會在我們的小組裡面，把相關的近況，都會PO上去，那所以我們也可以比較清楚知道說，現在到底滑動的速率多大了等等之類；但是堰塞湖這個部分沒有，所以我們會後我們會再去了解；至於這個堰塞湖的位置，還有他所管轄的單位是哪裡，那會後再跟代表這邊報告。

又問：謝謝。我們公所這邊對堰塞湖的了解有多少？

又答：這部分的話，我覺得沒有那麼清楚。那也感謝代表，就是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很仔細地去了解。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回，請公所秘書，秘書早安。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早安。

又問：那個秘書上任多久了？

又答：一個多月。

又問：一個多月喔，那我想請問一下，之前我們代表會，針對公所禮貌性問題，那我們有函文到公所，有請你們回函，這個部分秘書知道嗎？

又答：知道。

又問：那公所怎麼處置？

又答：公所也有回函了嘛，那相關的內容，我們都有回函給代表知道。

針對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公所也有在加強這個禮貌的運動。所以，我們在公所的入口處有設置了服務台，提供民眾可以諮詢跟引導民眾；另外，就是在四月的時候，我們也辦理的禮貌月的活動，票選最佳服務人員，用獎勵的方式鼓勵同仁，可以提升他的服務品質；另外，我們還會再辦理員工的在職訓練，預計就是在六月的時候，我們還會辦理提升服務禮儀與人際關係的教育課程，要提升同仁的服務禮儀，跟應對進退的那方面，以上，謝謝。

又問：謝謝秘書的回答。那秘書有把那一份公文看清楚嗎？還是妳沒看過？你有看過？

又答：有，有，有。

又問：那不好意思喔，秘書是不是沒有看清楚？

又答：代表指的是哪一方面？

又問：我們函文過去上面有，其中一條寫到說，請瑞穗鄉公所具體函復本會，並副知所有代表，怎麼沒有一個代表收到呢？

又答：這個部分可能承辦課室的疏失啦，那這邊跟代表說聲不好意思，以後會改進。

又問：麻煩重新函復，有問題嗎？

又答：沒問題，我再請那個承辦課室函復代表。

又問：我想，一個鄉長要主持公所、全鄉所有的事情很辛苦，那當然擔任秘書這個要職，就非常重要。那請問秘書，妳的責任是什麼？

又答：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那秘書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襄助鄉長處理鄉政。公所是一個團隊，那每一個同仁就像是一顆螺絲一樣，對鄉長來說都是很重要的。公所是鄉長的後盾，所以我上任之後呢，我是秉持著先安內後攘外。那我現在的首要工作，我就是管理好公所內部，讓鄉長可以無後顧之憂，全力地為鄉親、為瑞穗打拼。那我跟代表報告一下，我目前規劃的工作重點有幾項，第一個就是要健全公所的體制，還有考評制度。我們有研擬了這個員工的工作要點，讓同仁有依歸，然後再成立考評委員會；我們預計是每半年會考評一次，會把代表很在意的禮貌運動，跟我們的公文稽催，列入考評的重要事項裏面；那第二個，就是加強差勤管理跟公文的稽催；另外，第三個就是要提升服務禮儀跟品質；然後第四個，就是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會辦理員工的在職訓練。我想，我從三月十五日上任以來一個多月的時間，我相信各位代表也有感受到，公所他的改變跟進步啦。我覺得，改變是需要循序漸進的啦，人家說「吃緊弄破碗」。我覺得我們也是需要時間，那請各位代表可以給我們時間這樣子。我相信，像現在，我們新的公所團隊的課室主

管也都到任了，我相信我們會越來越好啦；如果說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也希望各位代表，可以我們給我們指正，這樣子，讓我們一起為瑞穗努力打拼，謝謝。

又問：謝謝秘書。秘書既然到任一個多月這麼短的時間，相信要處理鄉務也不是這麼容易啦，可是也不應該在這麼短一個多月的時間，就得罪了多位代表！我們代表會非常希望，非常渴望，可以跟你們府會和諧啦。可是啊，要府會和並不是，我們一直熱臉貼著你們的冷屁股。剛剛我們鍾明秋代表，我們很久不見了，竟然從旁邊問我說，這個小姐是誰？你知道是誰嗎？剛好是我們大秘書啦！妳居然，我們代表不認識妳，為什麼？因為妳根本不想認識我們代表，對不對？有什麼事就找秘書，就找我們主席，我們代表也可以溝通啊！難道妳不知道說，我們代表會是合議制的嗎？先尊重我們代表，先認識我們代表嘛！我們怎麼沒有哪一個代表，碰到妳過來跟我們認識一下呢？妳跟主席是很熟的我知道啦，可是我們並不熟，請妳回答，先不要回答。來，那個，那一天我們秘書、鄉長，帶著兩個課室主管，過去我們代表會，本席啊，剛剛好就坐在代表會樓下議事廳。請問秘書，那一天去找主席什麼事，可以說嗎？

又答：我想這是公所內部的事情啦。

又問：那不好意思喔，我剛好有請教了我們的主席啦，我們秘書去找主席是什麼事？我以為有什麼政務大事要商量、要處理啊！結

果呢，帶了兩個課室主管，去拜會主席，介紹給主席認識。本席也是代表會裡面其中的一員，我也有舉手的權利，難道課室主管我不能認識嗎！只有主席可以認識嗎？為什麼我們代表，就要等到五月八號，才可以認識各課室主管？平常不行？只有主席可以，請回答。

又答：代表，跟您說明一下，我們是順便帶他去認識一下主席，但是，我們主要是要跟主席討論事情，那我也不知道那天代表在。

又問：停，我相信這個是在議會上，我們現在都有錄影、錄音，請秘書要回答之前，詳細考慮清楚再做回答，不是在私底下聊天，請妳要知道一下。

又答：不過，針對我的回答，我並沒有覺得有什麼不妥啊。

又問：我沒有請妳回答，請妳不要回答，可以嗎？我相信公所禮貌的運動推動得，讓我有看得見啦，可是我希望，妳們這些做長官的各課室主管，尤其是秘書，以身作則，看到我們這些代表，我們那天副主席也跟我說了，秘書從來沒有跟我打過招呼呢，什麼回事啊！人家說，「煮有熟跟沒煮熟」是有差的嗎？我們副主席就沒有主席兩個字嗎？我相信很多代表，都會跟我抱怨。我比較敢講啦，喔，我希望今天本席所說的，秘書可以聽進去，希望妳是來跟鄉長幫忙，不是來幫倒忙。我告訴妳的職責，不只是各課室的管理、運籌帷幄，包括其他的人和、跟代表會的和諧，都是妳的責任，懂嗎？請回答。

又答：關於剛剛代表說的那個，因為我剛剛找主席是要……

又問：我請妳回答這一題。

又答：所以……我不知道要回答代表什麼？

又問：我最後問的這一題，我剛剛問了妳，這是不是妳的責任？

又答：喔，當然啦，我剛剛就講了，我要襄助鄉長處理鄉政，所以……

又問：那你跟代表會的關係，為什麼搞得這麼糟糕啊！

又答：我不知道我跟代表會搞得關係不好！對，對，對。

又答：所以本席在這裡提醒妳嘛，如果說妳今天鄉務做得再好，妳把關係搞砸了，我告訴妳什麼都不用做！請妳喔一個一個代表去認識一下，重新認識一下，包括我；如果妳認為沒有必要，也沒有關係，本席不會勉強妳。來，鄉長，一起上來。鄉長，希望你聘請回來，遠從富里聘請回來的這一位秘書，可以好好來幫助妳啦，不是反而替妳找麻煩。鄉長，鄉長，今天一直極力跟我們代表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不知道秘書為什麼跟鄉長的方向不一樣呢？應該要一樣才對啊！才來一個多月，就得罪了那麼多的代表，那以後怎麼辦？我告訴妳，不是表面笑就是好啊，希望妳喔，不要換了一個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權利握在手上之後，忘了妳應該做什麼。鄉長請回，秘書請回。那我們先請行政室主任。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代表好。

又問：主任早安。

又答：早安。

又問：主任，那個，相信你們有做一份簡報給我們看，妳，妳，妳，妳應該負責的部分有什麼那個，主任知道嗎？妳的業務是什麼？

又答：我的業務是屬於總務，總務類。

又問：含括呢？

又答：含括？代表您指的是？

又問：妳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妳有幾個課室，應該做什麼事？

又答：我們最主要就是公文、研考還有總務。

又問：就這樣？那妳們這一邊寫了一大堆，我做了一大堆記號，那都是假的囉！

又答：沒有，沒有……

又問：妳如果不懂，你可以拿來跟著唸嘛。

又答：那請稍等我一下。代表，請問您要問的是哪一部份？

又問：我問的是，行政室所負責的工作，所負責的那個責任是什麼？

又答：主要的是有像文書啦，法治業務、資訊、庶務管理，還有為民服務等。那包括就是剛才秘書有補充的做員工訓練，這個部分我們六月份即將著手。

又問：那昨天本席有要求主任說，那個我們公所周邊環境清潔，那主任有去看過了嗎？

又答：有。

又問：那主任給幾分？

又答：因為我們昨天是第一天清啲。我們請三位，兩位安心，一位是我們額外聘請的，先幫我們周邊除草。接下來就是由我們公所的同仁，用那個高壓清洗機清洗青苔，目前還在進行中，還沒有完成。

又問：那妳還沒有完成的項目有哪些？

又答：高壓清洗那個地板磁磚。

又問：就這樣，就這個而已嗎？

又答：就是現在先針對外圍，對。那……

又問：妳可以具體的說明嗎？針對外圍，何謂外圍？外圍到哪裡？

又答：鄉公所前面這邊。因為我們那個斬（洗）石子年久了容易長青苔，容易滑倒，那這個部分有請民政課，跟他們借高壓清洗機，由同仁找時間來做清理。

又問：那今天有人在做嗎？

又答：喔，目前沒有。因為我們開會啦，他怕有聲音干擾。

又問：那個主任。我們公所週邊，不是只有門前而已啦……

又答：對，還有包括停車場。

又問：停車場也好，我們代表會旁邊有一個涼亭，妳不知道有沒有走到那邊去？

又答：有。

又問：我去那邊怕死了，第一怕鬼，第二怕蛇啦！

又答：不好意思。

又問：那個地方真的很髒亂啦。那我想，我們瑞穗鄉公所，是我們瑞穗第一大行政區。那我們不應該讓我們的鄉民，或其他縣市，或其他鄉鎮的人，過來這邊洽公的時候，那看到我們的環境這麼的髒亂，丟臉都丟到外縣市去了啦！其實是已經是蠻久的問題了，希望主任可以針對這個區域，那讓不管我們安心上工也好，或是其他開口契約也好，讓他把他做一個清潔，讓我們代表走回來，也不會常常被人唸，那希望說主任好好做。其實代表也沒有那麼兇，只是說希望你們事情可以做好來，代表就不會兇，好不好？

又答：謝謝提醒。

又問：那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幸福巴士。幸福巴士……我們去，我們出勤時間妳知道嗎？

又答：出勤時間嗎？

又問：對啊。

又答：一般就是我們一到五，上班的時間預約這樣子。

又問：預約？有打電話才有載，沒有打電話就沒有？

又答：對，因為必須要跟我們確定的講說，我們去哪裡接他、接送他這樣子。

又問：那個建議啦，因為幸福巴士我們需要配置人員、車輛，當然有消磨，也要花到薪水嘛，對不對？那我聽說啦，奇美，為了買一瓶醬油，打電話給幸福巴士，他就去載他出來買一瓶醬油。

又答：這個，我會後會再了解一下，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因為我看到他們……

又問：是不是被濫用了？

又答：我看到預約簿是沒有這個情況，大部分都是就醫，那我……

又問：那個主任，很多事情齣，我們看得到，妳們看不到啦！妳們看得到的話，妳們就不會在裡面了啦！我們在外面，相信很多相親會跟我們反應，碰到這個問題，我們大家也都很關心我們的鄉政。畢竟現在我們鄉公所非常的拮据，非常多的基層建設要推動，那可能我們的金額也不是很足夠，那是不是可以從各個地方去把他省下來？當然該做的還是要做啦，那這個幸福巴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我們訂一個表格出來，看是什麼時候，什麼地點，什麼時間，然後什麼日期、什麼地點做一個統整。不是說讓司機，突然要去奇美就去奇美，要去舞鶴就去舞鶴，要去富源就去富源，對不對？我們司機如果在路上因為過於疲勞，或是怎麼樣，發生事故的時候也不好啦，這個部分麻煩主任再關心一下。

又答：好的。

又問：然後再來，車輛管理維護也是我們行政……

又答：是，也是我們行政室管理。

又問：那妳有沒有去看過我們的公務車輛？

又答：我們的公務車輛，嗯，我們是指汽車，還是機車？

又問：應該指所有的公務車輛。

又答：有。我們目前屬於行政室管理的機車是五輛，有兩輛的公務汽車。一輛就是固定鄉長使用，一輛就是供全所同仁，如果要外出洽公，譬如說去勘察之類的可以借，這樣子。

又問：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又答：發現什麼問題？我們管理其實還蠻嚴苛的。就是他們要租借，必須要填寫申請單，然後去的公里數，跟回來的公里數，這樣子。

又問：所以我們主任只看到，我們公所的職員或是主辦，他們要出門的時候，有沒有準時或是有沒有出去摸魚而已啦，只看到這個部分而已。

又答：跟代表報告，因為各課室他們借用的時候，因為他們比如說有時候有市集活動，或者最近瓦斯申請啦，或者是其他一些活動，他們的借用，我們其實沒有權力去管……

又問：主任，我直接跟妳說啦。我們每一次會勘，每一次被人家笑！還有人跟我說，我們公所出去的會勘車是犀牛皮是嗎？

又答：喔，有一輛是建設課的，是比較老舊的。

又問：那妳們怎麼都沒有什麼感覺啊？那下一次要會勘，我請主任跟我們一起去好了。

又答：因為我們有一輛是建設課管理的，就是代表講的那個鐵戰車啦，比較，比較老舊。

又問：那是屬於妳管理，還是建設課？

又答：建設課管理。那一輛就，因為他們比較常去堪災，那一輛就是屬於建設課管理。

又問：再來，我們核銷還有管理及維護公務車輛，有去做過盤點嗎？

又答：有，這個都要固定做盤點。

又問：那麻煩會後一份資料給本席好嗎？

又答：好的，是有關於汽車的那個部分？汽機車的，好的。

又問：是。然後，另外我們這個動產管理，我們公所目前，總共有多少動產的部分？

又答：動產的部分，這個會後請容許我，再跟我們的總務，跟他要資料，再給代表。

又問：那也麻煩你再彙整一份資料給我。

又答：動產齣？

又問：那個我們主任齣，麻煩一下。本席比較在意我們公所及代表會週邊的環境，那希望主任下去之後可著手處理。好，謝謝，主任請回。

又問：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秘書、組員，鄉長、秘書、公所各課室
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請民政課。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好。針對這個全球疫情，應該還算嚴重啦。那我們公所
前幾天有實施了那個清消作業。

又答：對，對。

又問：課長有出去看過了嗎？

又答：有，有跟過一段，這樣。

又問：那課長可能，那個皮膚比較好，不怕小黑蚊啦。我們那個消
毒過的地點有沒有？小黑蚊的部分還是肆虐啦。然後再來一點
就是，有很多那個村民，因為我們消毒，現在清消好像是富源
三村嘛，對不對？

又答：目前是輪到富源三村。

又問：結束了嗎？

又答：還沒有結束。

又問：還沒有嘛？

又答：明天還要繼續。

又問：因為很多鄉民跟本席反應，就是說他們在做消毒動作的時候，
可能不是很確實，那水溝，水溝的部分都沒有做徹底的清消。
可能車子一直走，就藥劑一直灑，那我希望……，為什麼我們
今年度第一次做清消……，那你像光復也好，玉里也好，花蓮

市也好，我那天剛好在花蓮市，他們在做清消工作的時候，做得非常確實啦，我都有看到嘛。他們每一個水溝蓋，都會去噴灑藥劑。我相信，很多病蟲害都是從水溝裡面出來的居多，或是雜草啦、環境髒亂的地方啦，那請那個我們課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不要再讓鄉親跟本席反應，有問題嗎？

又答：沒有問題，代表我們繼續，就是持續精進他們的那個啦。那如果花蓮他們做的比較好，我們也會去問他們的噴灑的流程是怎麼樣子的，那來把這件事做得更好。因為就是噴也是要花時間的，我們也是希望會有效果的，會更好，謝謝代表。

又問：感謝課長。希望課長在這個部分，可以用心一點。那我知道我們課長公務非常繁忙，然後也管的非常寬，所以，要問你的可能比較多一點，請見諒。再來那個，我們那個垃圾場，他的收費標準是什麼？為何？

又答：我們的垃圾場，因為我們的掩埋場現在是快要滿載的，所以，我們一般是不會去收外面的事業廢棄物；不含事業廢棄物的話，我們的收費標準是，大型的，就是家戶的家具，家戶的垃圾，這個是 100 公斤 125 元，那其他非家戶的部分，是 100 公斤 250 元；那如果是出車的費用，是一趟 1000 塊，那這是另外計，大概是這樣子。

又問：那我們一般垃圾呢？如果鄉民他直接載到我們垃圾場，要去丟棄的話，好像也要收費嘛？

又答：這個就要看他，就看他的情況了啦。如果他是拿那個家庭的生活垃圾，可能一、兩包這樣子，我們當然就會直接給他進去啦；但是就是怕他，他是要搬家，然後就是一堆東西、雜物進來，量太大的話，我們還是會跟他酌收一些巨大的、家具的費用這樣子。

又問：那誰去評估應該要收多少錢？

又答：就是現場的……

又問：或是說誰去評估？應不應該收錢啊，是不是現場人員啊？那你現場人員的權力就很大了！難怪本席去垃圾場倒垃圾的時候，有人說本席去關說嘛，對不對？

又答：原則上都是會收啦！

又問：會收嘛。那本席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應該訂定一個規定，製作一個牌子擺在那個地方，讓我們鄉親知道，什麼垃圾應該收多少錢？什麼垃圾不需要收費，多少重量以下……，不然的話，都是你們裡面清潔隊的人員、辦公人員在那邊說，要收費或不收費。我跟他比較好就不用收費了啊！可能送個飲料、送個中餐，就不用收費了啊，難怪會有關說的問題嘛！對不對？為什麼他們立即就說，本席要進去我們的清潔隊關說？本席是蠻正經的啦，沒想到我們瑞穗鄉的清潔隊，還要用關說的方式才可以倒垃圾。

又答：應該是不會……

又問：希望我們課長對這個問題可以重視，做一個牌子。至於本席上次跟你說到那個砍樹木的事情，那個是你，還是觀農課在負責？

又答：是富民村的那幾棵樹嗎？

又問：是，圍樹嘛。

又答：我記得，目前是台電已經，有碰到電線的，台電已經砍掉了。

又問：是有碰到電線的台電有砍掉了啦。可是我那一天出去巡村，那一棵枯木在路邊的，掉了兩隻大隻的下來啊！我之前就跟你說過說，那個地方是不是？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立即處理的話，釘一個牌子，釘一個告示牌，請鄉親不要靠近。我跟你說，那個地方，很多高中生、國中生都在那邊等車，如果被砸傷了怎麼辦？可是，本席從一月份講到現在五月份的啦，還是沒有砍掉，然後連牌子也沒有製作。這個部分，看看哪個課室主管應該負責的，盡快去處理。還有我們全鄉，那個小黑蚊氾濫嚴重，其實我都想移民了啦！小黑蚊實在太嚴重了，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這個小黑蚊的問題？那課長，你知不知道小黑蚊的生長環境，是怎樣子才會製造牠繁殖量越來越多，課長知道嗎？

又答：小黑蚊，牠基本上，牠是產卵啦，是產在青苔這樣子。那牠吸毒，比較特別是牠只吸人血，所以只要有人活動，那個地方有長青苔，再加上天氣熱，大概小黑蚊就會比較肆虐這樣子。

又問：那個本席替你補充一下，很不幸我剛好有上到這一門。小黑蚊一般會躲在泥土裡面，或是青苔裡面，然後靠著吸人血，或是其他動物的血下去繁殖。那我們要怎樣子，去把這個小黑蚊的問題徹底解決？當然青苔是第一個最大的問題，那我有大概遶了我們全鄉，光是哪些青苔剷起來，你可能垃圾場都滿了啦！那你就知道青苔有多多啦！包括我們水溝裡面，水溝裡面沒有辦法處理青苔，那我們只能做消毒嘛。那據我所知，我們的清潔劑是使用哪一種藥劑，還是只有消毒水？

又答：你是說我們噴小黑蚊的這個……

又問：對。

又答：那個是，應該算殺蟲劑啊，它是一種殺蟲劑。

又問：殺蟲劑？它的藥效多久？

又答：它是環境用藥的一種，那它是噴到就會，碰到蟲牠就會死掉。但是它對於蟲卵，它其實沒有效果。所以我們噴，一定要噴到那隻蟲本身這樣子。

又問：對人體有害嗎？

又答：對人體當然是，濃度高的話一定是有害的，所以，所以我們也不敢噴太濃、太厚這樣子。

又問：那問題來了嘛！要是說，本席之前有看過別的鄉鎮，他們是這樣子啦，他們要在噴灑，比方說今天要噴灑中正路，他要噴灑前，先去挨家挨戶跟他們說明，請他們先門窗緊閉，人員疏

散開來，然後再去做清消的動作。既然要做，就做得徹底一點。你又怕噴到人，我們又盯著你一定要做，那這些錢全部都浪費掉了啊！因為你不確實的話，這些藥劑……我們噴一次，一桶是要多少錢吶，一噸嗎？一噸水，還是兩噸水？

又答：一次是……我們的桶子是 500，

又問：500 水？500 水的藥劑需要多少錢？

又答：這個藥劑是環保局幫我們買的，我不知道那個……

又問：那我們的人員嘛對不對？我們人事全部都要……

又答：對，至少人啊、車啊這些的。

又問：那你進駐在那邊，你既然進駐，已經花費這些人力去處理這個部分了齣，希望齣不要一直重新、重新在施作啦。不要我們公所的好意，要做這個清潔管理，結果反而被鄉民拿來做，反而被鄉民大打折扣啦，要做就做給他好，不然就……好不好？

又答：我們就用周到的方法這樣子。

又問：我們富源三村有許多產業道路雜草叢生，本席也詢問過其他鄉長。他們說他們的經費，包括他現在也有安心上工，實在是做不了，這個部分有辦法請我們清潔隊協助嗎？就是在法規許可範圍內，我們清潔隊有人員可以出勤去協助。比方說哪一條，他已經整個路都已經蓋住了，或已經影響視線，有安全疑慮的時候，是不是我們清隊清潔隊這邊，可以派員幫忙做清理的動作？

又答：如果有特別，就是緊急，然後臨時沒有辦法那個的部分，那當然我們是可以，是可以支援啦。但是我們清潔隊可能也沒有辦法，就是全部都讓他們砍，因為我們也是，他們會有一些日常的作業要做。

又問：就請課長是不是跟我們的村長們，我們這些村長們下去做協調溝通？先問問看我們村長，有哪個部分需要協助嘛；那我們村長大概一年可以做多少東西，多少事情？安心上工可以做多少事情？那不足的部分就是由我們清潔隊下去做支援嘛。剛剛國政代表也有問到鄉長這個問題，環境美化嘛。既然我們瑞穗鄉要走觀光路線，那我相信這個環境是最重要的、首要的問題之一啦。如果說我們外縣市的人來這邊玩，剛剛也跟行政室主任說過了，來到這邊，連我們公所的環境都不好了，還觀光個屁啊！對不對？沒有意思嘛！那希望我們課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我知道你有非常多的業務，可是我相信下面，用我們課長的能力下去做調配，我們清潔隊應該好像，也有那個就是，酒駕啊什麼的，過去那邊執行的……

又答：對，那個社會勞動的，偶爾會有。

又問：對啊，那個也可以好好利用嘛！

又答：是啊，是啊，他們也都是跟我們做，跟我們一起出勤這樣。

又問：是嘛齁，那希望課長這個部分可以稍微重視一點。因為本席實在是很重視，我們地方的觀光發展，快要沒有人了啦。

又答：我們會再跟村長那邊做一個討論聯繫這樣子。

又問：好，那先請回，建設課長。課長好。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早？到職多久了

又答：四月二十到職。

又問：四月二十，還沒有滿月喔！（孫：還沒有）辛苦了，本席知道說，課長之前在縣政府的專業，好像是觀光部分嘛？

又答：是。

又問：這個部分也希望課長可以幫忙出一點力，做我們公所跟縣府的窗口，跟我們那個泓喜課長聯繫一下、幫忙一下。然後那個我們全鄉的路燈，課長有沒有去做過盤點，有多少是堪用，有多少是不堪用？這不包括不亮的；所謂的不堪用，可能就是年久了，比較不亮，或是說他的距離太遠了，他相對的，現在LED新的路燈是比較亮的嘛，他照的距離是我們現在法定規定的距離嗎？可是你舊式的路燈，他要照到的範圍，並沒有那麼廣，所以我們可能很多代表，都一直在提說路燈可能要增設、增設，原因在這裡，因為路燈不夠亮嘛！我們法定規定他的間距要有多少？，那你用一個舊的路燈，他永遠都照不到那裡去嘛。那是不是可以就是去盤點一下，我們全鄉有需要更換的路燈有多少，做一個計畫，好不好？

又答：好，是。

又問：然後再來，本席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有提到，富源三村的，富源中正路舊台九線的標線模糊不清的啦。講真的，那個到底有沒有雙黃線超車啦，有沒有什麼？根本看不清楚了，完全看不清楚了，那這個當然也是重要道路之一啦。另外提一下就是，在我們富源國小，富源國小有兩側通道，沒有劃設斑馬線，或是警告標誌，那我們的小朋友，還有家長接送，每天都真的，都一直在入虎口啦，希望我們課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看怎麼解決；還有我們力行路的那個路燈，喔不是路燈，是閃黃燈標示、警告標示，那上次本席也是上次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提案。可是給本席的回復是說，縣政府那邊已經有納入，要去處理這個問題了。可是從一月份等到現在五月份了，小朋友的安全不能等啦！小朋友不是說今天我們路燈，用了它就會沒事，那也不是說不用他就會沒事，對不對？所以本席是希望說，我們應該該做的、安全性問題，小朋友現在也越來越少了，不要讓一些學生家長認為說，富源國小他的周邊我們都沒有在重視，一個一個轉學離開了，我們又少了一間學校了，這個部分麻煩課長注意一下。

又答：好，是。

又問：還有那個富源三村有多處路面，已年久就沒有重新鋪設，或是說都已經破損不堪啦，現在很多年紀大的鄉親啊，有的八十幾歲還在騎摩托車！不小心，因為那個窟窿啊跌倒！年紀大了

嘛，跌倒，可能就回不來了！是不是？針對我們所有瑞穗鄉的這個坑洞的道路，有經費就編列嘛；沒有經費，是不是先用我們的瀝青，村長沒有時間，是不是我們公所的人先去做，把他鋪設掉，

又答：臨時性的……，是。

又問：我們鄉長也很重視這個問題啊，這個有問題嗎？

又答：沒有問題。

又問：沒有問題齁？

又答：是。

又問：好，課長先請回，請我們的財政課。課長早安。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代表先進大家
早安，我是財政課。

又問：每天都笑咪咪的課長。本席今天趁這個機會，順便跟各課室主管好好交流一下。那個課長，妳負責的業務有哪些啊？

又答：報告代表，這邊財政課負責的業務是出納部分、財務的部分、公產的部分、歲入的部分四項。

又問：那個我們的鄉有地也是？

又答：應該是說帳務管理的部分是財政課這邊在管理，那非公用的部分的話是財政課這邊，非公的建物的部分……，建地的部分是財政課這邊來做一個管理。

又問：非公用？

又答：對，非公用的部分。那公共使用的部分，依性質，然後會依管理各單位，回歸到各課室，他們去管理、使用。

又問：這樣子齣。請問一下目前公所扣除固定的支出，還有多少經費，可以用在我們各課室裡面？

又答：跟代表報告，就是應該是說，我們目前這次的，那個 111 年度的決算，在我們這一次的定期會這邊會有提出來。那我在這邊先跟代表報告，就是截止到 111 年度的累積餘絀是 1 億 1 左右。然後因為我們 112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下去，已經框下去了，我們移用了三千多萬，所以目前的決算數的話，尚可支用的是 8700 多萬。

又問：喔，所以我們還有八千多萬的餘額啦齣。那個再請教一下課長，鄉有地變更為原保地，也是我們課長負責的嗎？

又答：好，跟代表報告。有關鄉有地跟原保地這邊的關聯性的話，應該是說原保地，應該是說原住民保留地的這一部分，他們有所謂的權利回復，他們只要呢，是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然後繼續使用至今，他們可以跟公所來申請，不管是國有、縣有、鄉有。那因為剛好涉略到鄉有的部分，鄉有土地的部分，也就是我這邊剛好是非公用的部分。所以呢，在去年的時候，就去年，有大概有兩筆加上九筆，十一筆的土地，是在去年的時候，然後也就是上一次的，上一屆的第 15 次跟第 16 次的臨

時會的時候，提大會同意，然後就是納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
樣子。

又問：蛤！妳說什麼？怎麼突然變小聲了？

又答：抱歉，抱歉。就是在去年……，應該說上一屆的第 15 次跟第
16 次臨時會。第 15 次是兩筆，第 16 次是九筆，總共十一筆
的原住民保留地。那因為剛好涉略到，是我這邊財政課管理的
非公用土地的部分。那因為是非公用土地，就「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他必須經過代表會的同意，代表會這邊同意了之後，
他們原住民行政課，才可以納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然後再送縣
政府，然後呈請行政院這樣子

又問：所以都通過了嗎？

又答：這 11 筆是通過的，去年臨時會的時候是通過的，

又問：總共，那時候總共有多少筆啊？

又答：總共 11 筆。

又問：然後 11 筆全數通過？

又答：是的。

又問：我怎麼那一天聽說，還有一些沒有通過的？還在，還卡在我們
原民課？

又答：有一些還在申請中，那申請中，因為還沒有送我財政課這邊，
來送代表會審議，所以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當然是原住民他們
依規定……

又問：還有多少件？

又答：目前我知道，這邊是還有一件他們在送審……

又問：一件而已嗎？

又答：我說，我這邊知道的是只有一件，那其他可能還要再詢問原行課這裡。

又問：那還有一個，我們富興村村辦公處，村辦公處好像要付租金的，是不是？

又答：村辦公處要付租金？

又問：富興村的，不知道？我直接跟你說，沒關係、沒關係。我跟妳說，有鄉親跟本席反應，我們富源村辦公處，包括他的那個新建的廁所，土地都是歸於私人土地，

又答：是。

又問：私人土地。那以前，當然是很早、很早以前，公所他們直接就把它蓋上去了。沒有經過他們同意，當然也拿不出同意書嘛，這個沒有關係。他也認為說，給我們公所使用，他也可以，他也沒有意見。可是他有意見的是什麼？租金，租金，一年100塊。

又答：租金1年？

又問：對，一年100塊。妳去了解一下這個事情。

又答：是的，好的，那我了解之後再跟代表報告。

又問：書面回復啦，好不好？我也要跟鄉親交代嘛，這個真是離譜啊！

一年 100 塊的租金，協調一下看怎麼辦。

又答：好，是，我再了解。

又問：那課長，那個我們一般鄉民有沒有權益，購買我們的鄉有土地？

比方說他已經有房子的啊，他已經在那邊住了幾十年了啊，跟我們公所做承租的嘛。

又答：好的，跟代表報告。這個是很切身的問題，而且應該是大家也

想了解的部分。在我「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我先說時間點，82 年 7 月 21 號以前，他有在鄉有土地上，然後蓋有房子，繼續使用至今，他可以申請讓售鄉有土地。就是我所謂的非公用，因為他非公用，才可以讓民眾，當時有可能蓋到房子這樣子，那也因為有承租的關係，可以申請讓售。

又問：妳把妳麥克風拉近一點，我聽得很吃力，不好意思。

又答：抱歉。因為承租的關係，可以申請讓售。不過他只是一個讓售的條件，就是 82721，然後有這個資格可以申請讓售；可是申請之後呢，我們公所必須再開一個財產審議委員會，然後作成決議之後，是不是要讓售？這個部分並不是說，民眾申請我們就一定要賣這樣子。那這一部分的話，就回歸到所謂的契約自由，買賣的契約自由的原則；然後如果真的要賣了，然後也會送代表會審議，可是送了審議縱使通過了，還要再送縣政府，在此報告，謝謝。

又問：那總共有多少筆，妳知道嗎？

又答：我這邊的承租的部分是 67 筆

又問：全瑞穗鄉有 67 筆，就是有房子的部分的，是嗎？

又答：應該是說，跟代表報告。我可能比較抱歉，因為我這邊所謂的有收使用補償金跟租金的部分，總共是 67 筆，那我收使用補償金的部分，我可能沒有去注意到，到底有幾筆？那總共是有 67 筆這樣子。

又問：總共 67 筆，那……

又答：那承租的部分，我可能還再要仔細的去算一下，到底是有幾筆，是有承租契約的存在。

又問：所以妳的意思是說，要賣，不要賣，是，還是要我們，我們公所是有決定權就對了，是不是？

又答：這是當然的，而且貴會也有決定權，是的，我們必須送代表會同意。

又問：謝謝課長，課長請回，請原民課長。

又答：謝謝。

又問：課長早安。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代表早安。

又問：剛剛本席有問過，妳應該有聽到齣？我們那個現在目前為止，我們送件的那個原保地申請件數，大概有幾件？

又答：好，那我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剛剛提問的那個，已經從鄉有地轉為原保地的案件，總共有 11 筆，9 筆是在溫泉範圍，有兩筆是在舞鶴；那再跟代表報告就是，有兩筆

又問：兩筆在舞鶴，其他的呢？

又答：其他在溫泉，9 筆在溫泉。

又問：全部都溫泉區？那其他地方沒有人申請？富源沒有人申請？

又答：是的，我目前手上的資料沒有。

又問：就這幾個地方？妳們今天有，是有輔導我們原住民同胞過來做申請，還是說，要他們自己提出申請才可以，才有申辦？就是說，是不是其他原住民同胞，不知道說他可以申請這個原保地的權利啊？

又答：好，那這邊跟代表回覆。就是我們會做，每年都會做宣導，那相關原保地的申請方式，那也會，就是有書面跟口頭上，還有母語老師做宣導。我再補充一下剛剛代表問的，有兩件也是溫泉這邊，還是鄉有地，那尚未核定的，一位是因為是佔用人的不同需要釐清，另一位是，他只是使用部分土地，需要分割，會後資料會給代表。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回，請秘書。秘書好，針對剛剛的問題，本席在這裡再給妳做一個建議，相信我們要有能力做事之前，要先有能力做人，要先學會做人，這個部分妳可以跟鄉長好好學習啦。那秘書，給你機會講，有什麼問題妳講出來。那我相信，

我們所有代表都希望府會和諧，本席也一直強調對事不對人。那當然問題出來了，本席從來也沒有，碰到秘書有機會跟本席好好溝通，趁這個機會，秘書是不是跟各個代表說明一下。那其實很多規定，秘書說得沒有錯，很多規定是死的，但人是活的，希望從活的先走，再去做死的，你才有辦法推動鄉政，不管對外、對內都一樣。相信我們每一個做代表的，眼睛都很利，耳朵都很靈，公所內部發生什麼事，外面發生什麼事，都比妳們還清楚，希望那個秘書可以儘快 hold 住，不要讓鄉長齣，在要做事情的時候「拐手拐腳」的，秘書有問題嗎？

秘書黃美媛答：謝謝代表的指教。跟代表說明一下，首先是針對剛剛代表說，我們那一天帶著兩位課室主管，來拜訪主席的那一件事情先說明一下。當天我記得是審計室的長官要來拜會主席嘛，對不對？那因為主席還在跟審計室的長官聊天的時候，我們是在外面喝茶，代表也在那裡，所以當天其實我有介紹兩位課室主管給代表認識，我們坐在那裡一起喝茶，等著主席他們會議結束，我們才進去的，所以我並沒有我不尊重代表，首先說明。

又問：本席的意思，不是說在那邊妳有沒有介紹的問題啦，我一直說的是尊重的問題啦。那相信會後妳自己好好的思考一下，當然我們做什麼事都要尊重我們的主席，我們也非常的尊重我們的主席、副主席。那可是，我們代表也是要被尊重！因為要告訴

妳，我們代表畢竟是合議制的，妳今天千萬不要陷我們主席於不義啦，妳什麼事情都找他，其他代表會不高興！妳可以跟我們溝通，有跟我們有關係的業務，妳可以先跟我們說一下，只要有跟任何其中一個代表有關係的先行商量；當然，妳說的沒有錯，妳的程序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剛剛才會跟妳說先學會做人嘛，私底下講一下並不為過啊，也不會不尊重主席，反而讓主席更好做事嘛！因為我們主席很尊重我們各個代表，請秘書清楚了解一下。

又答：我可以說明一下嗎，代表？

又問：請說。

又答：我先跟代表說明一下，我沒有不尊重代表。那因為在議事規則上面的話，他的相關規定，我們要變更議程的話，我就是要先請主席，先報告主席……

又問：我剛剛已經說了，……

又答：對，你先……給我解釋的機會，可以嗎？

又問：跟這個什麼議事規則是沒有關係，先學會做人。我說的是妳底下講一下，妳，跟哪一個代表有關係的，妳先跟他說。比方說家和代表，可能等一下會去請示主席什麼事情，我可能會做什麼動作，那先跟家和代表知會一下，或是玉梅代表知會一下，那妳再去請示主席，這就跟妳的規定什麼相關沒有關係，我就跟妳說，先學會做人嘛！

又答：我知道，代表，你先讓我解釋一下，可以嗎？

又問：請說。

又答：對，因為我需要先主席同意說可以變更，我才可以去問代表，提案代表，所以我會詢問一下；但是如果主席不同意，我們就不會去變更這個議程，我們會尊重代表的決議。

又問：秘書，妳也可以趁這個機會，跟我們代表多說幾句話，為什麼就一定要等到主席同意變更了，妳才要去找代表呢？妳可以先跟代表聊聊天嘛！不要什麼都只找主席嘛，妳聽不懂我的意思嗎？先跟代表溝通，聊聊天。（黃：我聽得懂）就算主席那邊不同意，可是妳也跟這個代表增進感情嘛，對不對？先聊個天嘛，我的意思是這樣。今天本來想說給妳一個機會，給大家解釋一下，沒關係啦，我後面時間還很多……

又答：有啦，我可以再講一下嗎？你剛剛講的，其實我剛剛已經私下跟玉梅代表溝通過了，……

又問：我知道啦。當然，我們代表總共有 11 位啦，未來妳要跟我們溝通的機會、時間也還很多，機會應該也還很多啦。我們未來四年，希望我們秘書可以把我的話聽進去，如果說跟我們代表會這邊，其他代表關係打不好的話，那當然我們鄉政要推動的話，就會比較困難嘛！那妳如果說替我們鄉長運籌帷幄，跟所有代表的關係打好的話，那我們鄉長要施政的時候，妳可以從

中間做溝通橋樑嘛，對不對？有誤解的時候，妳出來解釋，出來溝通，不是什麼都是鄉長來跟我們溝通，對不對，好不好？

又答：當然，但是代表要給我溝通的機會。

又問：首先你要願意來跟我溝通啦。那個好啦，Ok，主席今天先到這裡。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2 年 5 月 11 日)

鍾明秋代表問：主席，陳副主席，還有鄉長，各課室同事、先進，大家好。今天是定期會第一次質詢，我個人因為私人原因，休息了一段時間，所以秘書不認識我，這是情有可原，對不起蛤。昨天那個……他對妳講話比較那個，其實是錯在我，我也沒有給妳那個，……我是私人原因休息了一段時間吶，啊，今天開始我有一些建議。我想，可以請教一下建設課長還是鄉長，鄉長好嗎？鄉長勳，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一次我休息了一段時間，我剛好回來。我覺得我們瑞穗的 AC 刨除好像，是我心裡覺得啦，我覺得現在的路面，快要比住家還要高！柏油路面一直施打，變成我們的住家是不可能說，我現在，今年翻一次，明年再翻一次。那個 AC 路面我覺得……（訊號受手機聲音干擾，無法確定內容），那個 AC 路面快要比住家都還要高。那就表示說 AC 路面的刨除的時候……（聲音無法辨識）。AC 路面刨除的時候，他說有 5 公分，其實他只有 3.3，還是 3.5 而已。因為我本身是做工程的，我現在不是說他們偷工減料，問題是他刨除的時候沒有，有夠夯實的。我是覺得啦，如果現在，以後街上如果還是還要刨除，還是要再施打 AC 路面的話，我是贊成施工品質要監督一下。他刨除的時候，他一般設計是刨除 5 公分，可是我覺得他們現在刨除，幾乎只有 3 公分到

3.5 公分而已，所以變成他 AC 5 公分再打下去，比一般的住家還要高。我現在的意思也不是說怎麼樣，我的意思是他刨除、施工的時候，他刨除機設定的度深不夠，一般 5 公分的話，他只有 3 公分到 3.5 公分。因為我本身是做工程的，所以我一看就覺得說，這個不是很那個啦！因為你一直刨除，你刨除不夠深的話，你 AC 鋪下去的話一直墊高、一直墊高，我們的住家不可能，每年跟著一直那個啦。所以變成說，以後萬一有下大雨，或是什麼的時候，變成水都一直往住家那個。我是覺得說，現在如果 AC，如果有做 AC 路面，還是那個的話，這個刨除一定要監督。他的刨除幾乎都是，我現在給他看是只有 3 公分，如果你不信，下一次你給他夯實看看，頂多就是 3 公分到 3.5 公分，他們沒有刨除到。他們那個刨除料，他們可以再利用。我是覺得，一般他們的那個 AC，那個什麼……（有碰撞聲無法辨識），我不是說他們偷工減料，問題是他損（刨）的不夠厚，那個厚度啊，刨除的路面不夠厚，他只有 3 公分到 3.5 公分。因為我本身是做工程的，我一看那個就是不夠，5 公分是這麼厚，他本身就是沒有。我現在的意思就是希望說，如果鄉公所以後任何街上，你如果說其他地方我不敢講，在街上的話那你跟他看，站在那個路口、路尾你跟他看，那個住家都會要比那個 AC 路面還要低！這樣的話，以後會造成一個結果就是說，變成說他那個如果有大水，是下雨、豪雨的話，他

那個水一定沒有辦法宣洩，是說這個中間，我們瑞穗街上本身有那個大涵管，可是他的水沒有辦法宣洩的，他一定往住家洩，所以變成住家會淹水。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建設課可以換一個角度，不是說他們已經刨除，你一定偷工減料，我的意思是說，可以站在那個叫他準（刨）的那個溝度（？），他的料還可以再生啊，還可以再用啊！不是說你現在準（刨）了 3.5 公分的話，你剩的 1.5 公分的話，他就不用鋪這麼厚。問題現在是，我們是監督單位嘛，如果可以的話，我想說如果是今年 112 年的話，AC 一定、一定還有在做。鄉長，你也是很關心我們瑞穗，對不對？你現在是新任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的話，下一次 AC 路面刨除的話，在街上的話，可以的話稍為監督。

鄉長吳萬德答：好。

又問：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好像有所感觸，可能是我久沒有回來，我覺得現在街上，好像人一直稀落，而且最主要的，我是希望說，如果可以的話，知會一下瑞穗鄉瑞穗派出所。他最近抓那個違規停車的抓得狠，連我先生停在我自己住家，我住家在 seven 旁邊，我老公那一天去 seven，去影印而已，就在我自己住家前面，就被他拍照。那一天後來我先生很氣，跑到對面派出所去，去唸那個所長。他說，他們現在都是一些新的，新的警察。新的、舊的不管，反正你該抓的你沒有錯，我們停車是停在自

己住家門口吶，我並沒有亂停車呢，對不對？你要抓都可以，不管哪一條路都可以抓。問題是給你這樣抓下去，我敢講，瑞穗最熱鬧的就是 seven 跟全家，給你抓下去，沒有一台車可以停！那老闆說，這樣我都不用做生意了！不讓人停？現在的人用車子代步很方便，車子一停下去，我進去裡面，seven 進去，你馬上就抓，馬上就照相。現在新的都有些年輕人，沒有錯，也不是說你不能抓，問題是你可以用規勸，可以先規勸，不要一下就開單。我們這個是，這個提案（應該是舉發單）給你照相，就在自家門口。我老公又跑到對面派出所跟所長講，所長給他講，反正這個錢繳一繳，我說，我為什麼不知道錢繳一繳？問題這個是勞民傷財的事情啊！你這個，抓這個也不是說不行抓，如果人家車子亂停，給你抓那沒話講；問題是我停在我自家門口，而且我車子沒有越，沒有到路中心去，那抓什麼？所以變成說瑞穗派出所，他現在最近，不管是。我剛才也問過賴代表，他講說富源三村也這樣抓，我覺得你好像把瑞穗的，瑞穗現在，你跟他看街上，根本沒有什麼車子，沒有什麼人吶。我那天回來，我想說，咦？奇怪，怎麼街上這麼冷清？我覺得我們街上現在已經，現在的人都不生了，人口都已經少了，你如果再抓下去，……我敢講，我們瑞穗以後說要多發展，（不是）很有可能啦！你看街上幾乎沒有人捏，你看做生意的還是賣東西的都不管，我覺得街上，……你要跟縣長講，還是要

跟上面行政院反應一下，不要這樣抓的，像台灣話講的「無臭無小」；你真的，你一開單下去就錢沒有錯，可是，問題是擾民傷財這種事情做多了也不好。現在景氣又不是很好。每一個人一千多塊一千多塊這樣付，你覺得你收這個稅，你退了6000塊，啊，問題是這些錢，還不是從人民的口袋再掏出來！我是覺得說有的時候可以反應。那一天我先生也有反應給那個鳳林分局，他跟他講，你們代表會開會就可以講出來！問題是你，根本你這樣做……，我先生講說，我是停在自己住家前面，我又沒有亂停車！現在不管說是自家，還是別人家都不管，還是馬路上，這問題就是，看到車子就開單這種習慣，我敢講，瑞穗街上一定沒有車，以後人家風聲放出去街上，誰敢來瑞穗玩，誰敢來瑞穗停車？連路過的人家都不敢。那天我剛好從那邊過，我就聽那個，人家就在那個涂媽媽肉粽那邊在吃東西。車子還沒有停好，人家就來拍，他講說，哎呦！我才吃一顆肉粽，肉粽一顆40塊、50塊，那張單子比肉粽還要貴！人家怎麼敢來瑞穗吃？他到別的地方去吃還不是一樣？我的意思是說，為了我們瑞穗的觀光行業，絕對，不是叫他不要抓，你如果亂停車，那你抓沒有問題，問題是人家只是停一個吃的東西，還是買個東西。請所長忍耐一下，約束一下那個年輕的警察，不要這樣抓，抓的那麼緊。我也不是說，我自己家裡開那張單子我就那個，問題你是既然，我們的單子都，都……，那

所有普通一般的人都照開了。我的意思是說拜託鄉長，你現在如果可以的話，跟鳳林分局溝通一下。他們抓，他們講說，他們有業績。問題是，你業績下去，街上都沒有人啦！我們瑞穗鄉民的車子都不敢停了，不要說人家那個一般的，普通外地的人來瑞穗消費；而且我們瑞穗人家火車站那個停車場，如果可以的話盡速拆除，有一些停車場可以那個。車站的話，我娘家也在那邊，不過問題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你如果有一個寬廣的停車場的話，瑞穗的車子會有地方可以停，會對瑞穗有一些幫助。鄉長，你是新人新氣象，給瑞穗不一樣的感覺。我的意思是，一個小小的建議。還有那個就是，夜市的地方有沒有，有一個好像是，有一間黃木林的倉庫在那邊，就剛好在蘇小姐，蘇小姐有沒有，蘇慧……蘇什麼珍去了，她的住家前面，我覺得那一段剛好在 T 字路，那剛好是夜市的 T 字路。

又答：蘇美珍嗎？

又問：蘇美珍她家住家前面，再前面一點點，剛好 T 字路那個地方。那如果可以的話再裝一盞的 LED 燈，讓那個地方亮一點。上次那個，黃建華那個小太太，在那個地方發生事情的時候，我是覺得那個地方很暗，我有跟那個誰……，前鄉長建議過，我是覺得那個地方多一盞 LED 燈，可以對那個地方自然會比較好一點。如果可以的話啦，如果經費允許的話，那個地方多裝一盞，剛好在 T 字路。

又答：謝謝鍾代表妳的關心跟建議，我會請那個，妳說工程那個齣，我會請建設課稍微加強一下。再來，妳說那個……

又問：最近，我是感覺說，瑞穗派出所警察抓那個，不管是我們瑞穗的車，還是外地的車都一樣，他看到車就去，看到車就寫，看到車就……

又答：這樣，我會去跟所長講。

又問：是啊，你跟所長講一下。不管是我們瑞穗的車，還是外地的車，人家來瑞穗就是要消費嘛！車子如果停在那邊，像我那裡那一排，剛剛好租給人家做生意，不管 seven 也好，或是人家羊肉爐也好，你車子一定要停，你沒有讓人家停車你，是要叫人家怎麼？沒有大型的停車場的話，那他一定停在他的門口，你這樣就開單，不是說你派出所在前面很方便呢！好，謝謝。

又答：好，好，感謝代表，我會去找所長說一下。

陳代表秀蘭問：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的主管，以及本會的同仁大家早安，請觀光農業課的課長。

觀光農業課長簡芳蓉答：代表早。

又問：早，首先就是恭喜，就是在四月初我們辦了一個「想見好」市集，辦理得非常成功，恭喜妳。然後據了解，公所有三個產銷班，四月初辦的這個「想見好」市集，是跟其中的一個產銷班合作，希望這樣子的一個合作關係能夠持續的，然後跟其他的

產銷班，也是可以辦理這樣子的一個市集活動，我的建議是這樣子

又答：那這邊回覆一下代表，感謝代表的關心。然後我們的文旦產銷班是只有一個班，我們預計每一年，其實都會做展銷的活動，那其實在上個月底，其實鄉長已經偕同我們的承辦，有到台北去看，今年度的文旦產銷相關的一些行銷，還有我們會未來展售的空間，都有先去看；那另外就是咖啡產銷班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研議。

又問：謝謝，謝謝課長。接下來我請原行課課長。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代表好。

又問：好，課長好。想要請教一下，目前的產業館，妳們的營運的狀況是如何？

又答：是，謝謝代表關心，原行課這邊，對產業館的部分做一個報告。

目前產業館，因為文物館地震關係，所以產業館有一半的空間先讓給文物館的定期展覽；那另外在攤車的部分，我們有招商的攤車，目前是配合市集，做對外的推廣；因為如果固定的攤車，其實來訪的人數並不多，那我們就配合市集做相關的推廣。

又問：那接下來就是那個產業館其實可以作為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平台，是不是因為產業館的範圍蠻大的，那我希望說可不可以，……最近是不是有在招租，招租的部分是在研擬中？

作為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平台，那是不是因為產業館那個範圍蠻大的，然後希望是說，可不可以就是.....最近不是有在招租？招租的部分目前也還在研擬中嗎，還是有再繼續進行？

又答：跟代表報告，就是因為文物館會有一半的空間，先佔用那邊，所以我們今年先暫停招租。

又問：今年會暫停。哪，那個一半的空間還有設備，妳們要怎麼做處理？

又答：目前我們計畫是辦理相關的研習。

又問：在施政報告上面這邊有看到說，往後就會辦一些開發的產業嘛，那是否說多加的利用在這個區域上面這樣子？可以請一些我們瑞穗當地的工藝師，入駐做DIY啊，或是一個假日的市集？多加的利用那個空間，那個空間蠻不錯的，其實要招攬一些觀光客，那個也是一個不錯的好去處，這樣子，這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的提議，我們會後會下去研議相關的事情，謝謝。

又問：好，謝謝，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鄉長、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裡先提出強烈抗議！我相信我們每一位代表，身上都背負了幾百鄉民的責任，我們有監督與建議公所之責任，請我們議事廳尊重所有代表發言權。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

又問：鄉長早。鄉長，我們很多……尤其是富源、富興村那個地方，很多農地都沒有路可以走。因為以前都沒有規畫嘛，所以所有的土地都合在一起，未曾開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公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規劃？因為他也不是都更計畫區啦，應該都是那個農業專業區啦，是不是可以給他祈禱（？）或是用甚麼方式開路？可以讓那些農民進去耕作，火犁可以走，車子可以走，運輸可以做，這個部分鄉長有什麼想法？

又答：這是在，要進去園子裡面，還是在路旁？

又問：一定是在園子裡面啊！你只有一條路進去以後，可能大概二、三十公頃的面積，他就完全沒有路可以走，變成說都要借人家的路；只要，萬一有一塊土地他不同意的話，他就沒有路可以走進去嘛。我們好像有法規規定，就是有地就要有路啦。那這個部分，我們公所可不可以，就是下去協助我們的農民，就是增建這個農業道路的部分？

又答：第一要有同意書嘛，然後那個路的部分，我來叫祺烽來回答你好嗎？

又問：好。

建設課技士粘祺烽答：主席、副座，還有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比較抱歉，就是我們課長因公出差，所以今天由我代理，在這邊跟代表做剛剛提問的報告。因為農路設置，有關於

剛剛代表提到的就是富源、富興那邊很多農地，那他有路很多農地，沒有路可以進去。花蓮縣政府這邊就有農路設置規則，首先重點是，他必須要有三筆土地以上，非兩人持有；基本上，我們公所收到土地同意書以後，我們都是先請縣政府這邊，向他申請經費啦，那他們就會下來會勘，這樣子。

又問：那可不可以就是設計一個計畫，針對這個部分設計一個計畫，然後下去編列預算？

又答：那這個部分，就請代表向我們公所提案之後，或者是說由村辦公處這邊也可以，提案之後我們會再辦理會勘；有關這個計畫，因為先前公所並沒有相關的研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行討論。

又問：鄉長請回座，順便繼續問建設課。那個我們納骨牆當初在做計畫、規劃的時候，我們顧問公司在設計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納骨牆就有一個斜坡下去嗎？可是他下面沒有做排水溝，那個地方以後一定會造成積水，為什麼，這種計畫是會通過呢？這種規劃會通過呢？

又答：跟代表報告，那邊斜坡下去之後是有一個……，那個納骨牆外圍是有排水溝的，只是說，可能因為那個地方，他可能並沒有抓平啦，這個地方我們再請廠商去做改善。

又問：因為納骨牆蠻多鄉親都很關心啦，那希望說這個部分，我們公所可以積極一點，可能日後會造成的問題，請我們建設課這邊多幫忙注意一下

又答：是，是。

又問：那再來，那一天鄉長也有到現場，關心我們台 9 線在富興村槓風店、惠光超商旁邊那邊，有那個積水問題嘛。本席昨天也有到現場重新會勘一次，他現在積水未退，已經造成蚊蟲孳生了；然後這個部分，我們建設課、公所這邊，是不是應該要積極一點，下去請相關單位儘速會勘？現在水位是滿的啊！兩條水溝，一條是台九線的水溝，新造水溝，他是滿水位；舊的，我們鄉有的水溝也是滿水位，什麼現在都排不出去。那我們經過上次會勘，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那我們是不是，已經函文到我們的公路局請，請他們會勘？

又答：好，這邊我跟代表報告。我再回去了解狀況，因為這個業務……，我會再詢問承辦人，是不是已經送文了？因為有關台九線的道路跟他的邊溝、排水的部分，是公路總局去進行處理，鄉道的部分則是由我們來處理；那因為這個應該是銜接下來，那我們鄉道的地勢會比較低窪一點，所以這邊我們會跟……

又問：主要是，主要是要你們盡速處理啦，因為鄉親對這個問題，每天、每天都在打電話，那你多拖一天，到時候鄉親也是會到公所抗議啦。

又答：瞭解，好。

又問：再來一件事情就是，之前本席有幫助我們那個富興村露營區，他好像是要申請那個臨時用水、用電證明，可是在我們公所遲遲都辦不出來。那他要用的是自來水，那他附近住戶都有自來水，自來水管也有遷到那個地方去；可是他要辦這個臨時用水、用電證明辦不出來，那我們公所，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因為本席也跑了很多次了，那得到的回應是，我們公所這邊沒有辦法開立，因為有法規問題嘛，那他也沒有其他管道，可以幫助他申請到這個自來水使用權？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再了解。因為代表這個部分，他一開始申請的是臨時接水接電，那相關法規如果沒有辦法去做協助的話，可能要再看，他是用其他的項目去做申請；因為如果……，因為我們臨時接水接電，他有他的既定法規存在，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法規之內去做，如果他不符，我們就沒有辦法給他申請。

又問：所以只有一條管道可以申請而已是嗎？

又答：對，如果是暫時接水接電的話，目前就是依據他的法規，那……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要給他有那個自來水可以用，只有一個管道可以申請是嗎？

又答：這個我要再回去了解一下，因為個案有不一樣的狀況。

又問：在那個富興村 10 鄰 101 號那個房子旁邊，之前水保局在那邊建造了一條水溝，可是只剩下大概 10 米左右未接通，然後造成那個住戶旁邊長年淹水、積水啦，所有的水都往那個地方跑。那上次也有請公所會勘過了，那這個部分，希望我們公所可以盡快處理，已經淹水淹了大概七、八年了，上次新來的建設課長也有過去。請你們對這個案件，看是不是可以跑快一點？不要造成我們鄉親的財損，好不好？還有一個就是，我們那個路燈的維修、維護開口契約，這一次的標案是多少？

又答：這一次的契約 360 萬。

又問：360 萬是只有修護而已，修護的部分嗎？

又答：對，我們只有修既有的。

又問：所以我們一年光是修護的費用就要 360 萬？

又答：目前是先編列這樣的預算。那因為我們之前就是沒有編足的情況下，那會造成一些銜接上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先暫時預估 360 萬，那再看今年的執行狀況，明年度會再做調整。

又問：那你們有沒有評估過說，如果說我們瑞穗鄉的路燈，可能比較多住戶的地方，下去做全面的更換的話，需要多少經費，這個有試算過吧？

又答：全面更換的部分是沒有去做試算。

又問：對，因為你一年就有 360 萬，10 年就 3600 萬嘛。我們瑞穗鄉公所的路燈，幾乎修了再修。我們那個提報的群組有沒有，每天幾乎我跟他看，都是那幾隻路燈在壞啦，是不是說，可不可以？重複一直損壞的路燈，我們把它做檔案起來，看他是不是有修護的必要，然後下去減少我們每年要修護的經費才對嘛！你一直修、一直修，每年都要花很多的錢去修嘛，那是不是可以一次把它解決掉，我們看可不可以編列其他的預算，下去做新的路燈，這樣子才是一勞永逸啦！

又答：這邊跟代表報告，感謝代表的關心。因為重複維修這件事情，其實已經困擾我們好幾年了。那在去年或前年我們已經有簽准，就是如果這盞路燈有重複維修，那經我們的公所人員判斷過，它是已經不堪使用了，那我們就會把它汰換，換成新的這樣子

又問：好，謝謝你喔，謝謝你今天的回答。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我們請那個殯管所。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早。

又問：早安，那個有鄉親跟本席反應，就是說收費問題。在我們納骨牆沒有建造完成之前的收費，和納骨牆完成之後的收費為何？請你簡單的敘述一下。

又答：好，謝謝代表關心。這個收費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次的那個代表會會提出來殯葬條例的修正。那我們現在櫃位的價錢，是比照我們納骨塔一樓的收費，一個櫃是三萬塊，那大甕的部分是四萬五。

又問：那如果說，在我們納骨牆還沒有建造完成之前，不是有一個月、一個位置是要收多少錢，臨時塔位？

又答：這個臨時放是每個月 600 塊。

又問：那有含在三萬塊裡面嗎？

又答：對。他將來如果是會移入我們納骨牆，這個部分會……

又問：那之前所有的臨時塔位的都會移入，一樣以三萬塊計算，還是說他這個，之前他繳的錢是不含在三塊裡面？

又答：這個我們在做一個時間的切割點，就是新舊任鄉長；之前我們已經有按照原來的形式暫在納骨櫃位的，就是按照原來的每一個月 600 塊；那後來這一段時間，因為那個納骨牆他延宕了時間，這一段時間，因為沒有櫃可以放，致使鄉民沒有地方放這個情形，我們就會讓他補足這一塊，就是暫放的錢就不收了

又問：所以，是在新任鄉長就職前和就職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是嗎？

那是不是說公告出來給我們相鄉親知道？因為蠻多鄉親蠻關注這個議題。他們都覺得說，為什麼我們納骨牆還沒建造完成，是我們公所的問題，為什麼把這個收費標準加諸在他們身

上？就有鄉親在說：「死也要死在對的時候，如果死的時間不對，就要多花錢！」

又答：這個我們有考慮到啦，所以才會

又問：這個部分請……，上次有聽鄉長跟本席解釋過就是說，在鄉長就任以前的，因數量、金額蠻大的啦，沒有辦法做處置；但是在鄉長就任以後，不管他這中間每個月繳了多少錢，都歸納到我們三萬塊裡面，只要繳滿三萬塊，就不需要再繳了；如果沒有繳完的，只要補齊三萬塊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

又答：是，我們在這方面是為我們的鄉民著想啦。因為這個一放是放永久，永久是三萬塊；那在這之前所繳的 600 塊，那是等於是多繳的，所以我們這個部分會把他抵扣。

又問：所以是鄉長就任以後，就任以前的就沒有扣除了？

又答：我們是抓一個時間點。你現在不抓一個時間點，之前的要追究到什麼時候？這個是沒完沒了。

又問：希望你們要跟鄉親解釋清楚來了齣，不要讓鄉親每天都存在……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還要簽准我們的首長，簽准之後才可以執行。

又問：好，了解，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請教民政課長。那個富興村 193 線旁土地公廟，那是，我們好像是把它列為第三級古蹟嘛？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是，是。鄉有，鄉管古蹟。

又問：他們好像一直說，為了要保存就個古蹟，不要風吹、日曬雨淋，然後想要建造一個，就是可以加蓋一個屋頂，可以保護這個古蹟的部分。那我們鄉親，好像也來申請了許多次了嘛，遲遲都沒有辦法准予，是什麼原因？

又答：他主要還是用地的問題。因為他如果，他目前還是農牧用地的話，那變成上面沒有辦法去加蓋建築物，這個樣子。

又問：有沒有相關規定？因為他是古蹟嘛！既然我們要保存的話，有沒有其他相關規定，可以幫助他們，完成保護古蹟設施的改善？

又答：這方面我們會去跟縣府的文化局，去看能不能透過，就是古蹟的這一條路，去做他的興辦事業計畫，他那個地終究還是要做變更，才能夠在上面蓋東西，

又問：我希望說，我們公所部分就是說，我們私底下在跟你們講的時候，你們可以落實地去處理這個事情，然後精準的回答，讓我們對鄉親有一個交代，那本席相對的在這邊，也比較沒有那麼多的事情好問的。然後，再來，那個各村的設施損壞的查報，那我們民政課這邊有做檔案資料嗎？

又答：您說各個村辦公處查報進來的？

又問：對啊。

又答：村幹事那邊有列管。

又問：你這邊沒有嗎？

又答：我這邊就是要，才會跟他要。

又問：所以我們公所很少注意到這個問題喔！一定要有查報，我們才會施作嘛。

又答：通常他們那邊是第一線，他們會報進來這樣子。

又問：那富源村有查報的嗎，不知道？

又答：富源村……

又問：三村，富源、富興、富民。

又答：會啊，陸續都會有查報案。

又問：因為本席發現麩，很多設施，我不知道是不是歸於我們鄉管的，很多設施現在損害很嚴重啦。那我們既然要發展這個地方觀光的話，我相信這個是最基本的啦，是不是把一些設施，已經損壞不堪的，看要把他處理掉，還是說把他維修好？不要說丟在那邊，爛在那邊啦。好，再來就是環境的部分，請我們民政課稍微再加強一點。那個路樹乾枯掉，會掉下來，會砸傷人，其實不只那一棵啦。你們昨天，很感謝你們有去設置那個危險標誌了啦。那其實再回來一點還有一棵啦，我們眼睛放亮一點，其實看到可以順便做，就在隔壁沒幾棵而已嘛，可以順便做啦。還有那個，我們清潔隊的回收品，就是還可以賣錢的，這個我們清潔隊那邊是做怎麼處理？我怎麼好像有聽說，都被人家載出去……

又答：應該是不會有，因為我們載出去都是，應該說我們每年啊會標一次啦，那廠商會給我們那個價格，那他就是依那個價格，把東西載出去，然後他就贈送(?)給公所。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那我們清潔隊員，那裡面也有很多，可能就是酒駕什麼進去的嘛。那我們的管理方面，這個東西有沒有被載出去？那課長你不用急著回答，希望你調查一下。不要說我們今天回收回來，這些還可以賣錢的東西，被人家載出去變賣啦，這個部分請課長重視一下。再來就是，清潔隊裡面有人跟本席反應，就是你們的業務分配不是很平均，可能有的人做得要死，有的人就沒有事做啊，業務分配上請課長努力一點，看要怎麼去做調配啦。

又答：那這點要跟代表解釋一下。因為我們清潔隊，一個是人數很多啦，第二個是，每一個人會的技能不太一樣，他們的年齡跟體力也都不太一樣，所以他們每一個人，會負責做不太一樣的工作，所以可能沒有辦法讓他們，就是每一個人都做一樣的事情啦。當然我們這邊會盡量去調配，使他們每一個人的工作量都差不多。那我們目前也是讓，就是在做一個，我們的規劃就是定期做職務的輪調啦。就是你這兩個月做這個，下兩個月做那個，大家輪流這樣子，就不會有這種不平均的事情，這樣子。

又問：應該是業務上面啦，業務上面的支配，麻煩課長稍微重視一下，下去了解一下。然後另外那個，本席昨天有請問過課長那

個小黑蚊，我們的這個地方的清潔部分有沒有齣，那課長準備什麼時候，再回去富源村做消毒的工作啊？

又答：目前，我們下一個排的時間，今天下午應該會是在瑞穗國小、國中跟瑞穗市區。

又問：我知道你的排程啦，我已經有跟你說過，富源三村他們很多鄉親都認為做得並不是很確實啦，那這個部分，課長是不是重新再安排一次，做得確實一點？那課長有空也可以跟去看，也可以邀本席一起去，不要再讓鄉親電話一直打進來啦，你們每到一個路段，就有人打電話給我，好不好？課長，謝謝，請觀農課。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代表早

又問：課長早安。那個針對上一屆，那個路樹被修剪之後，有很多鄉親，甚至於網路上的輿論說，就是砍頭事件啦。因為本席本身也是園藝類的專長，那造成現在只要碰到路樹問題，基本上沒有人敢處理啊！可是這不處理的話，對我們鄉裡面的美化環境，又是一個很大的阻礙啦齣。因為以前很多地方，可能不是很適合種的樹種，大家以前都拼命的種下去，然後造成現在大顆了，造成問題出來了，可是又有很多保護路樹團體，在那邊影響我們，實施後續的計畫。那本席在這裡建議就是說，以後只要碰到路樹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專業團隊，先下來做評估之後，然後我們再來施行施作，這樣子才不會讓別人說，公所

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啦。然後把我們的路樹砍掉，包括有很多路樹，其實可以把它修剪得很美麗。像鳳林的那邊的榕樹，都修到很像那個水母一樣，然後這個也是一個打卡的景點。我們瑞穗鄉其實有很多地方的路樹，其實是很不錯的，那但是可能就是缺於修剪，讓專業人士下去做維護。那是不是我們以後的開口契約廠商，就是要求他們，可能修剪的部分，要經過專業人士，下去做修剪的動作？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議。那目前就是這幾年我們開口廠商的，就是廠商資格的部分，我們的是要具那個政府登記有案，然後執業中的園藝、園藝工程，或是植物病蟲害防治，景觀，還有景觀設計、庭園修整相關的行業；那廠商的負責人，或是其受僱人員要有以下資格：第一個就是園藝，然後或是林業技士，或是園藝，或是造景園藝的丙級技術士，那我們是有要求到這邊。所以如果說代表，您覺得這樣的資格還不符的話，我們還可以另外再加強。

又問：我想應該我們公所裡面，也沒有有那個園藝的專業、專長的嘛，公所裡面？

又答：目前沒有。

又問：沒有嘛。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就是外面的廠商，有專業知識的人，來幫我們做這個驗收的動作嗎？

又答：我們再回去研議。

又問：對，因為你就算他們有很多執照，他未必會照他們的專業下去修剪。

又答：驗收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再去做一個討論。

又問：好，謝謝。然後那個富民村中正路種了一排的小葉欖仁，然後，他道路上已經樹根隆起了，已經造成多處民眾，因此騎摩托車經過而摔倒。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課長，跟我們建設課這邊做一個溝通，看看，這個部分也要盡速處理，因為他隆起的速度越來越快，已經造成很很多鄉親受傷了啦！那我們如果再不重視的話，到時候人家，一直來我們公所裡面申請國賠，也不是辦法。

又答：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再跟建設課，和相關的單位再來去做研議。

又問：再來，就是我們觀農課應該有負責這個農業生產、運銷、推廣的部分，也有這個責任。那當然這個責任，不是只有農會可以做啦。那目前我們好像只有兩個班，是嗎？一個文旦班，還有一個什麼班？

又答：我們鄉公所的產銷班有三個，一個是文旦，一個是蔬菜的第七班，然後，再來一個就是咖啡產銷班，總共三個班。

又問：這裡麴，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課長多用心啦，多寫一些計畫，因為畢竟農產品也不能完全靠農會啦。那我們瑞穗鄉的很多農民麴，只要碰到時機好一點，他才有錢賺，像現在兩岸不是很和

平的時候，那所以停止了很多的管道，造成我們現在的農民也是很多的怨聲。那是不是我們公所這部分，可以幫助他們增廣一些通路出來，讓我們的農產品，有更多的地方可以銷售？

又答：這個部分可能我要特別再跟代表報告，其實鄉長非常重視這個區塊。所以在上個月底的時候，就有前往台北，那其實這一次的行銷通路，比較不一樣是電商；那其實我們也有問了我們文旦的班員，那有一些班員是蠻有興趣的。首先，我們是先請這個班長，這個部分跟那個電商平台，去做一個接洽。因為包括量，然後甚至就是價格這個部分，我們公所是沒有辦法去插手的，因為這個就是屬於自由市場的機制，那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鄉長也找了通路。那也希望說未來，因為我們從去年開始，其實大量對於大陸沒有辦法去做銷售情況，其實我們文旦產業受到很大的影響。那其實在，不管是農委會，或是說下面所有農糧署，或是農會，其實他們對加工的部分都，他們都有做另外的一些處置。那我們現在針對就是果實的部分，行銷的區域我們會再多加強；那另外我想再補充一下，就是接下來，本課就是針對觀光跟農業的部分，我們至少都還有五個活動要進行辦理，包括下個月的穗樂市集，那請各位代表可以撥冗來參加；然後九月份的文旦展售，十月份我們有乳香瑞穗，也就是鮮乳標章的一個推展活動，十一月份，我們會配合花蓮縣政府的一個太平洋溫泉季，十二月我們還會有跨年活動，這都是最基本

的。那另外就是系列性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跟鄉長這邊，再去做多元的討論。

又問：那再來，我們之前，前幾年辦理那個農村再生計畫，對我們，尤其是富源三村造成了很大很大的問題啦。現在很多設施，很多農村再生的設施，舊設施丟在那裡沒有人管，沒有人問。上次也有大概跟我們課長了解過了，好像，我們公所好像也不能去做維護，是不是？

又答：目前他的那個設施的所有權，他還是在水保局。然後因為他有委管給那個社區，現在還沒有到達他的那個年限。但是我們也有跟代表這邊去會勘，就是他的現況真的不是很好，我們是希望說，我們另外找經費，看有沒有中央或是縣府那邊有相關可以配合的計畫，我們來申請，因為所需的預算真的是會，應該是不小。

又問：我想我們公所應該要硬起來啦，畢竟是我們的環境，我們要自己照顧啦，那別人來做，他丟了，他置之不理，我們公所不能置之不理嘛！相信我們公所，應該有辦法找到更好的管道，把這些問題解決掉，謝謝課長。最後本席在這裡重申，如果說本席之前有問過的問題，請各課室主管，私底下跟本席作一些討論啦，如果這樣的話，本席應該就不會每天都上來問了，謝謝大家。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2 年 5 月 12 日)

羅主席文騰問：陳副主席、秘書還有組員；吳鄉長、黃秘書、各課室的課長大家好。請殯管所，謝謝。所長好，我想請問你一下納骨牆這個事情，前幾天有代表質詢是說，還沒有驗收好吧？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現在在驗收的階段，還沒有通過；至於驗過與不過，就建設課給我的訊息是，他在等工程會的一個解釋的函，因為廠商可能有提出什麼意見，目前就卡在這個階段。

又問：現在施工時間已經超過嘛？

又答：早就超過了，現在每天都會有逾期的問題，逾期扣款的問題。

又問：扣百分之五？

又答：一天好像是四萬。

又問：四萬五還是四萬？

又答：反正就是一趴的樣子，一天一趴。

又問：預計什麼時候會好？

又答：我沒辦法預計。

又問：沒有辦法預計喔。

又答：對，因為現在是等工程會的解釋看怎麼樣。可能最後會有訴訟的關係，或是有仲裁的關係這樣。

又問：因為現在真的是，有很多的鄉民在迫切需求。那一天碰到縣長也在問我，我說，說實在話啦，四千五百萬做這樣的工程，

是真的很不值得啦！這樣的工程來講，拿正常來講，差不多兩千萬左右就應當是做得好。她說：「啊，怎麼會這樣？」，我說真的沒有這樣的價值啦。一般來講那時候要是說，現在建築來講，1坪差不多10萬、11萬，以4千500萬建100坪的話，起碼建個4層樓高納骨塔；而且你現在這樣做的風吹雨打，後續我們的工程，做到這樣你風吹雨打的話，真的說實在，也是有很多的鄉民在講，誰要進住啊？不過也是有蠻多人在迫切需求，說趕快驗收完，可以進住就好。我那一天是有跟縣長在講，要是說驗收好的話，使用執照趕快給我們撥下來，她說那沒有問題。撥下來，我們就要進住的就趕快進住下去。現在也有人找我說，因為他原本的骨灰放在吉安，他那邊有做風水，結果現在要拆遷，我說可能是年底以前應當還ok吧，到8月以前應當ok吧，他說那還ok啦。他們的意思好像是要全部拿過來這邊放，因為他們的祖籍在瑞祥，他說他好像要搬過來，要不然他們又要再做一個塔的話，一個塔位也是好幾十萬，所以說做一個風水起碼也要三、四十萬以上。所以他意思是說要趕快，所以說，哪一天碰到縣長，在吃飯的時候，我也拜託縣長說，啊趕快給我們使用執照這樣子，她說只要你驗收好，送來花蓮縣政府，她會盡快同意我們使用這樣。第二個是火化爐的問題，現在第一具已經開始在施作了嘛。

又答：在施作了。

又問：預計八月底以前就好了嗎

又答：八月底就可以使用了。

又問：你們有沒有規劃第二具、第三具，他那個不是原本就有三個爐具的規劃？

又答：原本的位置是有三個爐位。以前是使用兩個爐位，那兩個爐位的年限都已經到了，所以要撤換，所以這一次重蓋一個新的。因為申請的經費龐大，所以我們就暫時，緊急先購買一組，那第二組我們在後續這個營運正常之後，我們在明年度會再申請內政部。

又問：因為玉里鎮公所鎮長龔文俊先生碰到我，他說，主席，你們的焚化爐要趕快做好，他松浦的要拆掉要重蓋，所以我們這邊的兩個也要趕快的施作，要不然的話會沒有辦法應付那麼多。因為之前關山、池上、富里那邊的全部拿過來松浦，再加上我們瑞穗，所以他說，你一具也還不夠，第二具要趕快施作下去，那公所這邊的二具的有沒有納入規劃了？

又答：第二具的我們是已經送了。那因為縣政府目前他也沒有這種經費，所以他叫我們重新向內政部申請，所以明年度一起申請，這樣子。

又問：第二具還沒有經費？

又答：縣政府沒有經費，我們要朝內政部，還有花東基金來申請這樣子。

又問：對啊花東基金，那個鄉長，花東基金之前那個，他不是有跟鄉長說了嗎？那個郭運元（？），有跟你說了嘛，該怎麼樣那個的話，花東基金這個四千萬……

鄉長吳萬德答：四千萬那個是……，報告代表，四千萬那個我們是用來，我們要發展觀光嘛，我們的路牌，還有一些破損的路面，我們現在目前先用那個；至於說火化爐這一個區塊，我會再另外尋找資源。

又問：盡快，盡快。

又答：因為第二具這個很重要啊！

又問：因為這個的確是要趕快施作，不然的話你到時兩具，龔鎮長是講說最起碼要兩具啦，兩具的話來燒也會比較快，只要說瑞穗用好，松浦就準備拆掉，好像他錢的問題都已經準備好了，就是在等瑞穗的還沒有做好，做好的話他馬上要動工，那一天是龔鎮長他這樣說啦，那真正的還是要跟玉里鎮公所再聯繫一下。所以說我們的一具好，第二具也要趕快施作。其實他那個施作的話很快嘛，我們的那個只要弄進去裝一裝，檢測好就ok了嘛！

又答：目前那個是很快，

又問：他那個全部拆掉重蓋的話，就須要有一段時間。所以說希望公所這邊要盡快，不要說已經有一具好了，可以燒就好了，只有

一具要是故障的話，就又完全沒有辦法燒了，最起碼還要兩具以上，好，希望盡快。

又答：謝謝代表，我下來再跟所長研議，跟課長研議，第二具盡快。

又問：好，謝謝，請坐。第二個問題，我現在請鄉長，謝謝。記得那天傅崑萁委員下來的時候，他們交通委員還有鄭天財，還有交通部長王國材，在火車站會勘。當下我有提一個建議，就是南向這邊，打通一個通路。南向這邊原本是有一條小巷子，摩托車、轎車都可以走，現在我的意思是說，南向這邊做個迴旋路這樣，……

又答：四維路？

又問：四維路。以前來公所的舊有道路哪一條。做一個兩邊迴旋路，南北車流量都可以；另外後面那邊不是還有雜樹檳榔一些，那個時候我不是也有跟王部長提這個嗎？他也同意了，也叫鐵路總局局長，再跟公所這邊會勘之後要回覆他，結果你們那天會勘了，結果是怎麼樣？

又答：現在會勘，那個段長他是有答應，要到阿斌他家那附近一直北上，……

又問：不是啦！我是說南邊。

又答：北上那一條他已經講好了。現在南邊那一條路比較小，後面有人家種東西，還有樹林，還有四維路出去那一邊，他也都一併答應了。

又問：停車場的部分呢？南邊後面那邊的樹啦、檳榔啦都要清除掉！

又答：那些都要砍除掉，清理到住家。就是從四維路出去有沒有，棉被英哪一條？連那邊廢舊的車輛，都可能會把它清理掉，整個把它弄乾淨。

又問：那些報廢車到時候看是誰的，再……

又答：那個是修理廠的。

又問：修理廠的。那個就要叫他處理掉，那一條路兩邊的樹，到時候也要修剪。

又答：那些樹，到時候會叫怪手，整個把它清除掉。

又問：那這邊也可以做一個停車場嘛！

又答：現在目前，他那邊如果打開，之前的雜草樹木都會清理掉，我們再來看看如何規劃那個地方？可能會……

又問：他好像要給我們公所管養嘛，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那我們公所就要來負責把他管養。

又答：那天他有這樣的口頭上答應，那我說，我們來跑公文流程，流程跑完，我們再來開始。

又問：要公文下來才有辦法施工。

又答：我們才可以整個在上面做停車場，跟客運那一塊，客運那一塊我們會再跟他協調。我們是和段長講，是不是和那一塊做一次……

又問：那一塊之前陳廖安當主席的時候，是曾經和張董講好，講好之後，問題好像是要鋪柏油，進光鄉長好像說不行，他那個是屬於……，那時候好像是說不能打柏油吧？黃能斌旁邊那個空地，花蓮客運承租去的那一塊地，……對，還有租約，所以阿光鄉長說有租約的話，他雖然同意，還是不能打柏油，如果說你現在去找張董，之後看嘛，要盡快嘛，盡快找張董事長，去跟他面談，直接看可不可以做一個停車場。

又答：我會去拜託他說放個手，給我們地方好發展這樣。

又問：對啊，要不然車流量、要停車的地方都沒有！那個地方是有比較遠啦，說實在比較遠；你如果說南向這邊，如果說能夠盡快做一個停車場，離車站又近，這邊出入的，南邊進去的停車位也快，再到車站又近，你像以前進發旅社後面那一塊空地。

又答：那一塊很大。

又問：把那些雜樹啦、檳榔啦處理掉，來做個停車場，也是可以停蠻多車的啦。

譯者註：括弧以內係側錄，補充之用，非正式直質詢內容（鍾明秋代表：羅代表，我娘家後面那一塊，整塊都是私有地叻。（羅主席：我知道，我知道，不包括你們的私有地，就是鐵路用地的公有地，那個鐵路用地的，還沒有承租的）那個整個跟它弄平，那個樹也全部給他弄掉，來做個停車場是OK的，這樣OK啦齣？

又答：可以。

又問：盡快，儘快。

又答：現在如果那個，我們就去動作，我會跟技士還有課長來合商後，
我們就開始那個。

又問：因為我們車站前面真的是很窄啦，如果南北向可以打通，可以
說打通了任督二脈，武功就變高強了啦，好，謝謝。

又答：因為那個房子，那個段長有稍微說了一下，他們會先去那個……

又問：以前那個道班班長住的那個，好像有一間鐵屋，看可不可以要
求拆掉嘛？

又答：因為那天段長他是有說，要讓路寬大一點，他是這樣跟我說而
已。

又問：如果要大條，大陸媽那個房子如果拆掉就會很大條了啦。

又答：那個讓段長他們去處理啦，他跟他們合約的。

又問：他跟他們合約的，不過依照商務來說，……

又答：讓段長、讓鐵路他們先去處理好，再看怎麼樣。他如果交給我
們，我們再來，我們的目前的部分是總共，……他那個草仔林
跟北邊的那個如果處理通了，我們先處理這個東西。

又問：這個要趕快弄，要積極。不要你等他的公文，如果公文沒有下
來，你也可以追蹤，我們公所也可以追蹤。

又答：我知道，我知道。

又問：請他們盡快給我們回覆。

又答：好，我會盡快。

又問：因為王部長已經交代那個鐵路總局局長，要盡快處理好。既然部長已經這麼說了，相信一定 ok 了吧？如果說再有問題，我再去找傅立委，再去追一下。

又答：應該，是，我們會盡快。

又問：好，謝謝你。

又答：感謝代表。

又問：請坐，現在我請原民課，課長好。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

又問：奇美文物館是屬於妳管理嗎？

又答：是，是。

又問：現在奇美文物館的二樓算是危樓了嗎？

又答：是。

又問：那你們原民課這邊是怎麼樣處理？

又答：謝謝主席提問，原行課這邊跟主席，跟各位代表做一個報告。

去年 9 月 18 號地震之後，縣政府那邊有派三位技師來做衡量，發現二樓的樑柱有裂痕，所以為了安全考慮，他們就先貼了黃單，我們人員也在當時就先撤出，當期的特展就遷移至產業館。那文物館整理的部分，經過行政院核定有 190 萬，可以讓我們做防（房）災的修建；但是他有規定，就是希望我們先做耐震詳評之後，才可以去申請這個經費；後來我們就先申請了 30 萬的耐震詳評費用，費用已經下來。我們本來有請花蓮的

供約廠商來施作，但是他們要到十月底才排得到，後來我們又重新上簽，目前是已經發包給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那他們可以在六月底完成詳評，七月初就會有報告，那我們會依據報告，再來做後續的處理，以上報告。

又問：好，好，那就是說要盡快啦。

又答：好。

又問：那個地好像是算？……

又答：鄉公所的地。

又問：鄉有地？

又答：是，是，鄉有的。

又問：如果是我們的話的，就好處理了啦。那就是說不要荒廢在那邊，該怎麼樣做，盡快去處理。不要領國家薪水，這樣拖拖拉拉的，要積極的去處理，好，謝謝。

又答：是，謝謝主席。

又問：請財政課，謝謝，課長好。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主席好。

又問：我想請問妳一下，要進去我們垃圾場旁邊那個，以前縱管處，許榮盛當鄉長的時候，縱管處有在那邊做那個腳踏車的步道，現在都圍起來了嘛，有種一些樹，對嗎？

又答：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報告主席，這一部分的話，說實在我不是很了解，那我是不是可以，請清潔隊這邊來代為回答嗎？抱歉。喔，觀農課。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主席早，如果您說的是瑞北 53、54 地號那塊土地，就是過去縱管處有在上面，就是有一個小小的步道的那一塊嘛，對不對？就是要進到我們垃圾場那一塊土地，就我所知，是有申請原保地，就我所知，後來就是有被民眾申請為原保地。所以您現在有看到的那個狀態，好像是有在種果樹，應該是有在種樹的那個……

又問：種了幾顆的香蕉啦！

又答：對，那主席您的問題是只指說，現在的……

又問：那個已經被申請為原保地了？

又答：我印象中是有被申請為原保地。那個地方，最剛開始的土地使用權是原住民委員會，跟我們的垃圾場是一樣的。

又問：他那個已經被申請為原住民保留地了？

又答：有部分土地，對。

又問：部分土地？

又答：對。

又問：因為有民眾在反應，他那個不是鄉有地，為什麼之前種的樹木卻被砍除？浪費人家所種的樹，如果那些樹讓我挖來種不是很好嗎？是有民眾在反應，要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有的人要

那一些樹，他要移植來去種，那是要問那個地主囉？不然讓他砍掉的話，真的是很可惜，已經種到那麼大棵了。要問地主還是，……

又答：這個部分，我會後再來去問一下那個申請人，或是有在使用這一塊土地的人，來看看說原本種植那一些樹，未來他們要使用的方向。

又問：因為之前，我是說阿光當鄉長的時候，我也是曾經質詢過嘛。他是說公所沒有能力可以去養那一些，維護那一些樹木。我不曉得說，現在已經給原住民申請為原保地。跟我反應的人他是說，那些樹以前是縱管處種的，他現在把它砍掉，砍掉的話是不是很可惜；樹木種下去，也已經長得這麼大了，你把它砍掉實在很可惜，乾脆那些樹讓我挖不是很好嗎？我想說那些樹可不可以請人家去挖，他要移植？

又答：這個部分，請主席容我會後再去了解，再向主席報告好嗎？

又問：好，ok。我現在要問的是，虎頭山步道是誰管的？聽民眾反應啦，虎頭山步道之前是有木板鋪設的嘛。

又答：部分，那個就是有點像鐵道的枕木。

又問：好像有一些已經損壞了，他們居民要爬虎頭山步道的時候，比較危險，觀農課這邊是不是可以去維護一下？

又答：是，主席。我這邊也報告一下，就是虎頭山步道這個部分，我們在前幾年就是把他，從國有財產署那邊撥用回來，給公所自

己管養。那其實昨天剛好我去溫泉泡腳池，然後有繞過去步道看，剛好縣長她在瑞穗吃完飯，然後就一群人上去，跟秘書一些人，那他們有說，其實我們的步道維護得還蠻不錯，這是指砍草的那一個區塊，因為當地的居民其實都養護的還蠻不錯的；但是在階梯的那個部分，我們過去也有向林務局反應過，因為他們不希望有大面積的建設在裡面；但如果是更換枕木的話，我們可能要再另外找經費，或是相對應的計劃，我們再來去做一些參考，然後再去做一些修正。

又問：對啊，縣長昨天有提起，我們在婦女會聚餐的時候，她說，改天我們也是要在那邊辦個活動。

又答：就是昨天他們在走，我有遇到，然後，她說很可惜……

又問：妳們的速度那麼快……

又答：她說很可惜，沒有列入今年度的最美的步道，因為她覺得，我們的步道很漂亮。那所以，可能未來我們這個部分，……其實，在溫泉泡腳池的旁邊那一塊土地，也被天合買走，他們會做那個咖啡飲（椅？）；他們泡湯的需求其實都蠻足夠的，但有關於就是，比如說像是登高一點，望景這一個區塊，反而他們比較有需求。所以我在想，在步道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再深刻的去了解一下，怎麼樣才會符合旅客他們想要看的。

又問：昨天跟鄉長、縣長，還有委員、林代表也是婦女會的理事長在聚餐的時候，縣長有提起，說改天來辦個活動，走個虎頭山步

道，我不曉得速度那麼快，吃完飯就去走看看。那我想，之前就聽民眾講說，枕木有稍微壞掉一些，是不是觀農課，這邊可以盡快找經費，跟縣長要也是 ok 啊，她既然有走了，怎麼樣她也比較了解，所以說公所這邊要向縣政府要經費的話，也應當是 ok 的。所以說既然這樣的話，改天縣長也許會在那邊辦個活動，剛好泡腳池又近近的，這樣走過去是蠻不錯的點，這樣 ok 嗎？好，ok 就好了。

又答：是，好。

林代表佳和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位代表，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請建設課，課長早。前天賴代表有提到路燈老舊的問題，我這邊再補充一下就是說，因為路燈老舊，他的基座也有銹蝕跟掏空的問題，假如說你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請再加強關心一下。

又答：代表早，好。我們在檢修的時候，也會一併注意這些基座的問題，謝謝。

又問：那課長對於現在這個路燈的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計劃來改善？

又答：目前，我是發現我們路燈管理，因為在鄉內的路燈盞數，目前知道的數據大概有 3000 多盞，將近 4000 盞的路燈，在我們鄉內的轄區內；我個人目前的想法，是可能要去做一個清點、盤查的動作，依序給他做分區的編號，以後不管在通報、維修，

還是說設施的改善，這樣會縮短一些找路燈癥結點的這個方式，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行政室主任，主任早。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代表早安。

又問：因為現在瑞穗有很多的老人家看病，都要自行前往醫院，因為，畢竟瑞穗的就業機會就是那麼少，所以沒有年輕人留在瑞穗。也有鄉民在反應，那幸福巴士可不可以境外就醫啊？

又答：幸福巴士怎麼樣，就醫嗎？

又問：可不可以說到玉里，還是到鳳榮、花蓮來就醫這樣子？

又答：他的營業範圍，可能沒有到花蓮市這麼遠啦，但是就醫的部分是有支援的。

又問：那怎麼支援？

又答：就是他們預約，跟我們的承辦人員，打電話來鄉公所預約，那我們就會派遣司機去接送。

又問：那是到鄰近的鄉鎮？

又答：鄰近的像玉里，這樣子。

又問：好，我大概了解，我私底下再跟主任……，還有針對昨天那個公所會勘，就是四週嘛，目前有沒有什麼改變的做法？

又答：目前就是像草皮好了，在草皮的養護，因為只要雨水一多，那就容易草盛豆苗稀啊！所以我們是預計說，每個月固定請人來砍草，維護我們鄉公所的門面吶。那因為現在就是做地板的清

洗，像早上，代表您應該可以看得到，還有就是昨天我們在看鄉公所前面的麵包樹，他下面樹葉的堆積，因為他的樹葉的纖維比較硬，不容易腐爛，那我們今天有請兩位同仁協助我們，把昨天代表們有講的部分，樹葉先把他收拾乾淨；至於周邊的樹木，我們也責成，要計劃把樹木數好，還有灌木叢，到時候報我們的觀農課，請他協助做開口契約的修剪樹木的計畫這樣子。那至於說有一些缺漏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考慮補植，目前的計畫是這樣。

又問：我了解，辛苦主任了，還有一點，我們進公所門口，兩側的公佈欄真的比較凌亂，不像我們隔壁的戶政事務所，他們擺放得整整齊齊，這部分真的要改善一下，好不好！還有那個公所的錦旗，妳的左手邊那個，為什麼都……

又答：沒有更新，還是？

又問：沒有啊，都破掉了！

又答：好，這個我們會再請我們的總務訂購新的，再把它更新。

又問：對啊，因為主任也剛進來不久嘛，再麻煩多費心一下。

又答：不會，謝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好，謝謝你。

又答：謝謝您。

又問：請殯管所所長，所長早。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答：代表早。

又問：所長請教一下，就是說納骨牆，他假如說在驗收完成後，還有沒有什麼加強的部分？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針對納骨牆如果驗收完成之後的營運，您現在所關心的就是它的外觀，還有存放納骨甕的問題，你很擔心說納骨牆，是不是人家不太能接受這個問題。為了這個問題，我們會在驗收完了之後，從美觀上面，會給他加具一些包裝，那要看合不合法性的問題，我們就盡量滿足我們民眾的需求啦；就現地的綠美化，還有整個建築物的要怎麼遮蓋，我們再來設計這樣子。

又問：好，因為這部分也有很多鄉民在講啦，再請所長這邊，再拜託一下，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請民政課長，課長早。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目前因為兩岸的局勢，還有明年要總統大選，就是想請你敘述一下，在瑞穗鄉的各個村，有沒有什麼避難的地方？還有一些醫護的動作這樣子。

又答：有。因為現在我們兩岸情是真的比較緊張，所以像縣府那邊，也有常常來做一些關於避難所的調查，也請我們去做一些準備，這樣子。鄉公所這邊目前規劃的避難處所，除了各個村辦公室，以及活動中心之外，還包含各個學校，學校以外就是，

還有一些宗教寺廟的場所，像是青蓮寺啊，保安宮，這些地方都被我們，列入在我們預計可能的避難所。到時候如果戰爭真的發生的話，那一些地點會變成我們的集結點，這個是比較意外的狀況；那還有一種是收容所，是我們每一年颱風天的時候都會用的。目前公所是有跟幾家民宿簽約，這個部分就是颱風天來，然後土石流警戒區的那些保全戶，只要警戒時間一到，就會請他們到民宿那邊去做收容，依現在的氣候是幾乎每年都會用到的，大概分為這兩種。

又問：好，謝謝你。

賴代表柄佑問：鄉長早安。針對去年旱災比較嚴重的時候，大概有兩個月的時間，造成富興村，還有鶴岡村許多農作物都乾枯、死亡，然後造成農損。針對這個部分鄉長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是因應措施？

鄉長吳萬德答：今（去）年的旱災是嗎？因為現在是跟水利有沒有，我們有跟他們協商，協商說水要怎麼來，也跟處長報告。我們本來是要從西邊拉到東邊，那天我也有跟處長講，在光復跟我們富興村交界的地方，那邊有一顆大隻的那個，有多大我不知道啦，以前淹甘蔗的那個井。目前那個規劃公司有沒有，他們有在盤點，現在是說我們代表，還是我們村長下去盤點整條路193線那個區塊的全部盤點，如果可以，我們可能就可以先把那個水，看是要如何來儲(取)水，還是先來做。

又問：鄉長，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很用心，因為這應該算是未來的方向啦。本席說的是今年度，再差不多一、兩個月，最炎熱的時間就又到了，去年有旱災，今年也應該跑不掉，就是說我們現在有很多樹需要澆水，要是我們沒有水，無法給農民緊急取水使用來灌溉的話，可能會造成二次傷害。是不是說我們去了解一下，哪裡有以前水利做的那種水塔，下去協調，或是我們的興泉圳那裡可以取水，讓農民他們可以開著蹦蹦或貨車去載水，可以先澆灌那些比較嚴重、比較乾枯的地方救急，當然未來的方向是很好啦，這個部分，鄉長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規劃？

又答：那個興泉圳我們上次看的那一個有沒有，那個來取水夠嗎？還是要再增加？……

又問：那裡只有一條管子，其實是不夠，因為大家排隊一定是不夠的。

又答：不夠？那我就去找水利，請他再多拉一些管子出來，我來找處長講。

又問：多謝鄉長。第二個問題，剛剛家和代表有提到，這可能跟我們民政課有關係的。因應明年即將總統大選，一月份就要總統大選，目前對岸對我們台灣的威脅還是存在的，沒有人覺得有可能會戰爭，但是我們也不能輕易相信，可能不會發生戰爭。我們公所是不是，應該要先做好這個應變措施，對我們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比方說我們的避難所，比方說我們疏散的方式，比方說我們的醫療，比方說我們的糧食，是不是應該先籌備起

來，做一個因應對策？不要到時候事情發生了，民眾不知所措，公所也不知所措，這個部分請鄉長回答一下。

又答：應該通通有，全盤我們都有在……，你說避難所，還是物資。像奇美，我們都會放物資在那個區塊；要是街上的話就比較快嘛，如果是奇美，你如果路斷了，就沒有辦法進入了，那個地方可能會放在一個區塊這樣。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除了剛剛家和代表問到的那個避難所的部分，公所還有在做的是戰備米，那是每一年都有在做的。公所這邊長期就是會有 1.5 噸的米，他有一半是方放在山下那邊，有一半是放在奇美山上那邊。遇到戰爭狀況，不是戰爭！就是有緊急災難的時候，就會用這個米去給村民使用；那這個米是每年都會做推陳，像今年度的米昨天剛剛到，去年度的米是上個月剛剛推陳出去，這是米的部分；關於其他的一些全民國防的概念，其實我們鄉是有一個民防團的編制，就是各村他都會有自己的民防人員，我們也會每年對這些民防人員實施訓練，到時候，如果真的有什麼萬一的時候，就是會請這些民防人員，幫我們做協助，像是一些戰爭時所需的疏散，支援阿兵哥等其他任務，就是由這些民防人員來當領頭；除了民防人員之外，還有避難所，大概是這樣子；對，還有疏散的問題，就是公所這邊也有全民國防手冊，跟各個避難所的疏散圖，是公佈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面。那當然我們每年民防常訓，也都會

重複再交給我們民防人員。因為民防人員就有舍村長、鄰長這些人，到時候如果真的有危害的話，就會請這些民防人員去做協助，讓村民都疏散到他們所屬的避難所裡面，以上，謝謝代表。

又問：那是不是說那個避難所，或是說我們現在公所，屆時可以推出的一些資源，也給我們各個代表知曉一下？不然碰到問題的時候，我們代表也不知道該怎麼去處置。

又答：好，好。我們有一份民防團列管的緊急應變的設備清單，平常是由我在維護，會後再給代表一份參考。

又問：好，謝謝，請回。鄉長我們水溝清淤的部分，好像已經標出去了，發包了嘛，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清淤，還是已經開始在施作了？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在這邊跟代表報告，目前已完成發包，如果有陸續查到報的時候，我們都會去做疏濬。

又問：因為再來，我們瑞穗是有許多年，沒有經歷到比較大的颱風，但是，我們應該也要做好這個應變措施，是不是我們比較重要的幾條溪、水溝，我們下去清點一下，不管是我們公所管理的，還是縣政府，還是其他單位管理的，我們去做一個統整，比較可能會阻塞，因為颱風、豪雨可能會阻塞的地方，去加強清理，不要等到颱風來了發生阻塞，造成人民財產生命受到威脅，這個部分請課長再加強一下。

又答：目前我們大概會先盤整哪些是中央管的，哪一些是區域排水的，跟一般的，甚至是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渠，整理出來之後，如果真的有需應急的要，才不會有責任釐清的問題，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

又問：好，稍微做一下啦。因為我看到我們富源那邊的，有很多條水溝都還沒有開始清淤，開始做的時候也可以通知本席，我們一起去現場會看一下。

又答：是，一定會。

又問：好，謝謝你，請秘書，秘書早安。

又答：代表早。

又問：那個各課室比較基本、我們代表比較在意的一些業務，可能要麻煩秘書，要陳報給鄉長了解一下，才不會造成我們在跟鄉長溝通的時候，可能鄉長會比較不了解。因為鄉長事情也太多了，妳大概幫他統整一下，讓鄉長（不要）對我們的鄉務、代表關心的一些事物，可以清楚一點。

又答：好，謝謝代表的建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2 年 5 月 15 日)

陳副主席源發問：主席，莊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黃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請原行課。課長妳好，我這邊第一個問題，富興村台九線進去，往我們的 14 鄰、15 鄰那邊的圍牆差不多 10 年了，都是洗石子的，而且又是原住民圖騰，妳一進去應該都可以看得到，都已經斑駁、剝落，還有青苔，已經不能看了，已經沒有圖形了。像這種的，上屆我有質詢以及會看勘過了兩次，公所與縣府各有一次，到最後都不了了之，那這個課長，妳看怎麼辦吶？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謝謝副主席提問，原行課這邊做簡單報告。

又問：大聲一點好嗎？我重聽。

又答：是，謝謝副主席，這樣聲音可以嗎？副主席提的入口處的案件，我們這邊已經進行過會勘，那現在主要是經費的申請的部分。

又問：我聽不清楚，妳大聲一點。

又答：這個不知道副主席，可不可以容許我待會確認資料，再向您答覆？

又問：好。另外一點，這本書(施政報告)第 35 頁，順便請鄉長上來一下。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報告鄉長，昨天你有去我們富興村的文健站，那我們坐在那邊的時候你看到什麼？你有沒有看到我們的廚房，有嗎？

又答：在外面那邊。

又問：你還有去那邊看一下這樣啊！我們有那麼多的文健站，你有沒有看過這樣的？

又答：他裡面沒有嗎？

又問：所以說我叫你看就是這個，我有提案過。經過兩次我們原行課的課員去那邊估價，估價大概要 30 萬；因為現在我們那個辦公室移到了貨櫃那邊，原來的辦公室現在閒著，本來就是要把廚房移到那邊去，整理費用大概要 30 萬，已經勘查兩次了，經過議員那邊我也有反應過，他說不方便，那鄉長你看要怎麼處理？

又答：那這樣就會後我再找你商量，好不好？

又問：找我商量？

又答：是啊，我們內部看好，看是來跟議員，還是跟誰拿。

又問：好，鄉長請回。課長，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審查委員會，他們去會勘的時候，有沒有出差費？

原行課長李曉梅又答：謝謝副主席提問，土地審查委員他們開會是有支開會的費用，出席的費用。

又問：像是去山上還是外面，有的陪同我們去會勘的呢，有沒有？

又答：陪同是指委員嗎？

又問：對，審查委員的出差費。

又答：這個我再確認一下，陪同的委員有沒有另外的出差費；那我們開會是有開會的費用，出席的費用。

又問：應該是沒有吧？以我所知道，我常常去會勘，有的完全沒有；土地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很少去參加會勘，所以說假如他們有去的話，應該要加一點出差費啦，好不好？

又答：了解。

又問：另外一點，因為他們出去要釐清申請者的權利範圍，假如說他沒有去的話，他也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是不是這樣？所以，以前大部分的土地審查委員根本就沒有去，申請者就說主動到他那邊，我要申請那個，增加了很多的困擾、糾紛跟爭議，妳認為這個怎麼樣處理？

又答：謝謝副主席的提問。我們審查會主要是審查申請的案件，會勘的部分，會由相關的單位的人士來參加，土地的主管機關也是會參加。

又問：所以我要在這邊，妳那個審查委員會的名單，我都有看過啦，應該，最好是他們一定要陪公所的人，去上山還是去外面。還有審查委員會同意的問題，審查委員會的人員要幾分之幾才會通過，二分之一？

又答：是，二分之一，對。

又問：我覺得這個太過於那個，應該門檻高一點，弄到三分之二，避免很多的糾紛；以前都是這樣啊，亂來啊！妳們後面就搞得亂七八糟，這邊也糾紛，那邊也糾紛。這個妳看怎麼處理，我的意思是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行，可以嗎？

又答：謝謝副主席，這個我們會帶下去研議，再跟副主席報告。

又問：妳下來，換我們觀農課。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副主席早安。

又問：早，課長。我們4月8號那個「想箭好市集」，我覺得這個提議是不錯啦，不過妳的時間有點太早。第一個，4月5號是清明節，而且箭筍剛剛出來，那個價錢實在太高！妳看我們去的人，有幾個會去那邊捧場？那個一包剝好400塊！口袋沒有很深的话我們不敢買。我提議就是說應該在4月中旬以後，他大的出來的時候，妳再來辦這個活動，頂多200塊、250好不好，剝好的。

又答：好，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在籌備會議，大概2月份、3月份開始，就一直在跟我們的蔬菜第七班，有做過時間的推算。其實我們本來是想說要在清明節之前，因為有很多人會回來嘛，很多外地的都會回來，然後他們可能用量就會多一點。可是那個時候，還有年初的時候，雨水量不夠，所以箭筍就還沒有出。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再做修正，讓那個賣價可能落到中間值的時候、量也比較大的時候，我們再來辦理。

又問：妳說在清明節以前，那不是箭筍正要長出來的時間，那是早期捏，那是一支、兩支而已，那個沒有辦法應付，真的沒有辦法應付，我們天天在山上的都知道啊！所以說，妳晚個一個禮拜，他季節正在出來的時候，量也多，對我們參加活動的人，也覺得說，啊，這個便宜啦，200 塊錢 250，我們都買得下！

又答：好，謝謝副主席的建議，我們未來會參採辦理。

又問：這是關於劍筍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我們每一年的箭筍，為什麼低產量你知道嗎？

又答：水量不夠嗎？

又問：還有呢？

又答：就我所知，箭筍低產量的原因，是因為他可能在春節之後，其實他就應該要在農地裡面灑水，如果是旱災的時候，他當然就會出的比較慢，水份的部分是主要的原因。

又問：課長，我看妳很少去山上。

又答：不要這樣講，我是箭筍的媳婦，我是蠻常去山上的。

又問：是嗎？

又答：是是是。

又問：有一點啦，為什麼低產量，這個箭筍都是長在高海拔，什麼動物最多？猴子、山羌、山豬！等到這個箭筍出來的時候，都一窩蜂的，哪裡有箭筍，就全部往那邊攻。

又答：針對副主席你這個提問，其實縣政府在4月中、下旬的時候，有請我們調查，就是因為猴子或是野生動物，有沒有造成箭筍的損害，損害的產量或面積等等，其實現在產銷班也在做這個調查，

又問：他的損害率不是我們人可以想像得到的，像我自己也有一片啦，我們現在早上去，牠已經在那邊了，我們人一走，整群就來了；山豬跟那個山羌還好，就是猴子，牠是一整群，不是一兩隻啦！

又答：那我想未來，我們或許可以朝那個猴網的建置，然後再跟我們的產銷班，或是農民來做推廣；我們也會請花蓮縣政府，或是農改場、農糧署等相關的單位來為我們上課。

又問：對啦，我的意思是說，請妳向縣政府，看怎麼樣來防範。其實這個箭筍並不需要施肥，他本來就不需要噴藥、施肥，他是無毒的，長在山上自由成長的，只是說我們整理而已。所以這三種動物，你報上去看看，看怎麼去預防。

又答：好。

又問：好，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

又問：對不起，課長，還有一件。因為我在4月初的時候有一點腦中風，所以我現在比較有健忘症。那個休耕期間，我們大概都是

在過年後嘛，這幾天富民村有一位老人家叫陳秋蘭，你們在申請的時候，應該要派一位會講原住民話的人才好。

又答：你是說針對只會講母語的農民的部分？

又問：對，因為她七、八十歲的人家，加上現在年輕人都在外面，他們都聽不懂啊！

又答：那我這邊就可能要帶回去研議一下，看原行課的族語老師有沒有辦法支援，這樣子。

又問：那我上禮拜就是說，你們那個觀農課有打電話過去，就是說不合格，叫陳秋蘭，然後我又再打一遍，她那個才五分地而已啦。變成是說又要打兩遍，我才打一遍，我又再重打一遍。你跟她說妳種南瓜好不好，她就說好，你跟她說種太陽麻，還是田青，她也說好，她根本就聽不懂嘛！

又答：好，那副座，有關溝通造成的一些誤會，或是說差異的話，我們會盡量去避免；如果需要族語的支援的話，我們會請求原行課協助，或是另外找人來，至少可以達成溝通。

又問：好，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

又問：再請原行課。課長，前幾天主席有在講說，馬蘭鈞溪橋下來西邊，那個已經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東邊有一塊，在許榮盛的時候把他圍起來，差不多大概一甲地。早上我去看，已經有人在整理，這個妳要不要去了解一下？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馬蘭鈞溪橋的東邊？

又問：就是那一天我們主席講的。

又答：說的對面？

又問：欸，他的東邊，那個好像有一甲半，以前在許榮盛的時候，他全部圍起來，那現在是誰的權利，妳查一下好不好？

又答：是的副主席，會後我會去查詢，再跟您回報。

又問：好，主席，質詢完畢。

鍾代表紫韻問：主席、副主席，吳鄉長、秘書，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本會秘書組員大家早安，有請鄉長。鄉長早，請教鄉長，你上任至今已經快半年了，你對鄉公所的工作職掌有熟悉了嗎？

鄉長吳萬德答：還在努力之中。

又問：還在努力之中？那有沒有很好的，就是對瑞穗鄉有很好的願景？沒有關係，慢慢講。

又答：現在目前就是火葬場我會盡快收邊，那個納骨牆的，我現在又在申請一具的火化爐；再來就是火車站前面的，我那一天有講嘛，我會儘快的來處理這個路的，南北的……

又問：週邊的環境、車流量的進出。

又答：對。再來就是比較大的方向可能會在市場，那個可能會是比較大的啦；再來就殯葬所國有地，我們要去變成殯葬用地，這是

目標在內的；還有就是我們的路牌，觀光，我們一定要有路牌
嘛，路牌已經申請了。

又問：就是指示招牌就對了。

又答：指示標牌，那個我們已經在申請中了，二月四號就送上去了。

又問：大概就是……

又答：大概，我們現在大的方向，大概就是這樣，你講得太多，我們
也不是會那個啦。

又問：好。你上任以來，阿燕看到鄉長很關心我們各項建設的缺失啦，
非常的認真。於此同時我希望，也請鄉長這邊對內部，鄉公所
內部的整頓，也要多費一點心，讓內部更茁壯，相信在鄉四年的
帶領之下，可以讓我們瑞穗鄉會變得更好，可以嗎？

又答：好，會。

又問：謝謝鄉長。相信我們鄉公所能夠齊心團結，為我們瑞穗鄉推展
一些事務，相對的你們公所茁壯，鄉長做起事來也一定不會那
麼辛苦啦，所以我希望團隊們比較重要，那個核心啦，核心是
非常重要的，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接下來有請原行課課長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代表早安。

又問：課長早，請教課長幾個問題。有關於我們瑞穗鄉的語推人員，
請問他的工作職掌有哪幾項，可以舉例說明嗎？

又答：好，謝謝代表。我們去年沒有申請語推人員，今年開始我們又恢復申請，就是在我們公所服務；語推人員的工作內容，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再列印下來……

又問：沒關係，會後回覆我沒有關係。我想再請問一下，他是一年一聘？

又答：是的。

又問：如果我們今年沒有申請的話，那今年的語推人員，就是沒有辦法進駐我們瑞穗鄉公所，是這樣子嗎？

又答：他要在年度開始的三個月內申請。

又問：三個月內？你們公所就是要在三個月內去跟縣府申請，他算是原民會的嘛。

又答：對，計畫人員，原民會全額補助他們所有的推動……

又問：那我們今年就是有再去做申請的動作？

又答：有的。

又問：那目前就是有進駐我們瑞穗鄉公所，喔，好謝謝。那我再請教一下，語推人員可以在學校兼任母語教學嗎？

又答：如果是收費的話是不可以的。

又問：有收費的話是不可以的？

又答：就是講師費的話是不可以的。但是我們在語推的工作裡面，他有一個其他項目是可以做社區的推廣？

又問：有收費是不可以的，沒有收費是可以的。

又答：是，是，不可以領兩份

又問：就是可以去當學校的老師。我再請教一下，就是按照課長這樣的說法，是不是我們鄉內的語推人員，可以至鄉內偏遠部落任教？就是協助，協助我們偏鄉的、比較沒有接觸到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長者居多，很希望語推人員能夠去協助一些長者，讓他們能夠得到很多公所裡面的訊息，可以嗎？因為照妳這樣子說的話，我們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第4條，語推人員應辦理的工作項目第四項：其他原住民語言振興工作，就是族語老師也算是原住民語言的振興工作嘛，對不對？如果課長沒有辦法立刻回覆本席的話，可以請妳在會後一周內，回覆我這個問題嗎？

又答：好的，好的，謝謝。

又問：謝謝課長。接下來我還有一項，我們上個禮拜的豐年祭，算是很圓滿的落幕，一個小插曲不小心我參加，滑壘成功嘛，頭條都在我身上，那個都不是問題啦！我想請教課長兩個問題，就是上週六鄉內舉行聯合豐年祭，DIY 情人袋的製作，當天活動會場，有好幾個鄉親在跟本席反應，說什麼兩個人一組情人袋？照理來講，DIY 是一個人一組啊，為什麼會是兩個人一組？請課長說明一下，這樣子要怎麼分？

又答：謝謝代表，這個部分確實是有一點，就是我們進行上的疏失跟抱歉。那原本的規劃是想說，就是親子、家人兩個人一組，因

為可能製作的時間會非常長，如果可以兩個人一起，我們有準備兩份道具，讓他們可以一起……

又問：可是妳前面應該要說明是親子，可是到後面的時候，就有民眾在反應說，為什麼會是兩個人一組？DIY本來就是一人一組啊！是妳們的備料不夠，還是DIY的材料不夠？

又答：不是，不是。是怕時間會來不及，所以才會希望可以兩個人一組進行這樣子。

又問：那希望日後辦這種活動，請課長這邊要檢討一下，妳在前面就要說明清楚，不要造成一些誤會，好，謝謝課長。請教觀光農業課課長。課長早，請教一下課長，我們的農機油料，有哪些補助？需要哪些資格才可以申請補助？麻煩請課長說明一下。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代表好。我想請問一下代表，您所說的是農機具，對不對？

又問：對。

又答：我可不可以會後再把詳細的資料供給您。

又問：可以。因為我們瑞穗農民居多，可能有些農民不曉得有這些資訊，說農機可以申請補助，像搬運車不是也可以申請？

又答：可以。

又問：他必須要具備什麼資料，可以讓…….

又答：我會列一張表給代表知悉。然後，我想代表您的意思是不是說，在公告或是行銷這一塊，相關補助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多加強？

又問：對，這一些都需要多加強。因為有太多的居民都說，蛤，鄉公所有這一些可以申請補助？我們都不知道！

又答：好，那這一部分我們會後會再研議，看怎麼樣讓這些資訊，能夠既快速又清楚的讓農民知道。

又問：再麻煩課長了，謝謝，有請幼兒園。

幼兒園代理園長朱美芳答：代表早安。

又問：早，請教一下我們的幼兒園，算園長嗎？

又答：不是，我是護士。

又問：不是喔，護士，還是護士嘛。請教一下，目前我們鄉幼兒園，有多少學童？

又答：是我們鄉托的部分嗎？我們現在有 45 位，

又問：45 位？其中原住民學童佔了多少？

又答：佔了將近二分之一。

又問：二分之一，欸，這算多耶。

又答：算多。

又問：好，那我再請教一下。幼兒園的課程，你們有編列到本土語言嗎？

又答：我們本來是有族語課程的老師，但是一直到目前都請不到族語老師，因為高銀慧高老師她現在年紀有了，但是這一筆預算，我們還是每年都有編列。

又問：那是不是你們的文宣，還是徵人的那個沒有太公開，所以就徵不到了？

又答：不是，族語老師的部分有他的規定，他一定要有族語認證。

又問：對，沒錯。

又答：但是因為瑞穗鄉目前我們找了，就是只有高銀慧高老師；上個月我們有跟原行課的語推老師在討論，他願意到我們幼兒園，來幫我們做語推的部分。

又問：好，我可以讓你了解一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第一條就明文規定，我們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的語言，而且妳剛剛跟我講的二分之一，是我們原住民居多對不對？那是不是我們，依照原住民教育法第 6 條第一項、第 13 條第一項、第 14 條第 3 項，我們應該鼓勵、提供保障原住民學童學習族語、歷史文化，是不是應該這樣？

又答：對。

又問：那就是，請我們護士這邊，盡量可以有這樣的機會，讓族語老師來教育我們的原住民學童。因為我本身的原住民話就不是很會說，所以我很期望是說，我們從小就開始去教育他們，讓他

們認識我們本土、自己的文化，希望護士這邊，能夠有這個機會讓學童去學習，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又答：可以，回去以後我會再跟語推老師……，我們現在已經排在五月的每個禮拜五早上，他會進入到園所裡面，來幫我們做語推的部分。

又問：因為原民會一直在推沉浸式族語教學，這個很棒！他們是完全用母語來教學，不用國語去教學，所以請護士這邊多費心一點。

又答：回應代表一下。有關語推還有沉浸式教學這部分，我們這幾年都有跟台東大學的施教授，推廣沉浸式的族語課程，因為他本身就是這個的委員。他常常每個月都會到幼兒園，跟老師輔導上課，所以他都會帶入一些沉浸式的族語課程，那因為現在園所裡面，原住民的老師只有一位，而她也即將要退休了。所以我們也很積極的，盡量在找沉浸式的族語的教保員願意進來。

又問：其實很多立委，像鄭立委啊，他有在質詢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很多像學校兼任的老師，假如他是在鶴岡，鶴岡聘請他，他可以兼好幾所學校，他沒有限制喔，所以妳可以稍微去了解一下，就是像鶴岡還是哪裡，他願不願意去兼任你們的族語老師。

又答：這個部分我會去了解一下。

又問：好，再麻煩，謝謝。有請建設課課長。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早，我要請問一下，花 64 線第 1 公里處是在哪邊？

又答：應該是在泛舟中心那邊。

又問：不對，在屋拉力的聚會所，他那邊是第一個公里處，為什麼會編制在哪裡我很不解，請課長能夠說明嗎？

又答：好，這個部分我也需要去了解一下，因為他是屬於縣道的部分。

又問：對，他是縣政府委託鄉公所去養護，那為什麼他會編到 193，跟花 64 線併在一起？

又答：可能是共用路線的狀況。

又問：共用路線的狀況？

又答：是。

又問：好，那請課長這邊再幫我了解一下。因為我現在對瑞港公路已經模糊掉了，以前的幾公里處，幾公里處，位置完全都不一樣了，再麻煩課長這邊了解一下。

又答：是。

又問：不好意思，我們都知道瑞港公路是由鄉公所養護，對不對？我們瑞港公路往東，是銜接台 11 線長虹橋、大港口；那長虹橋、大港口往西，應該是往西嘛，是銜接我們台 9 線，對不對？那這一條道路一直一直倍受中央、立委、還有縣府、公所與各屆民意代表都一直很關心這一條公路。其實這一條道路貫穿海岸山脈，目前主要道路都在規劃拓寬，然後加強山坡水土保持的設計、設施，以利我們路人的安全，本席在這裡非常感謝，大家都很注重這個問題；因為我每一天都在行駛這一條路，我是

希望會更好啦，以下是本席希望，能夠提供一些意見，瑞港公路最近不是要辦鐵人三項嗎？我上任以來，好像都沒有砍那個雜草，都雜草叢生，……對，可以請觀農課課長嗎？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代表，泛舟鐵人三項往年只要有辦這個活動，或是沒有辦，其實東管處他就會有一筆經費 10 萬塊，我們也申請了這個計劃，今年我們有稍微增加一點，我們增加到 15 萬，希望他可以做得再仔細一些，那會後我會再跟……

又問：那這個 15 萬是針對辦理鐵人三項嗎？還是……

又答：是花 64 線的砍草。

又問：還是每個月可以去定期維護呢？譬如三個月定期維護一次。

又答：建設課那邊有砍草經費是多少？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有開口契約。

又問：有開口契約？可是開口契約不可能定期給你施作砍草啊！

又答：這個部分容我回去…….

又問：而且我剛剛有跟你們講，這一條路是主要道路喔，主要喔，已經是主要道路。是因為早期，本來是公路局在維護，是因為前面的縣長，公路局是想說已經設計完了，本來是農業道路，就委託公路局去設計，公路局已經設計完了，然後就交由我們的縣府；如果當初縣府沒有接收的話，現在我們的瑞港公路，一定還是中央的公路總局在養護。所以你們這一邊，真的要多費一點心思，因為每天有多少的遊客，騎腳踏車的，真的是每天

都有；昨天就有二、三十個，他們就停在我家，剛好我家是中間。『喔，你們的路怎麼這麼多的雜草！』是不是這邊多用一點心思，定期維護一下，讓遊客看到我們瑞穗的美景。我這邊有一個建議，就是定期派人清除瑞港公路的環境，讓用路人的視野更加的清晰；第二個就是，在夜間視線不佳的路段，增設太陽能板的照明設備。例如現在有涼亭嘛，在涼亭的地方，我們一眼望去，可以看到夜景那個地方，還有再上去一點，之前有兩座涼亭，他是一個步道，是不是公所觀農課這邊可以重現，再把他養護起來，讓我們又有一個新的景點，可以嗎？課長，觀農課課長，不然我們就是會後，我們再找時間去會勘。對，我覺得真的是一個新的景點啦，這樣不僅給我們帶來，欸，瑞穗怎麼有一個這麼好的地方！掃叭頂那邊有一個觀景台，不好意思，那是我以前的建設。我覺得這樣子是很好的，晚上可以看夜景，可以到一個地方看夜景，真的是非常的棒，再麻煩課長這邊費一點心思啦，好，謝謝。

陳代表國政問：主席、副主席、秘書、組員，鄉長、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第二次質詢，請原民課長。課長我想請問妳一下，針對原民地的爭議，我們目前還有多少件還沒有處理好？

原民課長李曉梅答：代表早安。報告代表，我們目前原保地爭議案，我們有做一個統計，截至昨天總共有 33 件有糾紛、待釐清的案件，待處理。

又問：那這個都待處理到什麼情況？我說處理到什麼情況。

又答：代表是指？

又問：指這爭議的案件，妳們怎麼處理。

又答：因為每一個案件都有所不同，有的他是部分使用，會做釐清、分割；也有案件是重複申請的，有糾紛的案件，我們就會不予受理。

又問：我希望的就是說，如果不符合規定，那我們都會請他補證對不對；如果說他既然不補證件，我希望說你們就直接駁回，這個案件總是要消除，好不好？

又答：謝謝代表建議。

又問：增劃編原保地有一些跟漢人有爭議，但是案件也不能一直拖下去，有的都已經拖了好幾年了，我希望公所還是要切實來執行這個問題，好不好？

又答：謝謝代表建議，我們這邊會積極的處理。

又問：謝謝，請回，請建設課長。課長，我想要請教你，就是我們市區的路燈，那個修復那一個蓋子很多都沒有，到底是什麼情況？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您是指它變壓器的那個……

又問：對、對、對，就是那個蓋子都沒有了！這是什麼情形？是維修的人沒有裝回去，懶的裝，還是被人偷拔掉了？

又答：好，這個我再回去了解一下。看看代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地點，讓我……

又問：其實這個我們在 fb 上都看得到，有些鄉民會反應啊！哪一天下雨漏電，電到人的時候怎麼辦？所以我希望公所能夠全面清查一遍，好不好，以維護路人的安全，不然到時候出事情，我們很難處理。

又答：了解。

又問：好，請回，我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鄉長，我們到外地參觀、參訪，我們會看到，他們會在很多主要空地的地方，做一個簡易的運動設施，讓全民運動。我不知道鄉長，如果在我們鄉公所的周圍來做這個，有沒有問題？就簡易的運動設施那些。

又答：好，應該沒問題。

又問：沒有問題？希望鄉長能夠盡快讓大家都能夠，尤其公所這邊都有空地嘛，做一個簡易的，都可以讓大家來運動一下。第二點，我希望，建議瑞穗國小，我們能不能比照瑞穗國中這樣，做通學步道，把那個圍牆加……，把那個馬路再加寬一點，這樣的話，兒童上下學就會比較安全一點，

又答：目前國小國中的旁邊，我們現在也在規劃。董校長是說，他圍牆邊的花台要縮進去，我們現在是積極的在跟他那個；另外，好像還有一些學校，我現在沒有看到單子，我們已經送計劃了。國中國小，好現好像連富源那邊也有，以及瑞美，有幾個學校我們在規劃中了；還有你說的這個，以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拿有錢，代表會也通過了，這一類一律都鏟平，剷平以後來做整個的規劃，那也要看我們代表來那個……。

又問：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瑞穗國小上去一點溫泉路，那裡還有一小截沒有步道，有沒有辦法處理？

又答：靠近哪裡？

又問：瑞穗國小上去南邊那裡，饒貴蘭下來那邊，不是還有一截沒有步道？

又答：許志發那邊？

又問：許志發對面，那邊不是還有一截沒有人行步道？

又答：李阿榮那一段？

又問：對，有沒有辦法處理？不然很難看啦！

又答：人行步道喔？

又問：對啊。

又答：下去之後我會跟課長、技士到現場去看。

又問：因為那邊好像是電力公司主任的。

又答：種咖啡的那邊嗎？

又問：就是只有那一小截沒有人行步道，對我們的整體來講不好看。

又答：會後我再跟課長，技士他們商量。

又問：好，就這樣，謝謝。

又答：好，感謝代表。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請建設課長。請問一下，我們納骨牆發包出去的金額是多少？然後瑞美運動公園發包出去的金額是多少？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納骨牆應該是 4 千 500 萬，瑞美運動公園大概在 1 千 700 萬。

又問：瑞美公園 1 千 700 萬，確定？

又答：沒有，沒有，那個是梧槿的，瑞美運動公園……

又問：知道嗎？所以不知道。

又答：是。

又問：應該差不多三、四千萬。那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建設課長，是我們建設課發包的嗎？還是？是嘛。

又答：對，是建設課發包的。

又問：可能課長還沒有搞清楚這兩個問題，回去你應該要好好努力去看一下，這中間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的納骨牆就做了幾片牆面而已，花了四千多萬，將近五千萬；那我們瑞美運動公園這麼大的標案，才三千多萬，這中間有沒有問題？應該要查清楚

有沒有弊案，好好去了解一下。那當初他的發包工程的這個細項，可以給我們代表嗎？

又答：應該，應該會後再提供。

又問：如果可以提供，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跟我們代表會開一個會議，把這些資料拿出來，讓我們審查一遍，看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本席今天會說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第 22 屆，那這些問題都是在第 21 屆的時候發生的；本席這幾天都有聽到許多代表說，我們的納骨牆可以趕快啟用。可是本席認為，問題還那麼多，如果現在就直接啟用，沒有把問題釐清的話，那以後的責任就會在現任的鄉長與代表的身上。那我們應該把問題釐清之後，看後續應該怎麼去處理；當然也是要盡快，給我們鄉民可以使用。但是我們要知道他有沒有問題，他的問題到底在哪裡。請課長朝這個方向努力一下，順便幫鄉長啦，不要說以後有出了什麼大問題的時候，鄉長莫名其妙去擔這個責任，大概這樣子，10 分鐘。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2 年 5 月 16 日)

陳代表進光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莊秘書、劉組員，我們公所吳鄉長、黃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抱著一個很輕鬆的心情，跟大家來探討一下，這四個多月來，我們吳鄉長帶領的團隊，在公所的各项工作上，來做一個互動。我想，我很認同吳鄉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共創身為瑞穗人的光榮感」，我想，這個是我們住在瑞穗的人應該要做的，尤其是對到外地去的，外移的這些鄉親，我想這是一個榮譽啦，我想這是一直在努力。其他各課室的報告裡面，大概都是一些例行的基本工作，我想各課室都一直在執行中。針對我個人的部分，我有幾件事情，想要請教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鄉長、秘書。第一個，這個財政的部分，我有提早給我們財政課長，是不是我們每一位同仁都有這一份資料？就是民國 93 年到 112 年，瑞穗鄉決算數，還有歲計餘絀的統計表，有沒有？沒有！這個訊息可以 LINE 給我們代表嗎？我想要表達的就是，瑞穗鄉的財政，是我們推動鄉政建設最重要的，最重要的一個基礎，沒有錢，真的是寸步難行。我想我們新的主計主任在花蓮市待過，預算都超過 6 億嘛，蛤，10 億！你看喔。有很多的資源是需要有配合款，才有辦法去爭取計畫，而且很多的計畫，可能都是五年前提案的，然後才經過核定、規劃、設計、到執行

結束，可能時間都很長，這個需要整個團隊來共同努力。為什麼我特別會對財政的部分提出來？大家如果看到看得到的話，104年的決算數是歲入1億6千9百多萬，歲出是1億5千546萬，最後累計的餘絀，在我們公庫裡面大概是2358萬，經過8年到民國111年，歲入是2億5千多萬，歲出2億9千多萬，還有目前我看到這個數字是，1億7千8百71萬在我們的財政裡面，這些都是白紙黑字，而且要代表會審議通過以後，再到縣府核備，這個都是整個過程的實際狀況。那表示說現在我們公所，以現在的財政，跟104年以後來講，財政是進步很多啦！那當然這個是因為代表，公所同仁，跟中央爭取很多經費，大家開源節流才有的結果。所以，我講這個最主要就是，我想請教財政課長。課長妳也是經驗豐富，妳也是在吉安，到林務處，然後到瑞穗當財政、主計。我想妳對財政的部分很了解，就我們這幾年來瑞穗鄉公所的財政運作妳覺得怎麼樣？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財政課這邊簡單的報告，就目前的財政狀況來講的話，實際上我們的歲入，我們的歲入，財政的話，很多都是來自於我們所謂的固定財源，那歲出的部分，他的成長幅度是相較於我們的歲入比較多的；那之前會有剩餘數越來越多……，我今天稍微看了一下，往年的話，就是所謂我

們的補助收入部分的成長有稍微多了一點，也謝謝之前的財政課長、鄉長，還有代表們，各單位的努力付出，能夠向上面爭取了一些補助收入下來，讓我們的鄉政運作的比較順暢。

又問：好，那我請教一下，妳來幾年了？

又答：我到瑞穗鄉公所已經一年多了。

又問：一年多了，那妳知道我們最近這三年，在花蓮縣 13 鄉鎮的財政考評，瑞穗鄉的名次？

又答：回應代表，因為財政考核的話，很多就是，也是各單位、各課室……

又問：我們去年是不是有一個考評獎金，60 萬？

又答：是，我們去年 111 年度的財政考核，就財政的開源部分是第二名，主計的部分是第一名，所以整個來講的話，總成績是第一名。

又問：好，謝謝。特別提到這個財政，一直在強調，前人很辛苦的開源節流，我也看到鄉長施政報告裡面提到，財政要達到收支平衡，希望開源節流。我想以前可以做到從餘絀 2 千多萬，到現在有 1 億 1 千多萬，當然有一些是應付款這個部分，但是整個財政的提升很重要；所以我希望，在我們新的鄉長帶領下，能夠更加的突破，可以去了解一下，我們是哪一個地方結餘最多？所以我要請鄉長，真的要好好去運用資源，這資源很不容易，要花很快。記得去年我們的主計林主任提到，如果以這樣

的速度來花的話，瑞穗鄉公所在三年以內，就會把這個結餘花掉。所以我想特別提出這個部分，給我們公所鄉長、秘書，還有我們課室主管來共同重視，這個非常的重要，所以特別提出來這個部分，好，請我們的財政課長……。

又答：代表，我再回應一下。很抱歉，因為這次的 93 年到 111 年的報表，我是有印，可是忘記帶來代表會給各位代表，這是我的疏失，待會會後我再……

又問：沒有關係，到時候妳就給我們代表看一下，讓我們整個團隊知道，我們這幾年的財政運作，也希望未來會越來越好，好，謝謝。

又答：謝謝。

又問：我想請教一下有關泡腳池的部分，請觀農課課長。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代表早。

又問：課長，昨天下午我們公所有跟我們代表去現場會勘。其實我經常經過，我都去看，而且我跟縱管處也保持一個很好的互動；這一筆錢得來不易啦，對地方上一個資源的共享，跟未來另外一個遊憩的景點，而且可以給我們的鄉親使用，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要不然，就不用花那麼多的心思在那邊。那就以現在的狀況，我們未來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管理的規劃？

又答：我先講一下我們的現狀是，縱管處正在請申使用執照，使用執照還沒有下來，請完之後接水接電完成，我們就會進行點交、管養的部分；因為縱管處他有一個條件，就是希望我們有一個專職的人在那邊，主要原因是他那邊也是一個水域，他擔心會有危險，還有相關管養的問題；我們會有一個開放的時間，例如從早上 8 點半到下午 5 點；因為我在試放泉水的期間，我們有看到，如果全部要放滿大概要 1 個多小時，所以我們會提前做這件事情；另外還有就是說，因為這個場域他也很適合辦理一些小型的活動，我們也會把他增列在我們瑞穗鄉的自治條例，他也是可以成為一個，就是提供附近的店家，他們可以來租、借用的場地，這樣也可以增加我們的收入；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今年花蓮縣政府的太平洋溫泉季，也有針對這個部分，很希望可以借用這邊的場地。因為過去都是一直在對面的土地公廟那邊，所以今年的溫泉季，我們在那邊應該就會有一系列的活動呈現。

又問：好，謝謝。我想我們在這個地方投注了很多的心力，早期因為沒有水源，在使用上，而且設備常常塞管，所以造成民眾覺得，我們那個泡腳池使用率不高，變成一個沒有辦法使用的空間，覺得是很可惜；還好因為我們公所的努力，井也打好了，自有水源來了，未來縱管處的設施完備，交給公所以後，真的要好好的去規劃，來發揮它的功能；我也希望說可以參考其他鄉

鎮，有類似的公共設施的管理辦法，把他做到最好，尤其是安全跟維護的部分要特別注意，謝謝。請建設課長，課長早。建設課長是鄉公所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職務，尤其在現在的社會裡面，民眾跟代表的要求都是很急很急，尤其是在災害搶救的時候。有幾項工程，因為你剛來接，可能還在摸索中，我也希望有延續性的這些重大工程，有好幾個可能都好幾千萬的工程，你現在對於我們目前在執行中的幾個工程，就你所了解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說明？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是的，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在花 64 線 2K 加 200 災害復建工程，他的工程款是 1 千 169 萬多，已經在今年的 3 月 21 號完成驗收，目前在辦理結算當中；其餘，花 64 線 5k 到……

又問：災害補助 5600 多萬的部分，現在還有沒有執行完畢的嗎？

又答：目前都陸陸續續在…….

又問：我想這個災害的工程，當然中央、國發會很重視啦，那這個期程應該要把握好，希望能夠如期如質的來完成；另外，針對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目前的進度您知道嗎？

又答：現在在等縣政府通知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又問：還沒有開？

又答：對，就是要檢討機關三跟公合(?)適用地的部分。

又問：我想這個部分時間應該會很長，因為要配合各單位的委員會。

那為什麼當初會提出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的案子，就是因為很多的公務部門的用地，包括寺廟，他的編定都不是機關用地，像衛生所他還是在住宅區，我們瑞穗村辦公室也是住宅區。所以針對這一些公共區域的來做一個檢討。這裡面有一點公所特別重視的，應該就是我們現在觀光農業課，還有員工宿舍這一塊。為什麼會把他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裡面來做變更，課長知道嗎？什麼原因？

又答：應該是要符合現況。

又問：嗯，好，你可能還不是很清楚。當初這一塊土地，本來瑞穗鄉公所要撥用，不過因為他是花蓮縣遊客中心用地，所以瑞穗鄉公所沒有辦法申請撥用，但是我們已經拿到代管。這一塊土地為什麼我們會很積極去變更為機關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後，我們就可以去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這樣的撥用就不需要經費，要不然是要價購的。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未來都市計畫通過以後，我想也要請吳鄉長繼續積極的來爭取；要一筆土地不容易，瑞穗鄉公所都市計畫的公共用地只有兩公頃多，所以幾乎沒有自己要發展的空間，要給你一筆錢建設，你找不到地方去做，尤其像富源三村，要一個兒童遊樂地就找不到，沒有地方可以做啊！我們努力了很久。所以這個部分為什麼要積極，以現在瑞穗鄉公所的空間來講，真的，機房裡面都有主

計、財政的資料在裡面，我們的檔案室好像也都快要滿了，剩下辦公桌而已。所以為什麼要積極地去爭取那一塊土地，而且那裡已經有建物在了，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第四次通盤檢討，非常重要的一件工作，希望未來機關用地能趕快申請撥用，這一塊土地，是未來我們瑞穗鄉公所很好發揮的一個地點，這個真的很重要，也給我們很多新的課室主管知道一下，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之前，已經把虎頭山登山步道將近2.6公頃的國有財產署土地，撥給我們公所，已經成為公所的土地了，又不用繳租；很多的事情，開源節流的地方是要用心去做，但是需要很長的時間，這個真的是長期抗戰啦！那我想這個延續性的工作，希望課長對於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一定要積極地去跟我們的上級機關聯絡，也希望鄉長能夠跟縣府協調。現在應該只剩下瑞穗國小對面生態館，因為他有一截，小小的土地是教會的，那要跟教會討論，看他願不願意把它解除，或是他要就這樣就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協調會就馬上結束了，就直接……如果他要，又要把那個地方重新提出來的話，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是林務局提出來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盡快把事情來完成。

又答：好。

又問：那聚會所的部分，現在梧槿聚會所的狀況，你知道嗎？

又答：這邊跟代表報告，因為5月11號縣府已經有召開履約爭議的調解會議，調解會議的初步決議，是請公所跟監造、跟承商先去確認他實際完成的工項跟數量，再來看看，報給縣府之後，縣府再來看說，我們機關希望後續接著辦。

又問：我想在鄉長交接裡面，應該各課室、各項工程都有很詳細的記錄，一個起始點也會規劃出來。但是很多延續性的工作，是必須要去概括承受的，大家一起努力。原則上依照合約來辦理，我想這是最簡單的事情，而且是主計、審計單位大概都可以認同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有一兩件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好好的審慎處理，畢竟這工程已經進行到這個狀況了。因為不確定因素未來可能也都會有，尤其這個建案的部分，以前是沒有人要做這個。我們公所這幾年，真的投注了很多的心力，尤其在公共安全的部分，跟使用的，他們所謂蚊子館的部分，大概我們瑞穗的空間，都已經全部都整理了。所以這個部分課長接任以後，真的是要很用心的，去了解每一個狀況。我想人員一直替換，但是有一些記錄你可以去查看，應該很快就可以進入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請課長，要特別的在短時間內能夠投入心力，把這一件事情做好。另外就是，規劃設計的部分，現在的狀況你知道嗎？我們有幾個案子？

又答：之前圖書館合法化的規畫、設計、監造，……

又問：不是，當初是希望我們每一個部落都有聚會所。

又答：是。

又問：現在有五個部落已經完成了梧槓，喔，快要完成了，現在還在執行中。我看報告裡面漏掉了掃叭頂，在課室主管的報告裡面好像漏掉了掃叭頂，所以會特別提出來，因為我都有看報告，我都會看一下，那是原行課報告的啦，把掃叭頂的部分漏掉了。掃叭頂的部分，課長你知道現在的進度嗎？好，沒關係。所以事情很多齣，包括我們的納骨牆，還有瑞美運動公園的工程，那個都是這幾年來，可能都經過了好幾年的努力才能執行，當然這個過程裡面，有碰到疫情跟物價的上漲，但是我想這個都有一個規定，只要符合規定，他們都可以按照政府的規定來做調整。我想這個部分大概還有 1 億多的工程經費，所以是相當大的。所以你接任之後，真的要跟鄉長、秘書還有廠商，一起來好好的來把他執行完成。我想不管是誰做，因為這是公家的錢，不是你在任你做的就是你的，大家都是在服務啦，沒有一個好的團隊，上面帶領的人是很累的。所以除了我們基層的基本工作以外，這幾個列管的重大案件，我想在你們的會議、主管會報裡面，應該都有列管；那我也希望說，課長你的責任重大，很多的工程在執行中的，以及未來計劃要執行的，必須要用心，趕快把事情處理好。好，謝謝課長，請行政室主任。主任好，主任來多久了？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代表好，我是 4 月 6 號到任。

又問：時間很短。我想行政室在人員約僱跟採購方面是很重要的部分，現在的資訊管理更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政府也規定要有這些專業人員，來擔任這個工作，要不然只要一個當機，或是我們的資料有病毒，可能會影響我們整個公所在文書處理上的重大問題；我還有一件事情就是，幸福巴士也是行政室在管理嗎？

又答：是，目前是。

又問：因為我有聽到民眾的聲音，公所目前的想法、做法是怎麼樣？

又答：請容許我拿一下資料。報告代表，因為我有查閱了一下，我們幸福巴士當初的設立，我目前拿到的資料就是，我們是從110年，前年11月開始營運，那他的計算時間是110年11月，到隔年111年的10月份；我們做了統計以後發現，在去年跟前年這一整年12個月裡面，我們營運的狀況總共是160萬9千161元。照理講在我們當初我們的契約裡面，中央補助是95%，我們自籌的部分是5%，也就是說中央應該要補助我們152萬8千702元，地方自籌8萬459元；但是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是將結好的報表，陳送到交通部，可是他的錢，一直都沒有下來給我們鄉公所。那我有看了一下我們的預算書，他在今年有補109年幸福巴士計畫營運的缺口，是補了78萬；但是事實上，在中央補助款一直沒有下來的情況，其實鄉公所一直在墊支這一筆費用。

又問：這個是因為當初公路局來鄉公所，希望我們能夠執行這樣的業務，還好那個時候公所的財政狀況是 ok 的，所以編列了預算，採購了兩部車。當然人員的運作跟補助，就像妳剛才所說的，95%；我想如果以這樣的狀況，對此，公所未來會有什麼想法嗎？如果是這樣虧損，還是以服務為目的？還是有更好的做法？

又答：這個可能我們會後要請財、主與各課室主管，我們要好好的研擬；剛才我的報告，其實是我們的營運，我們還沒有算到兩位司機，跟一個承辦的薪水，如果照這樣算的話，光是這三位人員的薪資，我們一年就需花費 115 萬 3 千 904 元，包括他們的勞健保。其實他的耗費是非常的多；至於這個部分如何營運，我們真的要跨課室，好好的來做通盤的討論。

又問：好，我尊重公所的決定。但是這兩部車已經來了，未來妳總不能讓他閒置在那邊。如果有更好的辦法，應該要提出來。但是這兩部車還是應該要有很好的規劃與使用，才不會浪費我們的公帑。這個部分我特別提出來，請行政室，也給我們鄉長做一個參考。因為對於民眾的服務，是不能用錢計算的。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請原住民行政課，課長早。原住民行政課的業務，在我們瑞穗鄉來講，服務的人口比例是重多一點，所以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幾年來公所的團隊，跟部落、村長、代表大家一起努力，

在產業與基層建設上，都有很多的成績出來。原創館的部分，目前好像還要努力，讓他發揮很大的功能，因為畢竟他花了我們政府跟公所很多的心力與財力。妳對於原創中心的一個做法，還有我們奇美文物館未來的規劃，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說明？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謝謝代表的關心，原行課在這邊做一下代表提問的報告。關於原創館的部分，有很多代表在關心，上一次也有一起去做鄉政建設的考察，有很多代表都參加了。依據代表的意見，都希望能夠再把原創館做更多的活化。我這邊也會陸續規劃，相關代表提議的，像工藝師進駐這些研習的課程，下半年一定會辦理；另外招商部分也會參考代表的意見，做預約制的招商；文物館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先暫時遷到原創館那邊，會做到6月底，確認文物館的耐震詳評之後，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跟建設的方向，那也有可能兩個館會合併一起，能夠擴大興建，以上報告。

又問：既有的建物發生狀況，應該積極的去做一個評定、評鑑，未來要怎麼樣來管理跟規劃，應該要積極一點，因為畢竟已經投注了很多的心力，大家也付出了很多，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課長要辛苦一點；另外，我剛才講到我們瑞穗原本有五個部落沒有聚會所的，梧槿拿到土地，掃叭頂也拿到土地，脊櫓棧跟屋拉

力；那現在還有一個就是奇美布農的部分，目前土地的部分跟他們部落的確認，這個部分的狀況如何？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我這邊做一個答復。奇美布農建地的部分，是指教會的那一塊。今天早上 10 點，我們的同仁有去做現勘，因為那一塊地是林業用地，所以會有好幾個階段，慢慢陸續的進行；在布農部落正名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在陸續的辦理，會確認一下傳統領域的範圍。因為上一次的範圍，跟原本奇美部落有所重疊，確認範圍之後，再重新做部落的調查，應該在公告一個月之後，就可以陸續的實施。請讓我再補充剛才代表提到的掃叭頂的部分，去年我們有做過三場的說明會，也依據部落民眾的意見，做了很多次的修正，修正完以後再開一次，那這個部分已經完成，掃叭頂的部分已經完成；屋拉力、脊櫓棧也進行了兩次的說明會，鄉長也都有親自參加。

又問：我想這個部分，妳越早拿到規劃設計、建照，就能夠盡快的拿到建設經費，所以可能要再積極一點啦。因為大家都在排隊，全花蓮縣都在搶這個花東基金 2 億多，他用完就沒有了，所以這個部分是很辛苦啦，但是還是要持續的去爭取。奇美布農的部分，我想，他也是我們縣府核定的一個族長的職務，他也有津貼，所以應該把他視同一個部落；至於在法定的地位上，可能要協助他們，爭取他們應該有的權益；至於傳統領域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再協商，或是甚至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

認同共同使用這個部分，這是建議啦，所以這個部分，請課長要辛苦一點，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

又問：請人事，這是我們瑞穗的子弟返鄉服務，這是我們最期待的。

宗德早，我想你也在很多的單位待過了，有關瑞穗鄉公所現在，在人事管理上目前你所了解的，怎麼樣來讓組織的人員能夠健全，而且能夠適才適所的來任職，並把最好的意見提供給首長，我想聽聽你的想法。

人事管理員胡宗德答：就這個部分來講，因為我剛到職，我還在熟悉本所同仁他們的職務分配。當然民政課這次也有做，我們各業務課室的職務分配表，就現狀我們有缺額的話，大概會提報一些國家考試，另外針對遷調的部分，也會從外部補足所需的缺額，……

又問：那現在瑞穗鄉公所的員額編制，現在的狀況都有補齊嗎？

又答：現階段還沒有補齊，還有一些是報考試的，像民政課、建設課、原行課都有約聘僱人員，

又問：因為你是人事兼政風，怎麼樣讓人員能夠健全的、足額的來瑞穗服務，我認為是很重要的。人是最不好管理的，當然約僱、約用人員是行政室在辦理。整個瑞穗鄉要推動很多的政務，需要很多的人力來做，而且態度很重要，心態很重要；如果這些人員沒有辦法適才適所，甚至他的積極度、心態都無心在這

裡，我想對鄉長未來在推動各項政務的時候，一定是一個最大的阻礙，尤其是我們建設課的人員來來去去，一直都會被我們民眾……，因為一接，重新接，要重新適應，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有一些人事上的運用，甚至約僱人員，都應該要做好準備，一個備案人員。平常培養一些我們瑞穗鄉有能力的鄉親，一方面可以增加就業機會，而且他的心應該會更穩，所以這個部分請人事依照公務人員管理辦法，好好的來做，協助鄉長，我想這樣整個團隊才會有能量，而且是正能量；對於同仁的福利跟權益，應該要多多的幫他們爭取、建議，在財政允許下，應該多多地了解我們的同仁，給他們適當的獎懲，也要獎也要懲，我想這個部分給我們人事一個建議。

又答：謝謝，謝謝代表提問。

又問：來，民政，你看我，我就問你一下，課長早。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早。

又問：民政課是我們瑞穗鄉最重要的課室，尤其是村幹事。剛才我講到的，人員調動很頻繁，包括內部的業務，清潔隊更是重要的課題；你也當過清潔隊長，這個部分平常你也要給新的隊長建議，讓清潔隊很重又很辛苦的工作，能夠讓他們好好的發揮。我想請教一下，清潔隊除了一般的垃圾清運以外，還有做哪些事！

又答：除了一般我們場內的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等一般業務以外，還有支援像是公墓的砍草，……

又問：好，那以現在的人力，有沒有辦法應付？有沒有辦法來支援這些工作？

又答：可以支援啦，只是，就是人力會比較吃緊，會沒有辦法那麼快……

又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給我們的，……因為我們好像也有砍樹的預算，還有割草的預算，如果在人力沒有辦法配合的時候，可以跟其他的課室來協調，可以互相支援，經費用完之後再跟鄉長報告，看還有什麼資源。因為畢竟我們這裡是一個觀光地區，衛生環境是大家很重視的，尤其民眾對環境跟清潔的部分，尤其現在小黑蚊的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怎樣把我們的瑞穗鄉弄得，讓很多人願意留在這裡，願意來這裡觀光，是大家要努力的一個方向。這個部分要請課長跟清潔隊做一個良好的互動，現在好像還有四位六十歲以上的同仁，所以在工作上，你要一個六十歲的人，去做一些以前三、四十歲時的工作，真的是有安全上與能量上的顧慮，這個部分要特別的……，因為畢竟他們在這裡可能做了三、四十年以上了，所以這個部分請課長、清潔隊長來重視，他們的權益還有工作能量，可以把工作做好，又能夠照顧大家，好，給鄉長一點時間。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秘書好了，請秘書，因為是新的，秘書早。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早。

又問：妳回來瑞穗服務的心情是怎麼樣？

又答：欸，忐忑不安。

又問：不會啦，因為畢竟妳的公職到現在，大概對瑞穗都很了解，因為妳都是在花蓮服務。希望鄉長重用妳，妳能夠真正用心的，把整個公所的內部管控、行政工作做好，讓鄉長沒有後顧之憂，去做他可以有下鄉，或是去爭取經費的空間，讓瑞穗可以更加的活耀，更加的進步。你是3月15號報到，那這一段時間，妳對於公所各個課室的工作上，有沒有什麼想法？

又答：代表指的是……

又問：就是妳怎麼樣去掌握、協助各課室，尤其是所外的工作團隊。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其實我也是初任秘書，還有很多的地方需要學習。因為我在公部門也有一段時間了，所以，其實基本上對各課室的業務，是有一定的熟悉度；針對各課室需要協助的部分，我想各位主管都會跟我說明，我也會盡力去協助他們。跟代表報告一下，我主要是先針對公所裡面內部管理的部分，首先是針對差情的部分，我覺得公所這邊差勤的部分可能比較鬆散一點，所以我目前在建立，不管是出差，或者是要請假，都一定要完備他差勤的程序。

又問：好，因為時間有限，秘書是鄉公所最重要的幕僚長，除了內部管理以外，還有走動式管理也是很重。有一些活動，甚至公所所有的財產在哪裡，妳都要知道。到村辦公室走一走、看一看；看幼兒園，看公墓，有很多地區需要去關心；只要是鄉公所轄內的建物啦、人員啦都應該去走動，要不然民眾跟基層的聲音，妳可能就……，甚至在那邊的管理上，妳可能就沒有辦法那麼深入，所以這是需要很多時間。希望妳能夠在這個工作上，勝任愉快，幫助鄉長將我們瑞穗越帶越好，妳是非常重要的，也恭喜妳擔任秘書，好，謝謝。

又答：謝謝，謝謝。

又問：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鄉長早。選任人員上台下台四年一任，都是過客啦，怎麼樣在民眾賦予我們職務的時候，能夠執行我們當初的承諾，好好的為地方來服務，我想這是大家要努力的，也是必須要做的，因為民眾都在看。你對於未來四年鄉公所……，你的報告裡面沒有辦法很明顯的看到，除了現在已經有的這些規劃以外，甚至你要修正的一些做法，你現在有沒有什麼構想？就是在未來四年，這個很快喔，因為現在已經過快五個月了，一眨眼就過了，怎麼樣來發揮你對……，因為你是土生土長，最了解地方，針

對我們瑞穗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可以請鄉長簡單扼要的說明一下嗎？

又答：好，代表。萬德參選的理念，是要打造幸福瑞穗，讓鄉親能夠安居樂業，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強化地方建設，打造最美麗、最優質的城鄉風貌。萬德知道鄉親都很關心，也很重視火化場何時啟用，公所會盡快撇清納骨牆施工爭議，趕快啟用；針對納骨牆之前設計規劃上的缺失，如有沒有考慮到遮風避雨的問題，萬德會責成建設課提報相關計畫，強化納骨牆工程，以避免先人受風吹雨淋之苦；另外，也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增設一具火化爐，使火化場運作能夠順利。瑞穗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適合發展觀光，萬德會舉辦大型活動，結合地方的農特產品，例如咖啡、蜜香、鳳梨、文旦、鮮奶等，以及特有產業，例如溫泉、民宿、茶園、酪農業、休閒農場等，共同行銷瑞穗的鄉村魅力，推動觀光，引進商機，繁榮地方經濟；萬德上任後會秉持謙卑，尊重民意以及認真做事的態度，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加強鄉內建設及施工品質，讓我們的家園變得更好、更進步、更繁榮。

又問：好，鄉長這樣有準備是很好的。當然，有一些很好的做法，是可以再精進的。要做這些事的時候，我想「和」很重要啦，「家和萬事興」，除了內部之外，跟代表、村長、頭目與社區，保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會讓你在未來執行各項事務的時候，能

夠更得到民眾的認同，我想提供這個給鄉長你來參考；我想我們沒有族群，沒有黨派啦，瑞穗要發展是需要大家的。我也代我們吳家勳先生來反映一件事情，因為他上次在市場如廁的時候跌倒受了傷，我前幾天在市場碰到他，他希望我跟鄉長反應，市場裡的三個廁所中，是不是可以改變一個成為座式的？因為他們老人家蹲下去就爬不起來，然後頭暈就摔倒了，還好他的外勞有去看，要不然他躺在那邊爬不起來；另外，也有幾位老人家希望我跟鄉長建議，如果沒有辦法做，那我們有必要做無障礙設施，廁所嗎？請鄉長針對這個問題，我好回去後跟鄉親回覆。

又答：他好像是在臨時廁所跌倒的，因為之前楊鼎河他有講，他講說用坐的，結果裡面的人說，前幾年也有做過，做過之後又打掉。他們說有一些人，就是比較沒有那個……這一次他有做，在我們的規劃之中，那也是發包的。我們就想說有的話，我們下一批再做，這一次我們是有做扶手，我想說用扶手，先輔助他們可以站立。

又問：我想這是民眾的聲音，因為有一些身障人員，還有像這個 90 幾歲的民眾，他真的也沒有那個力量去扶起來，蹲下去便爬不起來，所以我把民眾的聲音提供給鄉長，這部分要如何改善，讓這些身障人員或年長者，可以達成他們的期望，那這個鄉長的壓力會很大喔！或是我們還有其他的空間，可以做無障礙的

嗎？你們都可以去思考啦，但是經費的部分可能就要去妥善的運用，經費應該是還 ok 的啦。我想這個部分，我在這裡代鄉親來反映這個問題。最後，我還是希望整個團隊，在鄉長的帶領之下，能夠很和諧的發展地方，在既有的基礎上，課室主管應該給鄉長最好的建議，讓他在這一條路上可以走得更加穩健，讓民眾更能夠接受。在很多的場合裡面，我都會說「人在公門好修行」，守法、守時、守分，跟大家共勉，謝謝鄉長。

又答：謝謝代表。

林玉梅代表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午安。今天是我第一次質詢，我要請殯管所長。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好。

又問：所長好，這一次的質詢你很紅，因為每一個人，都針對納骨牆在做質詢。這幾天，我都有把代表質詢的內容做紀錄，把它歸納起來。我大概有一些問題，就是把代表們問過的，我可能再做一點說明跟質詢，首先，就是我們納骨牆，他的收費是不是比照納骨塔一樣？

又答：是，之前我有講。

又問：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的納骨牆，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的納骨牆一直有很大的疑慮，就是他是在室外，大家的選擇希望是在室內。因為可能以後清明掃墓的時候，因為他在室外，大家可能就不太認同，可能他的設施設備都不盡完善。鄉長剛剛也有

講，他希望往後向中央來爭取屋頂，就像風雨廣場一樣爭取屋頂，那至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合法的來爭取、施設？

又答：這個問題其實應該是，不要談比較好啦，為什麼呢？有些事情只能做不能說。

又問：是，但是畢竟如果當你要做的時候，這可是一個重大的建設。

又答：是，我們會照這個方向去做。

又問：我希望說，當然做到盡善盡美，是符合我們鄉民的需求。當你要做一個重大建設的時候，包括像那個屋頂，搭起來的話是一個蠻大的建物。這個建物如果真的有心，有經費要搭的時候，是不是具有合法性，會不會被空拍，衛星拍到或者是怎麼樣，造成我們的鄉庫或是其他的困擾，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稍微的解決一下？

又答：代表您沒有聽到我話中的意思齣？就是盡量不要提到這種事情，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又問：那我說一句比較坦白的話，有可能施作嗎？

又答：您……好啦，我在這邊講，依法是不行啦。

又問：但畢竟就是蠻大的一塊土地喔，當你在施作的時候會有問題嗎？

又答：我們逐步、逐步來啦，我們先讓他完工啟用，後續我們再做改善，就是這樣子。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

又問：為什麼我問你納骨牆的收費問題？現在納骨牆你看得到，我們往上一看，上面是蠻高的，現在納骨牆跟納骨塔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現在的納骨塔，清明掃墓的時候，我們可以拿著鑰匙打開，可以看得到先人的骨灰，可是納骨牆完全鑲在裡面，是看不到的！所以這是層次的問題。有關於這個收費，我想說是不是請公所再稍微做一個商討，這個層次有高中低，我想，人家大概不會想去使用最上面那個地方，除非是沒有了，才會選擇到最上面去，因為幾乎是看不到嘛！要找個名字還是有點困難，說實在的，這個收費的問題，我希望公所這邊再商討一下。再來，還是我們的納骨牆，我們在會勘的時候，我有跟秘書講怎麼去統一字跡，有沒有一套的標準？我們的刻字。

又答：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在規劃了。其實我們的納骨牆的啟用，還有一段路要走，因為我們有許多的準備，還需要經費的支援，比如說那個納骨櫃的石版；石版的話，我們還需要有一些備份，在還沒有撥下來之前，我們要先刻好，刻好之好再把它黏上去，這都是一個工。那怎麼刻？我們在爭取雕刻機，現在的電腦刻字都很漂亮，什麼樣的型式，是橫刻？還是直刻都可以。但是這一筆經費，縣政府暫時還沒有答應我們，那我們會逐步在……，假如他不給我們的話，可能要由我們公所來處理這一塊，要不然……

又問：自己刻嗎？

又答：對，我們自己刻。要不然，我們都要委託葬儀社，葬儀社他也是委託花蓮市的廠商在刻，如果交由葬儀社的話，刻一個面板可能要5千塊左右。

又問：連那一塊石版嗎？

又答：對，石版。光刻字，送去刻，再拿回來安裝，可能就要5千塊喔！

又問：為什麼要這麼貴？

又答：他就是那個工錢跟刻錢，那葬儀社他們……

又問：這個石版現在不是已經有了嗎？

又答：石版現在是鑲在上面。

又問：對啊，刻字而已，還要那麼貴嗎？

又答：對，刻字也是工啊！所以是由我們公所來買，因為我們距離花蓮市蠻遠的，刻這個非常不方便，我們可以吸收這個部分，以後由公所來刻，我們自己買雕刻機……

又問：我們開源節流，希望朝你的目標，如果公所培訓人員，自己來處理。其實你說刻字這麼貴，我是不太認同。因為我問過我們的同行者，他是賣骨灰甕的，買一個骨灰甕，包括刻字，他刻字，他只跟我拿7百到8百元的價格而已，為什麼公所要花到四、五千塊，我想沒有。

又答：不是公所要花那麼多啦！我們現在暫時問葬儀社，他委託辦這一筆，就要那麼多錢。單純的刻，你如果是在花蓮市委託廠商，

可能一片是1千塊而已；但是我們瑞穗比較遠，可能有路程啦，回來還要安裝那些工，所以說，如果這個部分我們公所可以自己買雕刻機，就可以幫民眾節省不少經費。

又問：努力一下啦。我總是認為說，公家的錢特別貴。其實長久以來給人家的觀念，就是反正公家單位，他們所要爭取的經費，包括建設，那些費用都比人家還要貴，這個其實是不成文的規定，大家心裡都有數。所以可以的話開源節流，如果可以，我們公所本身也可以有財源收入，如果可以培訓自己的人員，那是最好的，好，那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至於這個納骨牆耐震度呢？

又答：我想工程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又問：可以到幾級？

又答：幾級？我不專業，我講不出來。

又問：因為這個也是大家的疑慮，真的，現在我們花東……？

又答：至於耐震度，課長，你可以補充嗎？納骨牆堅固嗎？不好意思。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建設課這邊向代表補充報告。基本上，他是有向縣政府建管科申請建築執照，在建築執照送審過程中，一定會有建築師跟結構技師的簽證，所謂的耐震強度，一定會符合現在的建築技術規則的強度。

又問：那如果我現在打比方，萬一他的耐震度，沒有達到我們所需要的標準，出了問題誰負責？

又答：這個部分，當然就回歸到結構技士與建築師，他們有簽證，這個部分他們當然要負起相關的責任。

又問：全部責任嗎？

又答：是。

又問：有沒有年限的問題？

又答：有沒有年限問題？基本上在 RC 的結構來講，目前就金融界(?) 在評估 RC 結構的，他的年限都是 50 年。

又問：50 年？

又答：對。

又問：好，那沒關係。最好是能夠做到我們的需求，萬一出問題，這個是大家要共同承擔的責任，包括鄉長是最重的，因為鄉長是代表本鄉嘛，這是公共設施。所以我希望說，在各方面的設施，能夠做到盡善完美，不要讓大家有疑慮，讓大家可以很安心的，把先人的骨灰放在那個地方；至於我剛才所講的字跡，我希望說能夠要求統一，不要有其他的字體，這樣會太亂了。當然因為信仰有天主教基督教，他們有一些原住民的名字，以英文來書寫，這個就例外啦，一般我們用國字來講的話，我希望能夠統一字跡，這樣看起來才會比較一目了然，這部分請公所考量、參考一下。，好不好？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這個我來回答一下。針對石版的刻字，我們是採比較開放式啦，妳說所有的字跡都統一，因為妳說所有的字跡

都統一，那是妳個人的看法，或是大家的看法，見仁見智啦，但是可以討論。因為有些人的藝術觀感不同，他可能需要草書，那這個部分可以歸給民眾，讓他們自己去選擇，反正不要強制規定他硬性該怎麼樣、怎麼樣。

又問：我是建議啦，因為這個納骨牆如果要去找名字的話，真的很不好找，真的，真的。

又答：我們會有編號，甚至於將來他覺得，要將祖先牌位弄什麼樣的裝飾，他有決定權，把它做得漂亮或是怎麼樣，但是不會說太誇張啦，我們會給他，至少…….

又問：有去參考其他鄉鎮嗎？

又答：我是參考韓國的啦，其實都很漂亮啦！

又問：我們台灣的呢？那個字跡有沒有不一樣的？

又答：他們也是有規規矩矩的楷書，有橫式也有直式，其實樣式蠻多的。

又問：參考一下啦，最好的話是能夠盡量統一，才不會那麼亂，好不好？

又答：可以。

又問：我是希望可以做到盡善完美。那包括我們看過的洗手台，他的上面沒有做屋簷、屋頂……

又答：對。我是說一切要等他驗收，就地決算，全部交給我們殯管所之後，我們慢慢再來改善。因為現在目前的急迫性，就是趕快給他結案，讓我們使用這樣子。

又問：包括地形地貌，其實代表之前都有提過，有需要改善的，請殯管所改善、處理好不好？請回座。

又答：我們真的有太多老舊的路燈，之前代表也都有提過，像一般日光燈那種的，大概那麼長，因為現在有很多的路段，尤其是在巷道裡面，整個巷道裡面大概只有一盞到兩盞的路燈，但是因為它太老舊了，而且燈光昏暗。如果可以的話，比把它全面的汰舊換新，把它弄成 LED 燈，比較亮一點的；像前一陣子在瑞祥路段紅瓦屋，我不曉得課長知道嗎？鄉長應該知道啦，他那裡面有兩排房屋，那個地方都是住著我們原住民的朋友，那兩排房子只有一盞日光燈，非常的昏暗。那邊的居民就跟我反映說，代表是不是可以跟鄉公所反應，把那個日光燈改成 LED 燈，亮一點，如果有時間的話，請課長去看一下，好不好？如果你找不到地點，請你聯絡我，我帶你去看，好嗎？真的那個兩排，只有一盞日光燈；再來就是，對於我們代表會的提案有很多的工程，真的是延宕的太嚴重了！前人種樹，應該後人乘涼才對，但是我覺得前人種樹，有某些我們後人真的是沒有辦法乘涼，因為前面做得不好，後人還要再去修正，還要概括承受。所以我希望，我們代表的提案，在工程的施作上，你們的

動作可以加快一點。我有跟你講過，去年副議長撥了一筆小型工程款，快要一年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做，真的快一年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做！我們是辦保留沒有錯，但這是太不應該了！為什麼會不做？是什麼原因？我不追究。其實我對鄉公所的同仁，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不管你們怎麼樣去處理事情，但是第一個，我們提案的，你們一定要把我們完成，要做好，一定要完成。我的目的是，你有做就好，但是拖了快一年，太離譜了！真的太離譜了。還有在施政報告裡面，我大概看了一下。其實我覺得，瑞穗鄉公所長久以來，不是我們現在鄉長而已啦，長久以來一直在跟我們玩數字遊戲，玩文字遊戲。我們要求全鄉的路面坑洞要去補、要去檢修，要去修復，但是你們都認為說完成了，檢修完成了，修復完成了，但實際上我們到大街小巷去看，你們的回文都很漂亮，表示你們的業績都做得很好，但實際上並沒有做到 50%，你們都在跟我們玩文字遊戲！真的，你們詳細去看，歷屆的這個，你們有資料，你們拿出來看，只要我們有提案的，你們的回復這些，尤其是路面坑洞。據我所知，我們村幹事上午都在村辦公室裡面上班，對不對？下午有時間的話，要下村訪查，我一直常常在講這個問題，不是這一屆才講。我們的村幹事到了下午的時候，真的有去訪查這些施設嗎，各村の施設？各村的路面包括坑洞有去查報嗎？沒有！我曾經跟建設課技士講，說我們提報的時候，我們跟你

們講，你們總是告訴我一句話，拜託村幹事，你們去找村幹事，找村長去查報、提報，我說我們代表不能查報，不能告訴你們嗎？我們說的不算數嗎？他說最好程序上找村幹事。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做第三屆代表了，但是也一直沒有改善，這情形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希望建設課，包括各課室主管都一樣，不要跟我們玩文字遊戲，要確實落實做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要求並不是很過份了，你知道嗎？我們的要求都是很合情合理的，這是民眾最貼切，看得到用得到，他們每天都要經過的地方，只有這些小小的要求，你們竟然在玩文字遊戲！做好了沒有？包括中正北路一段 120 巷路面維護安全這個部分，你們的回復是，依路面使用率高低，排定改善優先順序。這一條路，鄉長，我現在告訴你，因為你非常了解，謝明忠後面那一條路，過鐵路限高門架轉彎那邊，那個路面你應該走過很多次了。那個路面很差，可以說整個路面是破裂的，很多碎石頭，面積也蠻大的；我跟石技士去看過了，我也提案了，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去整修；另外，這裡還有一件：全面檢修鄉道，維護通行安全，這裡寫說開口契約廠商修復完成，可是實際上並沒有做，但是你們在玩文字遊戲啊！那個地方真的很多年了，到現在一直沒有去整修那個路面，我提案了還是沒有做，那個不困難嘛。所以鄉長應該很了解那個路況。因為鄉長當我的村長，我是瑞穗村的村民，鄉長，你當了五屆的村長對不對？我一直告訴我們

的鄉民，鄉長當了五屆的村長，我是很誇讚我們的村長，就是現在的鄉長。我在代表會期間，有任何的案件，如果有需要村長的協助，我需要他的時候，我只要跟他講，他從來就沒有拒絕過我。他可以把我們瑞穗村的大小事情，都做得很好。並不是他現在當了鄉長我才講，你可以到外面去問，我見人就講，我很誇讚我們的村長，就是現在的鄉長。他可以親力親為，所以我也相信鄉長可以做得很好。但是他現在是鄉長，他不是村長，他管的是全鄉，並不是一個村而已。各課室主管必協助鄉長，只要我們代表有任何的需求，不是無理的要求，你們一定要協助鄉長，把鄉內的業務做好，不要讓鄉長去外面給人家罵，他村長可以做得很好啊！我也很誇獎鄉長啊，他的村長真的做得很好，我見人就這樣講。所以現在他的責任是全鄉，那各村就是你們的責任了，你們必須要確實去協助鄉長來做，這樣可以嗎？

建設課孫繼祥答：可以。

又問：可以。也不要讓我再繼續看到文字遊戲，只要我們提案，這個不大嘛！鋪個路面，做個路面應該不大，為什麼不做呢，對不對？這個你們可以做得到吧

又答：可以。

又問：可以齣。不要讓我們覺得，你們現在只是在跟我們打哈哈；還有我從上一屆、上上一屆都在講一句話，建設課是最多的。我

們去外面會勘的時候，我常常講，我們代表是監督單位，不是要錢的單位，你們跟我們到外面去會勘，跟鄉民、村民，包括農民會勘的時候，你們都當他們的面講說，看代表啊，找代表啊，他如果跟縣議員要到錢，我就幫你做；我也很不客氣的，就當面跟我們的技士、課員講，當場洗臉，我說你給我閉嘴！我說，我們是監督單位，不是要錢單位。我常常跟你講，這一句話留到後面再講，你不要當著鄉民、村民、農民的面前講，找我們代表要錢，那我來當鄉長就好了啊！不是嗎？要錢找經費，本來就是公所的責任，我們只是監督單位，怎麼會是我們去要錢呢？當然如果府會很和諧，我們願意協助你們去跟縣議員要錢，就像目前我們提的三個案子，我有兩個案子找鍾素政議員幫忙，她去找縣長要錢，縣長批准了，我也幫你們鄉公所解決問題了，對不對！我也找林玉芬議員，有一個文旦園有坑洞、排水有問題，她也幫我解決了，我們有在幫你們啊！我們不是沒有，為什麼要當著村民面前講，叫我們代表去要錢？這是很不應該的。所以說我希望各課室主管，回去之後好好跟你們的課員講，以後我們出去會勘，不要再讓我們聽到同樣的話，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你們的技士最常講啦！好，課長請回座。請行政室主任，主任好。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代表好。

又問：之前我有跟妳會勘我們鄉公所前面的花台。

又答：對。

又問：那一天公所有排下鄉考察，也有去那個地方看。因為剛好那天我們婦女會有餐敘，縣長跟傅立委有來跟我們一起餐敘，所以那一天，我就沒跟大家一起下鄉考。那這一部分我們要怎麼解決？

又答：這部分我們責請建設課課長，能不能協助說明嗎？啊！對，他那一天也沒有去。因為這個部分是有關工程啦，那這個部分，那天也有其他代表提出建議，就是跟代表您的建議是一樣的；那這個部分，因為有考量到樹木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必須再行文，請景觀公司來幫我們看，因為如果……

又問：妳們覺得嚴不嚴重？

又答：是嚴重的，沒有錯。

又問：所以我講啊，這是你們要概括承受的。其實這個都是上一屆、上上屆的事情，我們都有提過，只是一直都沒有做。所以妳們現在都要概括承受，來做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嚴重，妳看也很嚴重啊！但我不希望說，妳們只是覺得很嚴重，那後續怎麼處理？大概多久會處理？

又答：這個需要整個做通盤的討論，因為他這個也是屬於工程的部分。

又問：積極啦，我還是那句話要積極處理啦，不要去玩文字遊戲。

因為真的是一屆、兩屆、三屆，到現在還是這樣子。他崩塌的真的是太嚴重了，那裡都是老人家在進出喔，鄉公所也常常在那邊辦活動，對不對？這個你們都應該知道嘛！還有那個小葉欖仁樹，每一次在掉葉的時候，公所安心上工的人再怎麼掃，都只是掃停車場而已。這些樹是誰種的？

又答：這些樹是誰種的？……

又問：是屬於鄉公所管的嗎？

又答：應該算是啦，因為鄉公所的外圍這邊都是屬於鄉公所。

又問：那落葉飄到對面的房子也要掃嗎？

又答：對面的房子？

又問：對，那個地上都是小葉欖仁葉，要掃嗎？要幫忙掃嗎！

又答：因為落葉的速度有比較快，但事實上我每天去看的時候，只要安心上工的人員有上班，他們都會去掃，我看那個裝葉子的袋子，也是一袋一袋。

又問：不對，不對，每次你們都只掃停車場那邊而已，路邊。樹葉掉到人家的住家前面，從來都沒有掃過，為什麼我會知道？因為對面那個喪家，是我大姐的夫家。她兩夫妻每天掃那個落葉，需要半天，裝了十幾袋，掃到手都起泡了；你們安心上工的，只掃你們公所的區域；樹是公所種的、公所管養的，為什麼週邊你們不會去敦親睦鄰呢？

又答：民家前面的樹是公所種的？我可能會後要去瞭解一下。

又問：是不是，畢竟現在還是公所的區域，停車場是公所的嗎？是嘛！

所以這個是公所的責任啊！不能只掃公所的區域，對面就不用掃。所以行政室這邊，應該要好好的管理一下，這樣可不可以？

又答：這個可能要了解一下，因為有時候是侵占到民宅的私人領域，我們可能也需要去了解。

又問：不是叫妳們掃人家的住家裡面，是外面呢！外面的庭院，他那個又沒有圍籬，也不需要經過人家的同意才可以進入，在馬路邊而已，也看得到，不是嗎？這一部分，我希望妳們改善一下啦。再來是，代表會旁邊那個廁所，其實目前管理上還尚可啦，但是呢，有民眾在反應，裡面沒有垃圾桶吧？有沒有？

又答：哪一個廁所？

又問：就在代表會旁邊外面那一個，車棚旁邊那個，它裡面有放垃圾桶嗎？

又答：這個我沒有，……我會後再去看。

又問：我也沒有進去看啦，因為民眾跟我反應，說裡面管理還可以啦，之前很髒，現在還可以，只是裡面沒有垃圾桶；第二個水源太小了，上個大號都沖不乾淨，我看這部分，妳們要再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去關心一下，把那個水源再稍微開大一點，真的上個大號都沖不乾淨，那有沒有垃圾桶，妳們再看一下。公

共設施的廁所，我也很少使用，所以，我現在是順便提醒一下。

還有，為什麼，我們的數位電視常常發生問題？

又答：報告代表，我們在4月28號，已經請廠商從宜蘭過來修繕完畢。

又問：但是主任，每年呢，每一年都有問題，為什麼？

又答：雷擊。那天請廠商來修繕，我們的承辦也問廠商，為什麼都會有收訊不到……

又問：對啊！我每一年都會收到陳情，很奇怪，為什麼每年都故障呢，為什麼？

又答：因為天災，我們沒有辦法預測。廠商來看，他真的是燒壞了，我們請人家來修，他報的維修費那麼高，所以，我們也是請他跟我們解釋，他說因為花蓮的中南區這邊確實是空曠，他們真的沒有辦法避免雷擊；因為我們是商借在中華電信的樓上，他們有一個機房，我就說他們都有避雷針啊，可是他說避雷針不是萬能；現在雖然是在保固期間內，可是因為是天災造成的，所以他還是要跟我們收費，因為是雷擊所造成的。

又問：每次都是雷擊嗎？

又答：是雷擊。因為他真的就是燒壞了，所以他必須在現場拆開機械、更換零件，那電子的部分最怕雷擊了

又問：奇怪，每年的呢！每年都在陳情，每年都在故障，故障率怎麼那麼高啊？

又答：就雷擊。因為他擺設的地點，他類似基地台啦，他是跟中華電信借的，所以說只要每次天氣有所變化，像接下來颱風季節到了，又或是氣流不穩定，都有可能下雷雨，中華電信的機器也常常因為雷擊而損壞，也會影響到我們的數位電視基地台。

又問：就是說要看怎麼樣去改善啦，像這樣每年都在陳情，每年都在講。

又答：我們也是很困擾，現在連 NCC 都不管了，他現在移給唐鳳的數位發展部，他們現在還在交接中；所以現在變成說他們兩方面，我們的經費都沒有辦法申請，都是公所概括承受；因為他們就推來推去，而且他們也知道，做這個對他們來講是吃力不討好，等於說我們做這個數位基地台，我們真的是在做功德。

又問：那是沒有錯啦，但是這樣也很困擾呢。

又答：沒辦法，因為就是天災。我們請廠商來，他就說我們承辦也有講，為什麼去年請你們來修一次，才剛裝，因為修繕，他整個汰舊換新，他說就是因為雷擊、天災，他們沒有辦法就天災的部分保固

又問：看啦，如果廠商真的不行就換啦！看有沒有比較好一點的廠商。

又答：都一樣，他就是燒壞了啊！

又問：人家東亞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又答：因為使用者付費，民眾付費了，所以只要有反映，他會趕快修復，因為民眾是給錢的；而我們這個是免費的，是鄉公所出錢

的，我們是上網招標，代替之前 NCC 上網招標的做法，請廠商過來修復，因為是上網招標，所以不一定是花蓮在地的廠商可以標到。

又問：沒有關係，我希望說，反正看怎麼樣啦，盡量去維護。每年一直找我們陳情，真的我也很頭痛，我說這個東西是故障這樣子……

又答：那天我們去中華電信他們也是說，只要我們遭殃他們也都是啊！只是因為他們是營業的單位，他們就趕快叫技師；那天代表您跟我講的時候，四月十幾號您來的時候，有跟我們講到這個，我們也是馬上寫簽呈，讓秘書、鄉長知道以後，就趕快請商家過來幫我們看一下，他打開一看就說都燒焦了，都燒壞了。

又問：好，沒有關係，妳請回座，請民政課長，課長好。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我知道民政課真的是很忙，我這裡有一件事要跟你提，這是好事啦，不要緊張。你們有一位女性清潔隊員，是哪一位啊？是不是有一位隨車的女性隊員？

又答：代表說的應該是廖佩璇。

又問：只有那麼一位嗎？隨車的。

又答：目前，對。

又問：是喔，鄉長請你也注意聽一下，應該獎勵一下，如果有獎勵的紅包那是最好不過了，為什麼呢？因為整個街上的居民，都在

誇讚這一位隊員，大家都對這位女清潔隊員非常的誇讚，真的非常的誇讚。你這個用人，真的是用的太好了，為什麼呢？不用說是老人家也好，就像我們這樣的人，提著垃圾還沒有到垃圾車，她就下來伸手接去，接得好好，倒得好好，還滿臉笑容，並且向你道謝。這個應該給她鼓勵、給她獎勵，真的整個街道都在讚賞她；之前隨車的有一位男性隊員，她之前那一個，他的臉臭死了，站在那裡，就算是老人家倒垃圾，他根本就不會理會，更不用說幫他們倒垃圾。現在換了這一位真的是有夠好的，這個應該要獎勵她，真的整條街上都在誇讚她這個人，我不知道她是誰，只知道是一位女生。鄉長，我們的員工做得好的，就應該要給予獎勵，這個人真的是用得太好了！課長，最近大家都在講小黑人、小黑蚊，真的效果不彰。你也說過，那個噴灑的藥劑不是很理想；但是那天我在瑞穗國小辦活動，你也知道，我婦女會辦了6場活動，其中一天的活動，我看到有一位先生在那邊噴灑藥劑，我就很好奇地問他，耶，你在噴什麼？他說他在噴病蟲害，第一個，第二個，噴小黑蚊，我問他效果好不好？他說效果很好，因為校長請他去噴的時候，他說效果很好，所以現在繼續請他去噴；我剛剛有跟董校長通電話，我請教他這個人叫什麼名字，我跟他很熟，只是一時想不起來，叫王家興啦！對，他很會唱歌，他也常常參加跨年晚會的活動。他的藥劑對人體是沒有什麼傷害的，他也曾經跟我講

過大概兩次，我又問校長，他的效果好不好？他說效果很好；藥劑的重點是針對病蟲害跟青苔，課長你也說過，青苔會讓小黑蚊孳生，對不對？

又答：那是牠們的食物。

又問：所以我建議鄉公所，可以去請教董校長。校長有 LINE 他的資料給我，我也可以 LINE 給課長，請課長跟鄉長報告一下，如果價錢上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找王先生？讓我們用他的藥劑，以作為防治小黑蚊的噴灑用劑，讓防治的效果會更好。花錢就是要達到效果嘛，不要花了錢又沒有效果，對不對？再來，在溝與大環境噴灑藥劑，你們都怎麼噴？就是清潔車走在前面，一條延長的水管跟著噴，就這樣噴對不對？有沒有針對水溝？

又答：有，有。

又問：你們怎麼針對水溝噴？

又答：他如果在旁邊遇到水溝的話，就會在水溝蓋周圍……

又問：周圍而已嘛！沒有下去對不對？你們有看過花蓮市跟吉安的嗎？

又答：沒有，目前沒有。

又問：沒有對不對？本來我要 LINE 給你看的，可惜我把那些相片刪掉了。他們是背著一個長槍似的，課長你們應該有看過那個；他是針對水溝裡面，伸進去裡面噴喔，他不是只在大街上而

已，連小巷子裡面的水溝都噴；那個長槍式的噴具，他的噴霧，口那麼大，他所需的藥劑應該是蠻多的，伸進到水溝裡面噴。

又答：他那個是煙霧式的。

又問：對，但是他伸進到水溝裡面噴喔，他背起來就是有這麼長。你們可以去花蓮市、吉安鄉請教人家一下，看他們的藥劑是怎麼噴灑的，他們做得很落實。因為在去年還是前年，就有鄉民反應說，我很想錄影給鄉公所、鄉長看，我問說什麼事？他說，鄉公所在噴灑藥劑的時候，好像只是做個樣子而已，一點效果都沒有，他想要錄影給我們看，我說，好，沒關係，你錄，我叫他錄，看看鄉公所是怎麼做的，錄起來給鄉長、給鄉公所看，看他們是敷衍了事，還是真的有落實去噴灑藥劑。其實效果真的很差。我有一個想法，或許是天方夜譚，也或許是很實際；我曾經與朋友聊天，我們希望是不是鄉公所，可以協調各村村長在同一天，同一個時段，一起噴灑藥劑，能不能做到我並不知道，為什麼我會有這種想法呢？我們就在開玩笑啊，當你們在噴瑞穗村的時候，小黑蚊就飛到瑞美村；當你們在噴瑞美村的時候，小黑蚊就飛到瑞良村了，這是我的想法啦，是不是真的這樣子我不知道；但是如果可以的話，人力足夠的話，協調各村村長，是不是在同一天，同一個早上或下午的同一個時段，一起來噴灑，小黑蚊也就沒有地方可以飛了，我不知道這樣的結果會不會更好，但是這是我的建議，你覺得可行嗎？

又答：小黑蚊其實是有地域性的，他是飛不遠的，所以我在……

又問：我覺得牠沒有地域性呢，我覺得好像挨家挨戶都有。

又答：當然就在鄰近的地方，牠一定會飛過去，但是你要說像是從瑞穗飛到瑞祥，這樣的距離就比較不可能，這是一個……。

又問：欸，不是不可能喔！有可能喔。

又答：這是一個。第二個，因為我們的藥劑是環境用藥，我們的隊員原則上他們都有去上過專業課程，都有取得證照，他們噴灑藥劑，也都是按照當初講師的教導。

又問：我告訴你啦，當教授、當老師的，只是課堂上他們學的知識，這樣子，並沒有實際上去操作，那個都沒有用啊！

又答：確實是啦，所以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學習，就是到花蓮他們那邊，看他們噴藥的 SOP 是什麼，我們直接把那一套抄來用，這樣子。

又問：對，人家的好處要去學習。因為我知道，長年以來你們噴灑這個藥劑，好像沒有人誇獎你們，好像都是罵的比較多。沒有效果啊，對不對？你們那麼辛苦，我也講啊……

又答：他的效果……

又問：很差！

又答：對，然後他又會收到很多要件的影響，像是前兩天我們噴一噴，結果馬上就下雨，那就……

又問：沒有下雨也是一樣，不能怪天候啦！也不是你每次噴藥之後馬上就下雨，對不對？所以你們每次做一件事的時候，你們也是

很辛苦啊，你們都有在做啊，不是沒有做，那為什麼人家會罵你們？就因為沒有效果，對不對？對啊，做得那麼辛苦又要被罵，很委屈齣？

又答：對啊。

又問：對嘛。

又答：我們就去花蓮，看看他們是怎麼噴的，瑞穗王先生……

又問：王家興，我把他的 LINE 拉給你，你去跟他聯繫。有好的資訊我們都要去吸收，可行的話，我們就來合作。

又答：對，對，對，看是他的藥劑比較特別，或是他有比較不同的噴灑方式，我們來跟他學習，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請他一個小範圍的地方……

又問：他的藥劑是無毒的喔，我很誇他這一點，他在提倡這部分。你們可以去聯繫看看，價錢合理、ok，又有那個效果的話，就找他來合作看看。

又答：他那個藥我們會在小範圍試試看，如果效果真的很好，我們就來用他的東西。

又問：因為瑞穗國小現在都請他，我與校長聯繫，他說那個效果真的不錯。還有課長，我們的社團補助，去年我們一直催說，為什麼你們每一次核銷的動作都那麼慢？一般送給你們憑證，他的核銷過程需要多久，最快的話？

又答：如果是東西都有準備好，就是沒有缺件，或者是需要補件的話，大概需要一到兩個禮拜，但是……

又問：對嘛，我們還有三個月、半年才領到的！

又答：但是，去年有一個問題就是，因為下半年一次積了太多的東西，所以變成有點塞車。

又問：不是，我發現還有一點，可能你們的承辦人員很忙，或許，我講或許，如果資料裡面有錯誤，就應該要早一點講，一兩個月以後才告訴我，這個缺那個缺的，這個太不應該了。想要領到你們的錢，就要等到三個月、半年以後才可以，真的耶！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改善一下，就是你們的核銷程序要加快一點，我們鄉公所有錢，又不是沒有錢，才幾萬塊而已。所以你們的核銷一定要快一點，不要讓外面的人講話，不是我們而已，其他的社團也都在講，所以我是代替他們，與課長來溝通。這個程序你講的兩個禮拜喔。

又答：沒有，那是指不用補件的話。

又問：好，兩個禮拜喔，最多就是一個月，我來跟你試試看。好，再來就是我們砍草，中正南路這個區塊，我在審議總預算的時候常常說，既然砍草經費這麼的拮据，全鄉裡面你們只編了五十萬而已；現在經過三屆了，你們還是編 50 萬，為什麼你們不多編一點呢，對不對？哪裡是比較急需用到的，你們可以在預算裡面編列啊！不要固定只編 50 萬，每一次就被罵，為什麼

這裡不砍草，那裡也不砍草？你們就只能說沒有錢，沒有經費，可是經費在你們的手裡，是你們編的啊！我也常常跟你們講，你就多編一點嘛，砍草的部分真的是很需要的，再多編個20萬、30萬可以嗎？可以啊！不要老是被罵啦。我們是很心疼你們，你知道嗎？真的啊，大家都做得那麼辛苦，我們很心疼你們啊！但是，你們為什麼不能靈活運用呢？預算是你們在編的嘛，老是編50萬，事實就是不夠，你們還是編50萬，我覺得好奇怪喔；還有建設課的技士也跟我講，我們那天去南元路勘查那個下水道的問題，他跟我講了一句話，他說代表，那個總預算不是你們編的嗎？我說，不是我們編的，是你們編的，我們審議的；他說對啊，如果你們認為公所哪一邊比較需要的話，你們可以多編一點嘛，我說，每一次我們都是在開會前才會拿到總預算，但是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只能刪減不能增加，不是嗎？請問我們怎麼去增加！因為你們在事前草擬的時候，也沒有找代表會商討說，我們的經費有限，但是代表覺得，哪些是我們瑞穗鄉重大的設施，或是比較著重哪一方面，需要多編一點經費的，這是可以講的啊，對不對？他那一天跟我講，我也覺得傻眼，你這是在怪我們代表囉？說我們為什麼不把經費多編一點？問題預算是你們編的，又不是我們編的，我們拿到的預算書只能刪不能增。我知道雖然我們的財源很拮据，經費並不充裕，必須倚賴上級補助，但是想想就剛才技士

給我們的建議，我也想建議主計、鄉長、秘書，是不是可以針對有立即性、破迫切性，需要作經費上的調整的時候，可以把比較重要的部分多編一點；其他沒有緩急輕重或是急迫需求的部分，可以稍微縮減一下經費，讓大家可以商討考一下，這樣好不好？課長，你那個砍草的可以多編一點啦。

又答：好其實砍草的經費，有的並未編在我們這邊，但是我們會視今年預算的執行狀況，再看看是否有今年辦理追加，或是明年再行增列的需求，到時候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再請教代表。

又問：那個運動公園的砍草是誰處理的？建設課嗎？好，那課長您請回座。課長，昨天我們是不是有去會勘？我當場有提了一下，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聽。6月17號我們在運動公園有辦一場，縣長盃的槌球比賽，他們希望說公所能夠協助砍草，可以嗎？

建設課長孫繼祥答：原則上應該可以。

又問：可以嗎？不要原則啦，要可以，還是不可以。

又答：可以。

又問：可以喔！大概什麼時候要砍？我們希望能夠在比賽前三天來砍是最好的。

又答：您剛剛說是六月……

又問：我記得好像是6月17號吧？我確定日期後再跟你講。

又答：好。

又問：縣長盃比賽前的前三天，再請幫忙砍草。砍草的時候，那些雜草一定要拿走喔，千萬不要像以前砍草完畢之後，雜草都放在那邊，也不整理。大概前三年吧，我看到鄉公所砍草的時候，很好玩，為什麼說很好玩？我都很想罵人了！可是想想也不應該責怪你們啦，你們很辛苦。為什麼我說砍完之後的雜草要拿走，你知道嗎！我們砍草是要砍這樣子吧，他的草卻砍成這個樣子，留這樣子，然後把雜草蓋在上面，還有那麼長沒有砍，把雜草蓋在上面，這個有砍像沒有砍一樣。所以砍草很重要，有的真的是在敷衍了事，所以我才希望，你們砍完草之後，要把雜草拿走，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要確實落實做好砍草工作，一樣也是這樣子砍嘛，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對啊，再拜託課長，好不好？您請回座。請觀農課，課長好。

觀農課長簡芳蓉答：代表好。

又問：我們瑞穗鄉的缺水問題真的很嚴重，鄉長也有想說要找水源，但是怎麼樣去找水源，這是一個很大的難題。包括我們富源三村的鳳梨，缺水的問題很嚴重，造成很多民怨。雖然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也都很積極在尋求解決之道。但是缺水問題並不只是發生在去年，如果天候還是繼續這樣子的話，缺水的問題勢必會越來越嚴重。我記得在省政府的時代，在舞鶴地區茶園

裡面有做大的蓄水池，那時候是因為旱災很嚴重，有做那個大的蓄水池，現在這些蓄水池是屬於私人在管理嘛，對不對？

又答：是。

又問：撥給私人管理。妳有沒有去關心過，這個蓄水池到底還有沒有在使用？

又答：這部分請容我會後再仔細了解一下。

又問：是。因為在圓覺精舍對面那裡，就有一座大的蓄水池，師父跟我說，那個蓄水池目前好像沒有在使用，而他旁邊有一塊農地，是高雄人來買的。他有跟我們建議，說是不是跟，……應該說是跟地主啦，因為已經是地主在管理了，不應該找鄉公所。是不是可以跟地主商量，如果這個大水塔蓄水池沒有使用的話，能不能請地主提供這個大蓄水池，給鄰近的土地使用？費用由大家共同分攤。我為什麼談這個問題？因為有這個蓄水池，對於我們的缺水是會有很大的功效在，至於是不是具有實用性，我們就不知道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真的，你如果沒有蓄水池，你光是要找水源，要接水管也是很困難。那鄉長，蓄水池的部分，其實在富源三村也可以來努力看看，如果有水源，可以打井的話，也是很好啊。

又答：好，那我們會後再來了解。

又問：對。課長，最近妳們也辦了很多的活動。之前的課長，現在是我們代表會的秘書，現在是由妳來承辦這個業務。我是希望說

一屆一屆的課長，在承辦業務的時候，我希望有不同的思維，不要一成不變；前任有前任的想法，現在既然是妳擔任課長，就要有妳自己的想法，辦活動就要有不同的思維，不要承襲上一屆的那種方式來辦理，這樣才有創新。我就覺得，這次的乳香活動，辦得不夠精彩，真的不夠精彩，可以更精彩、更活化一點。這個部分就……因為我很喜歡辦活動啦，我真的超愛辦活動的，給我再多的錢，我什麼活動都可以辦。所以我很希望有一個創新的格局，不同的思維，不同的活動，來活化我們的農特產品，讓外面的人可以進來。在這個方面，我想聽聽課長有什麼不同的想法。

又答：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以瑞穗來講，我們的乳牛頭數，在全國頭數來說算是很多；我們每年向中央畜產會爭取經費，辦理鮮乳標章相關活動，也湊巧，我們承辦觀光的課員是新人，所以我相信，我們會有一些新的火花，屆時如果代表這邊有不錯的建議，也希望不吝指教。

又問：如果可以的話，我比較會建議，看看能不能跟社團結合，共同來參與，把這個活動做大。妳知道嗎，把活動做大，請社團來共同參與，把這個活動弄得更活化一點，應該就會更精彩、更熱鬧，這樣子。

又答：好，我們之後再來研議，謝謝。

又問：其實社團可以幫助我們公所，推動一些關於經濟效益的部分；因為我發現到，如果你一成不變，沒有跟社團結合，光是靠這些民眾，……其實也不必我來講，你們辦活動的時候可以注意看，再怎麼參加就是那些人，妳有沒有發現到？真的，我們鄉內的人會參加活動的，就侷限在那些區塊的人而已，絕對不會增加；除非你辦很大型的活動，上百上千人的活動那種的，我就不敢講，像這種要大不大，要小不小的活動，再怎麼參加就是那些人，大概 100 人上下而已，都是重複的臉孔。就像我常講農會那個綠照，包括鄉長之前當村長的時候，在瑞穗社區還有老人館，他們也有辦理老人福利的部分，但是再怎麼參加，那個面孔啊，90%都是一樣的，就是那些人在那裡打轉。所以如何活化活動，我想，課長妳應該有不同的思維，可以好好的去想。關於我們的文旦柚，其實一直仰賴農會，可是農會是屬於大宗的，那是他們必須要推廣的業務；但是我們鄉公所應該也有責任，因為我們有文旦產銷班嘛。

又答：對，我們有一個班。

又問：我們也有文旦產銷班，我們要怎麼樣去幫助弱勢的柚農？就我所知，農會的區塊，其實大家心裡都有數啦，農會推廣文旦的產銷部分，大部分只是針對會員、會員代表、理監事優先考量；至於弱勢的農戶，能夠照顧的可能並不多，不是說沒有，並不多。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由公所這邊來協助、輔助，幫助弱

勢的文旦柚農，來促銷文旦柚？我們柄佑代表也有講，因為兩岸關係情勢緊張，造成整個的農特產品、農漁業，大家都很慘啦。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人家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希望能夠為我們這些弱勢團體爭取一些福利，課長，妳覺得呢？

又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又問：是啊，因為弱勢族群文旦賣不出去，真的很可憐吶，就像去年我的親家，在後面的那一塊文旦柚沒有人來買。沒有做過農的我！還去幫我姐姐，天天去爬樹，天天去採文旦，採得很辛苦，妳知道嗎？因為真的就是沒有人來買啊！後來我們用最簡潔的方式，只採漂亮的，大顆的不採，小顆的也不採，我們只採最漂亮的，結果我的策略是成功的；我建議我的大姊說，只採漂亮的就好了，開著我的貨車，只用水桶去提，他們又沒有搬運車，真的很辛苦，我幫他從頭採到尾，還好農藥錢、工資什麼的，全部的本錢都有回來。只要我們採回來的文旦柚倒在地上，人家就買走了，我們都是採漂亮的嘛！減少農民的損失，我覺得這樣的弱勢農民，很辛苦，很可憐吶，每年都巴望著人家來買他的柚子。你看，我們的主席很行啦，主席，可以的話協助鄉長這邊看，能不能有一些資源，來幫助我們的文旦柚農促銷文旦。主席，我知道你很行啦，你有對象可以買啊，就幫助一下我們鄉公所嘛！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我希望是這樣子啦，課長妳請回。沒有，是有啦，只是說不是全部啦，就是部分、部分這樣子。主席很行喔，主席有門路啊！請鄉長，我用台語講好了。

鄉長吳萬德答：妳講，妳講。

又問：雖然我的台語沒有你那麼輪轉，不過我可以學習啊！鄉長你好，就像我剛才所說的，你當我們五屈的村長，我很是滿意，因為每次我找你，你從來不會拒絕，每次找你，你都有幫我們做事情。否則你怎麼可能做五屈，簡直是躺著都會當選，這就是你對村民的服務，真的大家都非常誇讚。現在當選鄉長角色不同了，當然會比較忙碌。我們都一樣啦，我們也是在互相學習，你要學習當鄉長的部分，我們也要學習，如何把代表的角色扮演得更好，這部分，如果我們府會和諧的話，就會是我們鄉民的福報，我覺得鄉長，你是很認真在工作。在此我有一些建議，第一就是我剛才講的，如果員工的表現很好，需要適時的給予獎勵，以鼓勵員工士氣，讓大家工作起來也比較有向心力；第二個，就是我們剛才所說的，在你的計畫裡面，火化場的第二個火化爐具，什麼時候去爭取、裝設？

又答：目前在……

又問：你有一個計劃、目標與期程嗎？一年，兩年？

又答：因為報送計劃有一定的程序

又問：這個我知道，我是說依你的目標來講。

又答：我們現在有在送了，第二具的我們在送了。

又問：兩年內有辦法嗎？

又答：我會儘快。

又問：如果你能在兩年內完成，那就不得了了，走在街上都有風喔！

又答：我會儘快。

又問：我是希望這樣啦。還有，火葬場，應該說我們的納骨塔和納骨牆，有好也有壞。納骨塔現在已經滿了，納骨牆的爭議又很多，鄉民對他的期待也不是很高。但是既然已經施作了，我們還是要把它做好一點，將他的設備，還有服務，能夠做到盡量讓鄉民滿意；至於遮雨棚的部分，剛才所長講的，以後要怎麼去爭取，這個部分一定要去做；因為你走在那裡面，日曬雨淋很不方便，你應該也會覺得不很理想，對不對！

又答：嗯，對。

又問：這很多人在講喔，真的是很不理想，這部分也要請鄉長辛苦一點；那天我們會勘的時候，我有向你講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樹葬區，有沒有？

又答：有。

又問：你說你有在規劃，對嗎？這個樹葬區對我來說很管用，因為我沒有後代，我希望百年之後，燒一燒就可以回歸大地。這個樹葬區我在上一屆就常常在講，希望可以實現樹葬區，鄉長在你的規劃裡面，有打算什麼時候完成？

又答：目前我們在積極的運作，我們也需要時間來……

又問：你這一屆有可能做嗎？

又答：會，我會儘量爭取。

又問：如果你做得起來，我一樣會誇讚你，真的。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問題，最後一個問題向你報告，我們後面那個體育用地，你也知道嘛，公所後面那一塊，到現在他的地目還沒有解編。

又答：我知道。

又問：這個部分要拜託鄉長了，好嗎？

又答：因為有許多地方，像是機關用的啦，還有其他的有很多，因為他教育用地蠻寬的。

又問：這部分我真的是要拜託鄉長，因為歷屆鄉長都沒有辦法解決。我知道目前，你在中央是很有辦法的，所以如果要將這一塊地解編，中央那方面應該是很重要的，這部分再拜託鄉長，好不好？

又答：好，這個我會。

又問：你看嘛，我的親家已經往生了，他唯一的期望，就是希望他這一片土地能夠解編，而他已經往生了，到現在都還是沒有解決，他一定是很怨嘆的。那就再拜託鄉長，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好嗎？

又答：我會盡量去爭取，感謝代表的建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政總質詢(112 年 5 月 17 日)

陳代表秀珍問：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組員，
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請原行課課長。

原行課長李曉梅答：代表早安。

又問：課長早。本席想請教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務，課長知道我們原鄉原住民保留地受理的三個期程嗎？三個大期程？就是幾年到幾年？

又答：您是指 7721 這個部分嗎？77 年的……

又問：對。

又答：原保地主要審核的標準，會從 77 年 2 月 1 號以前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做審查，如果後續是增劃編的部分，有做過兩次的補辦增劃編，就會成為叫做漏報第一批，漏報第二批；其實我們現在一直要宣導的，就是補辦增劃編，他是沒有期限的，就是沒有期限的，一直都是可以申請的；我們也會再加強宣導，向民眾說明這是沒有期限的。

又問：好，謝謝。據我了解，我們原保地申請受理的三大期程，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與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大約是在 79 年開始受理，直到 8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約在 96 年底到 98 年底受理，之後才有補

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約在 96 年底受理，之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執行，其受理期程為隨到隨辦，請問課長。

又答：謝謝，謝謝代表。

又問：我這裡有兩個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有關第一個受理的期程，也就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到現在已經有 30 年以上的時間了。請問課長，第一期程目前原住民有拿到所有權狀了嗎？如果原住民還沒有拿到權狀，請問他原因為何？妳如何解決呢？就是未完成移轉的部分，妳們都有主動通知民眾，到公所提出申請嗎？這個部分我想請問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的關心跟提問。我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做到今天為止的統計。已經是原住民保留地，要做權利回復的部分，目前還有 200 筆，是指他已經是原保地，管理機關已經變更，但是還沒有完成私有化，回歸權利的部分，其中有 33 筆是待分割。

又問：好，謝謝。第二個期程，就是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這個時間也快要 20 年了。按照鄉內大多數原住民的反應，他們都說太久了，都沒有看到權狀，申請人都死光了！請問課長，公所的行政工作效率，需要這麼長的作業時間嗎？原民會不是有撥款增加臨時人員來協辦，為什麼問題一直都存在著？據了解，不管之前已經設定或者是沒有設定的原保地，原保地都可以申請所有權移轉，但是大部分的原住民都說，沒有接到公所的主動通知來辦理，可以拿到所有權的公文。第三期程，

是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的情形一樣差不多，原住民申請後，會勘作業及陳報作業太慢了，請課長回答本席的問題。

又答：謝謝代表提問。剛才您所說的二階段的部分，我剛剛比較抱歉，就是已經包含在那 200 筆裡面，我有統計在 200 筆裡面，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快腳步來處理。今年我們預計就是可以做，就是他規定的我們有做，100 筆的規定，到這個禮拜為止，已經做了 99 筆了！所以如果以我們的進度，再加強趕工一下，應該是可以在兩年內完成；如果是一年內可以完成的話，我們也會全力以赴；畢竟有一些是要分割，還有要會勘，確定一下來的人，有時候還要再看當時的情況來排定這樣子；補辦增劃編的部分，陸續申請的案件不斷，我們這裡也會積極的辦理。

又問：好，謝謝課長。第二個問題，可以請妳在會後，將本席剛才所提的三個期程，他所受理與會勘的筆數，以及未會勘的筆數、已設定未轉移的筆數、已轉移筆數，未完成之間的困難情形，以表列的方式提供給本席了解，可以嗎？

又答：謝謝代表，我在會後一周內回覆代表。

又問：好，我相信本鄉大部分原住民申請的公有土地，大多屬於國有財產署管理的土地，請問課長，公所受理原保地申請之後，依照作業規範，鄉公所要在兩個月內進行會勘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請問課長，公所有做到嗎？為什麼做不到，如何克服？

又答：謝謝代表。關於這部分，公所都在接案的第一天，就會做公文的回覆，排定先做會勘；但是我們會看還要跟公產機關協調排定，而且每個月還有件數的限制，又因為之前的案件還蠻多的，目前增劃編還在案的就有 1630 筆，因為比筆數較多，又有舊案需要消化；那在整個流程一直到，就是如果中間沒有障礙，是整筆使用，不需分割的話，規定的流程是七、八個月。目前確實有一些案件是比較久，我會積極的來處理。

又問：如果做不到，沒關係，但是要努力，辛苦了。另外，請問課長，國有財產署所管理的土地，國有財產署正常在沒有下雨的情況下，一周會勘幾天！這樣的會勘天數，如何消化受理的案件筆數呢？為了解決保留地作業延誤情形，本席建議課長，是不是行文給原民會，為了消化受理的案件，請公所函請原民會，邀集各縣市、鄉鎮公所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特別是國有財產署，就公產機關會勘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國產署以一鄉一人力的方式，派駐一至二人常駐公所，由原民會補助國產署常駐人員的人事費、住宿費、交通費與誤餐費等，相關協助會勘業務之費用進行協商，以增加會勘的時間，消化受理的案件，提升權力賦予的工作效率與時程，課長，可以嗎？

又答：謝謝代表。以上代表的提議，我這邊會下去研辦。我們每兩個月會召開一次增劃編的督導會議，我會在會議中提出來。

又問：兩個月？

又答：就是原民會每兩個月，會針對這些案子的處理，召開的督導會議，我會在會議上做正式的提案。

又問：好，我知道。課長，妳剛接主管沒多久，應該對課室內的相關業務比較不熟悉，為了保障本鄉廣大的原住民保留地權益，本席希望課長能夠在業務上盡快進入狀況，特別是原保地的業務，為了謀求原住民最迫切需要的土地權益。如果課長在業務上，有任何行政工作，需要代表會建言與協助的地方，可以隨時來代表會溝通，課長，可以嗎？

又答：謝謝，謝謝代表，謝謝代表的支持；確實原保地，是我們每一位原住民最重要的事情，我們一定會放在第一位來主動辦理，這樣子，謝謝。

又問：好，謝謝，請回座，請民政課。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好。請問課長，你知道本鄉的小黑蚊很多嗎？要如何防治？

又答：我們目前正在做的是，一年會有兩次的全鄉大消毒，如果有個別、特別嚴重的熱點，我們會再個別去做清消這樣子。之前有也有很多代表陸陸續續的反映，覺得我們消毒的、噴灑的流程，他的 SOP 與噴灑的動作，可以再做改善，不然會噴了之後沒有效果。所以我們最近也在參考像花蓮那邊他們噴藥的藥水，以及噴藥的方式，希望我們做過這一次，會比以前的一次效果還要更好。

又問：課長，你知道小黑蚊有公的跟母的嗎？

又答：小黑蚊有……，嗯，知道。

又問：知道？讓我來告訴你。公的小黑蚊不會叮人，食物幾乎是以籬笆附近的露水維生；母的小黑蚊，則是以動物的血液來維生，特別是人類的血液。母的小黑蚊牠的習性，會在石頭與牆壁的青苔上睡覺跟產卵。目前各部落受到小黑蚊的肆虐非常嚴重，造成居民極度困擾，雖然公所每年定期噴灑消毒水防治，可是本席認為，那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再說本鄉居民大多外出謀生，老人家又年邁力衰，所以本席建議公所，可以在社區與部落的石頭與牆壁上有長青苔的地方，選擇天氣好的時候，派兩位人員，一名背噴燈，將青苔噴乾，另外一位使用刮板清除青苔，徹底毀滅小黑蚊的棲息地，以減少小黑蚊的孳生，並加強向民眾宣導，時時注意環境衛生的清掃工作，減少病媒蚊發生，希望公所對於本席的建議能夠研議，採納辦理，可以嗎？

又答：代表，關於清除公共區域青苔的方法，我們可以再研究。目前，我們是利用高壓機噴水來刮除青苔，因為，如果利用火燒來刮除的話，他會有另外的危害；當然，如果這一個區域附近，沒有別的東西，它是安全的，我們可以討論看，考慮使用噴燈，把青苔噴死，如果他旁邊有其他的建物，可能我們就要再做研究一下。

又問：好，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5/8	一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5/9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4. 上次 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5/10	三	2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1	四	3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2	五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3	六		例假日		
5/14	日		例假日		
5/15	一	5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6	二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瑞穗鄉111度總決算
5/17	三	8	鄉政總質詢	9	審議瑞穗鄉111度總決算
5/18	四	10	審議瑞穗鄉111年度總決算		考察鄉政建設
5/19	五	11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幕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5/8	一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3. 三讀議案一讀會		
5/9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4.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5/10	三	2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1	四	3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2	五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3	六		例假日		
5/14	日		例假日		
5/15	一	5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16	二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瑞穗鄉111度總決算
5/17	三	8	1. 鄉政總質詢 2. 三讀議案二. 三讀會	9	審議瑞穗鄉111度總決算
5/18	四	10	審議瑞穗鄉111年度總決算		考察鄉政建設

5/19	五	11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幕
------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數 類 別	案 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議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 計
民政		2	2	0	0	4
財政		0	0	0	0	0
建設		0	23	0	6	29
觀農		0	2	0	0	2
原民		4	0	0	0	4
行政		0	1	0	0	1
主計		2	0	0	0	2
人事		0	0	0	0	0
幼兒		0	0	0	0	0
殯管		0	0	0	0	0
會務		0	1	0	0	1
合計		8	29	0	6	43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所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姓名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 計
	羅 文 騰	陳 源 發	林 玉 梅	陳 國 政	鍾 明 秋	陳 進 光	賴 柄 佑	林 佳 和	鍾 紫 韻	陳 秀 珍	陳 秀 蘭	
5/8	○	○	○	○	○	○	○	○	○	○	○	11
5/9	○	○	○	○	○	○	○	○	○	○	○	11
5/10	○	○	○	○	○	○	○	○	○	○	○	11
5/11	○	○	○	○	○	○	○	○	○	○	○	11
5/12	○	○	○	○	○	○	○	○	○	○	○	11
5/13	例假日											
5/14	例假日											
5/15	○	○	○	○	○	○	○	○	○	○	○	11
5/16	○	○	○	○	○	○	○	○	○	○	○	11
5/17	○	○	○	○	○	○	○	○	○	○	○	11
5/18	○	○	○	○	○	○	○	○	○	○	○	11
5/19	○	○	○	○	○	○	○	○	○	○	○	11
合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2
備考	○出席 △請假 X缺席											